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sun Inc.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eensun Inc.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編纂]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su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發起**[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7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7

業務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主要股東 185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6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62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專注於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疊片技術及設備研發及製造，特別是為中國及海外各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提供服務。我們以高速疊片技術聞名，在疊片速度方面持續實現行業突破，例如，整機疊片效率從2016年的每片0.6秒提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片0.1秒。我們的疊片機採用專為稜柱型及軟包電池生產量身打造的多種專有疊片技術，確保電池變異性最小、一致性高，並實現高效的自動化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財年收入計算，我們(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切疊機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9.8%；及(i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並與彼等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些關係基於高進入壁壘、嚴格且漫長的認證過程，以及對產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我們在廣東省深圳市及江門市、安徽省黃山市以及湖北省孝感市佈局了五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m^2。

儘管受電池行業整體週期性去庫存以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放緩的影響，中國及全球的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在2024財年出現了暫時性的放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健的銷售業績，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每年營業收入均約達人民幣12億元，體現了我們作為關鍵行業公司的實力和可靠性。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描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為核心中段製造工藝提供全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主要側重於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組裝設備，涉及：

- **模切階段**，包括激光模切機的研發及製造；
- **疊片階段**，包括各類型號疊片機的研發及製造，涵蓋單工位至多工位疊片機；我們亦從事切疊一體機的研發及製造；
- **捲繞階段**，包括方形電芯及圓柱電芯捲繞機的研發及製造；
- **注液階段**，包括各類方型、圓柱及軟包電芯注液機的研發及製造；及
- 客戶所採購**自動化輸送線**及其他設備的生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上述主要產品提供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售後服務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

我們專注於按多樣化客戶需求進行定制化的按單生產，生產與每個訂單的規格完全對應。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合同談判與項目啟動、制定整體項目方案、研發過程、採購與質量控制、組裝與調試、工廠驗收測試(FAT)、安裝與現場驗收測試(SAT)，以及售後服務與質保期；每個項目的整體生產週期通常為3至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訂單涉及按單生產，這體現了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能力。我們與關鍵供應鏈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滾動月度採購預測、供應商預留產能、通用材料和標準件庫存管理，以及緊急物料快速審理機制作為支持，以確保可靠、準時的交付，同時不犧牲產品質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為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並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增長機遇；(ii)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結合可擴展且具韌性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iii)我們以非標定製及生產能力為傲，該等能力促使我們與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了穩固且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及(iv)我們以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脫穎而出。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利用我們在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i)擴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加快數字轉型步伐，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管控能力，並支持客戶提升其智能製造水平；(ii)強化研發能力並提升技術創新以把握新能源智能設備市場機遇；(iii)透過戰略投資與合作以完善產業佈局及提升綜合競爭力；及(iv)擴大市場佈局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推動海外市場拓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57.3%、53.8%及72.2%。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25.8%、20.1%及35.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i)規格性能統一，可批量採購的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伺服電機、工業相機、氣動元件等標準件；及(ii)按公司研發設計方案定制的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械組件，以及電線電纜、包裝材料等輔助材料等非標件。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約14.7%、13.2%及13.2%。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約5.7%、3.8%及4.7%。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入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銷售成本	(989,229)	(950,881)	(1,012,633)
毛利	**175,975**	**203,780**	**208,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677)	(13,118)	(4,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9)	(10,767)	(9,416)
管理開支	(45,510)	(40,019)	(45,426)
研發開支	(98,500)	(99,455)	(86,806)
財務成本	(9,493)	(11,692)	(12,083)
稅前利潤	**3,206**	**28,729**	**49,829**
所得稅開支	(20,050)	(11,157)	(1,594)
年內(虧損)利潤	**(16,844)**	**17,572**	**48,235**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切疊機*(附註1)*	684,621	58.8	448,052	38.8	716,534	58.7
注液機	326,211	28.0	408,338	35.4	194,086	15.9
捲繞機	67,038	5.8	217,249	18.8	237,321	19.4
其他產品*(附註2)*	85,431	7.3	78,753	6.8	71,305	5.8
其他收入*(附註3)*	1,903	0.1	2,269	0.2	1,812	0.2
總收入	**1,165,204**	**100.0**	**1,154,661**	**100.0**	**1,221,058**	**100.0**

附註：

1. 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2. 包括不時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輸送線、電源及產品配件。

3. 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的服務費，以及租賃我們的設備所得其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015	158,137	280,542
流動資產總額	2,703,482	2,300,445	1,954,417
流動負債總額	(2,503,795)	(1,785,111)	(1,530,626)
流動資產淨值	**199,687**	**515,334**	**423,7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01)	(103,041)	(82,668)
資產淨值	**467,101**	**570,430**	**621,66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ii)鑒於設備驗收程序進展，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27.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01.4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a)2024財年市況疲弱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在製品減少；及(b)鑒於與我們客戶的設備驗收程序進展，在途貨品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復甦，我們的客戶恢復完工及設備驗收，導致在途貨品減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同時，合同負債因相同原因減少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財年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8.2百萬元。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組成部分說明」一節。此外，有關我們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64	(517,718)	322,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281)	252,725	(109,8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81	243,096	(18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736)	(21,897)	2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7,731	45,834	70,756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5.1%	17.6%	17.1%
純利率	不適用	1.5%	4.0%
資產負債率*(倍)*	0.8	0.8	0.7
流動比率*(倍)*	1.1	1.3	1.3
速動比率*(倍)*	0.4	0.6	0.7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已按假定**[編纂]**(未計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編制下列**[編纂]**統計數據。我們亦已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我們的H股**[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

(2)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H股)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未對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

除本公司於2023財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編纂]**後股息派付比例。**[編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運營基地及加速企業數字轉型，包括建設及升級運營基地，以提升生產能力並推進數字化進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研發，以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設計與技術創新，並擴大我們在新能源智能設備領域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有選擇性地推進戰略舉措，包括併購、技術聯合開發、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以及與擁有互補技術、本地服務能力或市場渠道的國內合作夥伴在新能源及智能設備領域的其他戰略合作；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衡量風險重要性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或標準，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下文載列該等風險因素的部分摘要：(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週期性特徵的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維持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分階段付款安排，以及驗收期可能延長及客戶可能延遲或違約付款所帶來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風險；(iv)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且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投資週期及其對供應商的選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v)供應鏈波動或成本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情況

我們於全球技術高度集中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行業中開展業務，其需求(尤其是對疊片技術的需求)不斷增加，主要受本地化舉措以及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製造商支持海內外生產線及項目實施的不斷增加的機遇所驅動。行業競爭主要圍繞技術實力、積澱的製造經驗以及嚴苛的客戶認證標準展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財年收入計算，我們(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切疊機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9.8%；及(i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5.7%。這充分展現了我們在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設備行業中強大的行業競爭力與市場領導地位。

[編纂]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引入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成功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的發展。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直接行使本公司約46.47%的表決權：(i)其直接持有的約41.17%表決權；(ii)由SGI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4.73%表決權；及(iii)由SKCM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0.57%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SGI LLP及SKCM LLP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概　要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格林晟」	指	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合肥群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30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轉換非上市股份」	指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即SGI LLP及SRI LLP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各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格林晟新能源」	指	深圳市格林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格林晟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31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合肥福瑞晟」	指	合肥福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0月10日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黃山市烏萊米」	指	黃山市烏萊米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7月10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門格林晟」	指	江門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2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海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魯先生」	指	魯樹立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格林晟」	指	南昌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18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I LLP」	指	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亦為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力德」	指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17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監局」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深圳萬德」	指	深圳市萬德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25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KCM LLP」	指	深圳市康悦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RI LLP」	指	深圳格瑞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

[編纂]

釋　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武漢格林晟」	指	武漢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2月28日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3D」	指	三維的
「Ah」	指	安培小時
「AI」	指	人工智能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CRM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V」或「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電動汽車電池」	指	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
「FAT」	指	工廠驗收測試
「GFA」	指	樓面面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根據預定規程，通過智能終端產品使目標和互聯網之間進行訊息互換和通信，實現對目標的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一種網絡
「LFP電池」	指	磷酸鐵鋰電池
「m^2」	指	平方米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PDM系統」	指	產品數據管理系統
「PMC」	指	物控
「PV」	指	光伏

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T」	指	現場驗收測試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新型電解質，其電解質形態由液態轉變為固態。根據電解質含量，可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固態電池」	指	採用固態電極和固態電解質的電池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金、技術及熟練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行業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發生變化；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受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管轄。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此處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週期性特徵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該等行業受週期性模式及下游應用(如電動汽車、消費電子及儲能系統)需求的週期性波動所影響。2024年因電池行業階段性去庫存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節奏放緩，導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出現暫時放緩。隨著客戶因應市場狀況、技術發展及政策調整而調整其產能擴張及資本開支計劃，行業增長步伐可能不時出現變化。我們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需求受該等投資週期影響，而該等投資週期可能因政府激勵措施或政策支持的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技術進步或市場情緒的短期變化而受到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以現有速度擴充產能，或下游需求會保持穩定。因不利經濟狀況、政策變動、行業週期性或全球供應鏈中斷而導致對我們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需求放緩，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推遲或取消採購訂單或設備驗收程序以及訂單接收速度放緩，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應對行業變化並據此調整生產計劃及成本結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設備採購交付週期長以及資訊不對稱所限制。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週期性趨勢，或未能使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以技術進步迅速及工藝創新頻繁為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研發、產品設計及工藝優化，以提升生產效率、良率以及與不斷演變的電芯結構及化學體系的兼容性。新技術或產品升級能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及商業化有關解決方案。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較競爭對手更早推出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或按較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推出有關產品。倘我們未能預判技術趨勢，或未能及時及迅速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疊片技術及其他自動化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及競爭力下降。倘我們未能預判技術趨勢、縮短開發週期或在性能、成本及定價之間維持有利平衡，則我們的市場地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產品升級或商業化延遲，可能縮短我們的產品較競爭產品享有技術或價格優勢的期間。因此，我們把握較高利潤率機遇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分階段付款安排，以及驗收期可能延長及客戶可能延遲或違約付款所帶來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風險。

我們於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的客戶，通常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合同總價約30%，於通過相關FAT後支付30%，於通過相關SAT後再支付30%，並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結清餘下10%。因此，由於部分現金流入被遞延至項目週期的較後階段，而研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活動及項目執行所需資金通常於早期階段產生，故可能導致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出現錯配。

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銷售自動化設備的收益僅於客戶完成設備驗收後方予以確認。設備驗收程序延遲將導致該等已交付但尚未驗收的貨品繼續入賬列作存貨，從而可能導致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並導致收入確認延遲，進而拉長採購及生產的現金流出與客戶付款的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相對較長水平，由2023財年的573天減至2024財年的552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財年的385天，該等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上述收益確認政策所致。

此外，完成驗收程序後我們也可能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的風險。儘管存在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按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36.3百萬元、人民幣60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9.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6.1%、26.2%及27.1%，而同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16天、164天及169天。概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會增加，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不會延長。倘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節。

任何驗收期延長可能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並可能增加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延長，進而使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維持於較長水平或進一步延長。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現金周轉週期分別約為338天、419天及347天。

現金周轉週期延長將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更大的資金壓力及流動資金風險。倘上述情況持續或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需要部署更多內部資源或取得額外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從而增加財務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利率及再融資風險。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效率及財務靈活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應對新業務機遇、市場波動或不可預見事件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客戶驗收或付款週期日後不會進一步延長，亦無法保證與客戶協定的條款(包括驗收時間或合同餘款支付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而任何該等延長或不利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營運資金效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且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投資週期及其對供應商的選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57.3%、53.8%及72.2%，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25.8%、20.1%及35.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經營所在的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具有客戶集中度高的特點。該等行業內主要客戶的採購需求與產能擴張計劃密切相關，並傾向於與具備技術能力及交付記錄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部分源於該等行業特性，而隨著客戶不時執行其擴產計劃，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重複訂單。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持續按現有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客戶的採購需求可能因其產能擴張週期而出現波動，而該等週期受其投資進度、生產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發展趨勢影響。倘客戶減少或暫停擴產，或即使其持續擴產但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訂單規模或獲得足夠的替代訂單。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暫停或停止營運，亦無法保證其不會遇到經營或財務困難。客戶亦可能面臨因其產品銷售減少等因素而產生的財務壓力，從而延遲或違約履行其付款義務。即使我們已達成約定項目付款里程碑，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全額收回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可能需要就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上述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在現有水平。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於合理期限內識別並取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波動或成本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的生產取決於各類機械及電子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可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及時取得所需零部件。然而，倘因原材料短缺、供應商產能限制、物流安排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供應鏈出現波動或不穩定，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進度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成本上升。

此外，原材料價格及採購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需求變化及整體市場狀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儘管我們致力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並持續優化採購管理，概不保證供應鏈將不會出現波動。倘有關情況持續或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主要銷售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以及供應鏈成本與可靠性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償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面臨僱員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索償，並為我們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財產全險以及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我們所維持的保單未涵蓋的索償。此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或許不足，或完全不受保。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或無法彌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流失彼等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董事的努力及能力，尤其是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以及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彼等為我們貢獻了其深厚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

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戰略，其前瞻性增長戰略及管理理念對我們近年來的快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駱先生，在智能製造及自動化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2015年起加入本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對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眾多主要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及研發業務倚賴其他關鍵管理、市場營銷及技術人員。我們所處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流失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的管理、技術及市場營銷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應用，包括與高精度自動化系統、控制算法及製造工藝相關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知識。我們面臨因接觸到我們技術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第三方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或招聘關鍵人員，從而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研發回報。任何知識產權保護的洩露或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專利申請，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尋求法律保護，但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仍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我們的技術、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可能須透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與管理層精力的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倘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為取得相對我們的競爭優勢而向我們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的抗辯及起訴、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任何該等潛在訴訟或程序的任何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及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可能受禁制令規限，不得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在訴訟解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過往曾經歷且日後或會繼續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過往曾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波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6.4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17.7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能否產生穩定且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有效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收回的能力、與客戶的設備驗收程序、整體市場狀況變化、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水平。上述任何因素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當中部分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現金流量波動、潛在資金短缺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持續產生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

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或須尋求外部融資，進而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信貸及融資風險。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或維持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此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實現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該等流入亦未必足以應付我們預期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倘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錄得同比增長。儘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整體有所增加，但財務業績的改善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被倚賴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不久的將來能夠繼續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該等不足額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清欠繳款項，並按每日0.05%的利率加收滯納金；倘僱主未於該期限內繳清逾期款項，則可能被處以欠繳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繳存或不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繳存；逾期仍未繳存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僱主未登記及設立社會保險繳費賬戶，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向僱主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就住房公積金繳存辦理登記及開立賬戶，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將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上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未曾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亦未涉及因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產生之任何重大爭議或糾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本集團能夠在規定的期限內改正並補繳該等差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被相關主管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及我們未能重續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訂立16份租賃協議，其中11份並未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主管機關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根本不能重續租約。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或倘我們在租約到期時未能重續租約，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的租賃物業。該等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因[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該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無論[編纂]最終能否成事，大部分[編纂]開支將會產生並確認為開支，此舉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從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被推遲，我們亦需為我們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受不時修訂的市場監督管理以及境外投資方面的複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限。任何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嚇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主要須遵守在中國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需要向行政機關取得並重續我們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所需的批准。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廣泛、內容複雜及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當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制度。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規定或屬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延遲或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相關牌照。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所收取的大部分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撥付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中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持牌外匯業務銀行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取得足夠外幣來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須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預先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貨幣兌換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日後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修訂，並可能受其影響。

我們須就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納稅義務而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已就會計法規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作出調整。例如，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外籍人士，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及留聘高素質外籍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該等稅務法規的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不時修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獲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者除外。此外，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獲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者除外。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轉讓**[編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目前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規例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法規或政策，以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稅務豁免。概不保證出售我們H股的任何收入及就此派發的股息日後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方面所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有困難甚或沒有可能。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而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保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共同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已就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其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編纂]**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影響相關市場及行業的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將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量被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附帶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於[編纂]後，　閣下的持股將會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　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倘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清盤，概不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會對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可獲得)可能涉及的協議含有契諾，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特許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或其他營運限制。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之間的時差而於[編纂]開始前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不會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編纂]**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須承擔H股**[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並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目前已發行股份將可於**[編纂]**後即時出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或被違反，日後出售大量H股或有關將有此等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H股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經股東批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均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情況、現金資源可用性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在任何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作出分派。已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無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供分派溢利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我們的溢利(以較低者為准)，減去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在釐定我們的股息派付率時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編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亦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錄得盈利的期間。

風險因素

在[編纂]完成後轉換非上市股份或會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編纂]**完成後，一部份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將增加**[編纂]**上可供**[編纂]**的H股數目。因此，此舉可能因相關H股**[編纂]**增加而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旨在」、「估計」、「預期」、「相信」、「繼續」、「可能」、「預計」、「擬」、「可」、「或會」、「計劃」、「考慮」、「潛在」、「建議」、「尋求」、「理應」、「應」、「將」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我們**[編纂]**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指出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達致的陳述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有關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新能源電池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關於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新能源電池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制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制的其他資料一致。

風險因素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制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呈列或編制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區的情況相符。因此，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文件所載與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新能源電池行業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切勿過度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載有有關**[編纂]**及我們若干資料的報導，而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其負責。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設立、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讓彼等駐守本集團擁有主要業務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透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居香港，還是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實際上難以做到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及林婉玲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林婉玲女士居住於香港，陳先生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各自均擁有一切必要方式，可隨時及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我們的董事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陸尹晴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的林婉玲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作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陸女士合稱「**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向陸女士提供協助。該安排擬使陸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陸女士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瞭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陸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林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a) 申請人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內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陸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a) 林女士將與陸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陸女士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陸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b) 本公司將確保陸女士及林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其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陸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林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林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陸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玉律路花樣年花鄉家園A座3I	中國
駱承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龍城路6號後海花園4棟401房	中國
李亞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鴻進路鴻基花園西區5−108	中國
陳海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僑城東部工業區A3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定路777號	中國
陳淩珊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上塘街十三巷4號201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宣統先生	香港北角 賽西湖大廈14座21樓B室	中國
賴向東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振華路富怡雅居C座1C室	中國
余愛水先生	中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 庫坑社區大富工業區10號 新宏澤化妝品廠區101及4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 庫坑社區建優路8號 精密智造大廈1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greensun-tec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陸尹晴女士**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福城街道 百麗名苑
	林婉玲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海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僑城東部工業區A3棟 **林婉玲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審計委員會	陳宣統先生*(主席)* 賴向東先生 余愛水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魯樹立先生*(主席)* 余愛水先生 賴向東先生 陳宣統先生 陳淩珊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愛水先生*(主席)* 賴向東先生 陳海兵先生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竹子林四路
紫竹七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中三路南面鵬程一路
東面深圳建行大廈

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龍華區
人民北路442號

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一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取的刊物。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的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兼***[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作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新能源電池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電池行業發展概況

作為支撐全球能源轉型與電氣化發展的關鍵技術路線之一，新能源電池主要包括鋰電池、鈉電池等多種類型。其中，鋰電池憑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及成熟的產業化體系，已成為當前新能源電池中最主要的技術路線。鋰電池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等領域，是當前全球能源體系電氣化的重要能源載體。特別是在儲能與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場景的帶動下，行業整體仍保持較高增速。預計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領域鋰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300GWh，儲能電池出貨量將超過2,500GWh，成為行業主要驅動因素。2025年以來，鋰電池行業逐步從以產能快速擴張為特徵的粗放式發展階段，進入以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協同優化為特徵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從下游應用結構來看，在動力電池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同時整車廠加速向電池產業鏈延伸，越來越多的企業佈局自建電池產能。該等趨勢推動超快充、長續航等高性能電池技術持續發展。在儲能電池領域，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疊加數據中心電力需求提升，對大容量、高安全性的儲能電池需求顯著增加。同時，隨著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對高能量密度、小型化及高安全性的電池產品需求不斷增長，進一步拓展了應用場景並推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中國新能源電池行業發展概況

電池產品在材料體系、製造工藝、安全標準及系統集成能力等方面的技術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新進入者數量顯著減少，行業競爭焦點亦從過去以產能規模為主導的競爭模式，逐步轉向以技術積累、產品安全性、性能表現及製造效率為核心的綜合競爭。同時，中國鋰電池企業正從以產品出口為主的發展模式，逐步向全球化價值鏈協同佈局轉型，通過在海外建設生產基地及加強本地化供應鏈合作。在此背景下，鋰電智能裝備企業亦加速提升全球化交付能力，通過實現設備技術與服務體系的本地化輸出，為鋰電池企業全球化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同時，國內政策環境亦持續強化對鋰離子電池及其上游智能裝備領域的支撐作用，尤其是在「十五五」規劃下，新能源與高端裝備製造被明確為重點發展方向之一。一方面，政策引導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向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長循環壽命持續升級，帶動疊片、注液等鋰離子電池關鍵工藝對應的高端設備需求加速釋放；另一方面，智能製造、數字化工廠及綠色製造相關政策不斷推進，推動鋰電池產線由單機自動化向整線智能化、柔性化及數據化升級。

新能源電池技術路徑分析

鋰電池技術路線正在經歷由結構設計與材料體系共同驅動的迭代升級。近年來，行業正逐步淘汰低能效的小電芯設計，轉而採用大圓柱或長薄化的大電芯方案。在此基礎上，電池材料體系亦通過正負極材料及電解質配方的改進，推動鋰電池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長壽命方向發展，形成以高集成度與高效能利用為核心特徵的技術趨勢。

特別是就儲能電池而言，600Ah及以上超大容量電芯已成為主流技術發展方向。受極片尺寸、內部應力分佈、空間利用率及安全性等核心因素制約，600Ah以上電芯在生產過程中幾乎普遍採用疊片工藝。因此，疊片工藝已成為超大容量儲能電芯量產的標準及最優解決方案。

此外，固態及半固態電池被視為突破傳統液態鋰電池能量密度上限並降低熱失控風險的重要技術路徑。隨著電解質體系由液態逐步向半固態乃至全固態過渡，對電池電芯結構與製造工藝提出了新要求。在此背景下，疊片工藝的滲透率持續提升。相較傳統捲繞工藝，疊片技術能夠減少極片彎折帶來的應力集中及析鋰風險，更有利於滿足固態電解質對界面接觸均勻性和穩定性的要求。預計到2030年，全球固態及半固態電池出貨量將超過500GWh，顯示出巨大的商業化潛力，並進一步帶動疊片工藝在鋰電池生產中的加速滲透。因此，固態及半固態電池的發展將同步推動鋰電池製造工藝向疊片化演進，兩者將共同構成下一代高性能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

全球新能源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新能源電池行業保持高速增長，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與新型工業體系的重要支撐，其中鋰電池約佔全球新能源電池出貨量的90%以上。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23.2GWh增長至2025年的2,278.9GWh，CAGR為47.8%。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電池出貨量將達6,572.1GWh，自2025年起CAGR達23.6%。按應用場景劃分，預計2030年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和消費類電池出貨量分別達到3,766.5GWh、2,510.0GWh和179.4GWh，自2025年的CAGR分別為20.3%、31.7%、10.3%。

全球鋰電池出貨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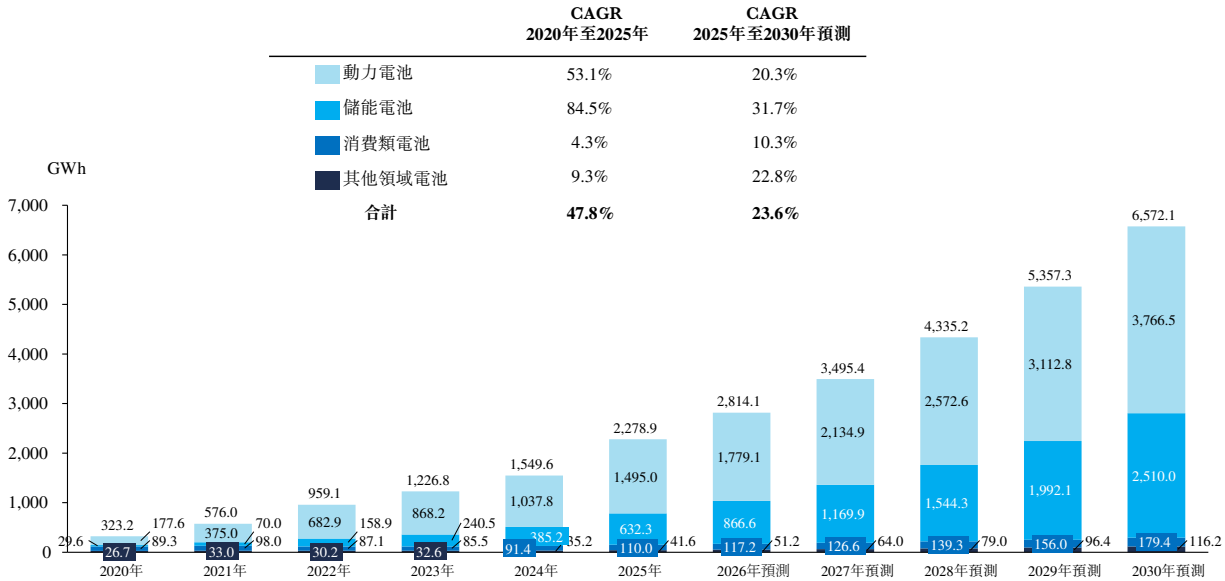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全球鋰電池有效產能規模及區域分佈來看，中國長期處於全球製造體系的主導地位，同時海外市場正在加速產能擴張。2025年，全球鋰電池有效產能達到約3.0TWh，中國佔據73.9%的主導份額，歐洲和美國的有效產能佔比分別於2025年提升至8.4%和11.0%。展望2030年，全球鋰電池有效產能預計增長至約8.0TWh。歐洲和美國市場的有效產能份額分別預計增加至11.0%及13.3%，帶動全球產能結構逐步多元化。

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概覽

鋰電池生產工藝與核心流程分析

鋰電池生產流程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前段極片製造階段，中段電芯裝配階段和後段化成分容及模組工藝階段。其中，中段電芯裝配階段是決定電芯結構形態和性能表現的核心環節，主要包括疊片或捲繞、模切、注液等關鍵工序。疊片過程直接影響電池的一致性、良率、安全性以及電化學性能，因此成為鋰電池製造裝備技術壁壘最為集中的環節之一。

電芯成型方式主要分為疊片與捲繞兩種。捲繞工藝目前成熟度較高，主要應用於圓柱電池以及部分方形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尤其是大圓柱電池中仍佔據主導地位。疊片工藝則主要適配軟包電池以及長薄型方形電池，通過多層極片交替堆疊能夠有效提升空間利用率，減少極片彎折帶來的應力集中，從而降低內阻並提升循環壽命，在充放電效率與熱管理方面具有更明顯優勢。目前儲能電池中疊片電芯應用比例較高。

隨著鋰電池行業整體規模持續擴大，疊片工藝的成長速度預計將高於捲繞工藝。一方面，儲能電池對高安全性、高循環壽命和大容量結構的需求持續提升，使疊片電芯保持較高滲透率。另一方面，未來動力電池技術路線中，刀片電池及方形電池的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從而推動疊片工藝在動力電池中的應用增加。整體來看，2025年鋰電池中捲繞電池和疊片電池的滲透率分別約為65%和35%，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約45%和55%。隨著方形及長薄型電芯在動力電池領域的持續推廣，疊片工藝在鋰電池製造中的應用空間將進一步擴大，並成為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的重要發展方向。

鋰電池生產流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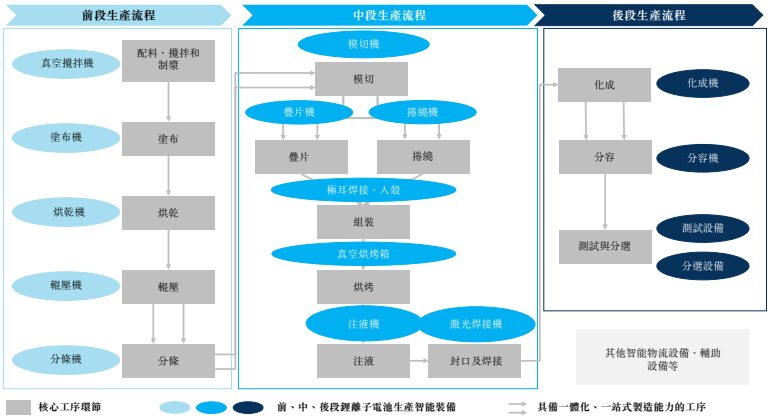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生產流程中通常會涉及多環節一體機的應用。

鋰離子電池生產關鍵工藝痛點分析

在動力與儲能電池生產中，疊片和注液是最核心的環節之一，也是制約良率和效率的關鍵瓶頸。疊片環節要求極片模切精度高、堆疊對齊準確、生產節拍快，傳統分步工藝存在錯位率高、人工干預多的問題，領先企業通過激光切疊一體機實現模切與疊片一體化，不僅顯著提升對齊精度，也縮短了生產週期。注液環節要求電解液滲透均勻、充填量精確、溫濕度可控，注液機通過精確流量控制、壓力監測及溫濕度管理，實現高一致性和低缺陷率。中段智能裝備的切疊精度、注液控制能力、穩定性和可調性直接決定了產品良率、性能一致性及生產效率。因此，中段智能裝備是提升整條生產線價值、實現不同應用場景定制化的關鍵支撐。

鋰電池智能裝備價值鏈分析

鋰電池智能裝備價值鏈呈現出顯著的技術集成特徵。上游主要包括精密傳動、運動控制系統、氣動元件、機器視覺及工業軟件等核心組件與系統，為設備精度、穩定性及自動化水平提供基礎支撐。中游為鋰電池智能裝備製造商，其核心競爭壁壘在於對電池生產工藝的深度理解、精密裝備研發製造能力以及軟件系統開發能力。通過將機械設備、控制系統與工業軟件深度融合，裝備不僅能夠完成自動化生產任務，還能夠實現實時數據採集、生產參數調節及設備狀態監控，從而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下游為鋰電池廠商，頭部電池廠商對產線效率、良率及極限製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時電池技術持續迭代，推動中游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不斷進行技術升級與定制化研發，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分析

2020年至2025年，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70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5年的632億元人民幣，CAGR為18.5%。其中，2024年市場受電池產業鏈階段性去庫存及部分產能投資節奏放緩影響，2025年行業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行業前三大鋰電池廠商產能利用率突破90%，設備投資需求快速恢復。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369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30年的852億元人民幣。與此同時，歐洲與北美市場增長顯著，預計2025年至2030年達約27.7%與25.5%的CAGR，海外市場增長主要受電池產業鏈本土化建設及下游需求擴張推動，並為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海外產線配套與項目落地提供重要市場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各地區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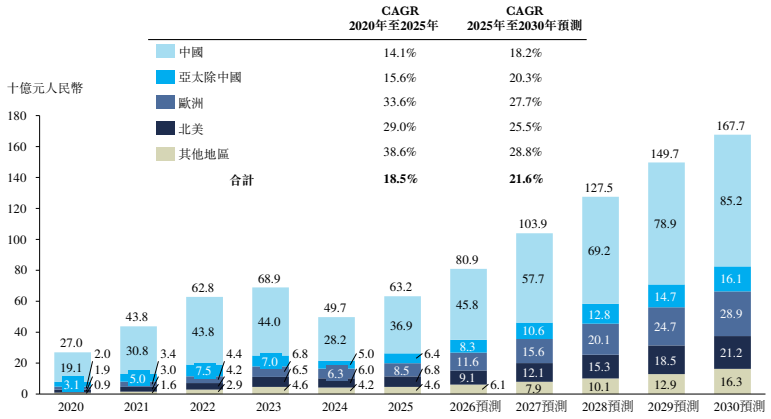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cKinsey & Company、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段環節直接影響電池結構穩定性、能量密度及產品良率，是鋰電池製造中技術壁壘較高且價值量較為集中的關鍵環節。2025年中段智能裝備在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中的佔比約為34.0%。隨著高能量密度電池技術升級、儲能及動力電池產線規模化擴張，以及電池企業對生產效率與良率要求的持續提升，中段智能裝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全球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預計由2025年的215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30年的646億元人民幣，期間CAGR為24.6%。

從裝備類型來看，切疊機、捲繞機及注液機構成中段核心裝備體系。當前動力鋰電池仍以捲繞工藝為主，然而，隨著動力電池向長薄化與高能量密度方向發展，切疊機預計快速增長。預計全球鋰電池切疊機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73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30年的290億元人民幣，期間CAGR約為31.8%，增速高於捲繞機。2030年全球捲繞機及注液機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增長至174億元人民幣及82億元人民幣。

全球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的各裝備類型拆分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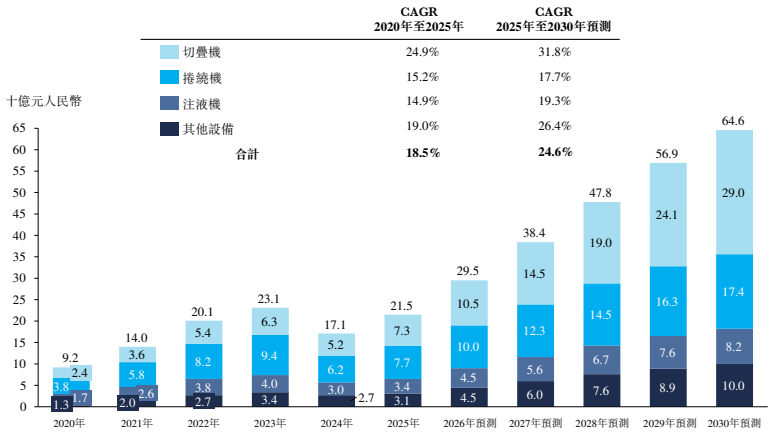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切疊機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鋰電產線擴產及出海需求激增

在全球動力及儲能電池需求快速增長的背景下，鋰電池產業正進入TWh級產能擴張週期，帶動鋰電智能裝備需求持續提升。2025年全球鋰電池有效產能已達3.0TWh，2020年至2025年期間CAGR達38.0%。與此同時，受歐美供應鏈本土化政策推動，例如歐盟相繼推出《電池戰略行動計劃》、《綠色協議產業計劃》及《關鍵原材料法案》，強化原材料開採、加工與回收的本土化佈局，以構建完整的區域電池產業鏈。在此背景下，中國鋰電產業鏈企業正加速海外產能佈局。海外電池工廠建設不僅帶來新增設備交付需求，同時也對鋰電池智能裝備廠商的國際認證能力、項目交付能力及本地化運維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推動構建全球化交付與服務體系。

電池大容量與長薄化驅動智能裝備迭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正朝著更高能量密度與系統集成度發展，大容量與長薄化趨勢推動鋰電池製造裝備加速迭代升級。在動力電池領域，長薄型電芯設計有效提升體積利用率與系統能量密度，同時增強安全性和循環壽命；在儲能領域，314Ah方形LFP電池已實現規模化應用，而600Ah及以上大容量電芯也逐步量產。這些技術升級顯著增加了中段裝配環節的工藝複雜度，尤其對疊片工序中的極片對齊精度和疊裝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並進一步帶動注液等下游工序協同升級。其中，激光切疊一體機通過高度集成模切與疊片工序，不僅顯著提升長薄型電芯極片對齊精度和疊裝穩定性，減少偏移與加工損傷，還能縮短生產流程。隨著對效率、一致性及自動化水平的要求不斷提升，該整合解決方案正成為中段工藝升級的核心方向。

規模化製造與高良率要求推動高端裝備升級

領先鋰電池企業正轉向規模化製造能力與產品良率控制水平的同步滿足。在大規模生產條件下，電芯仍需維持十億分之一(PPB)級別的一致性與安全性，對產線穩定性、設備精度及製程控制能力提出極高要求。例如，疊片機須以約每片0.1秒的速度運行，同時實現毫秒級動態糾偏，以將極片對齊誤差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與此同時，早期產線在精度、自動化及效率方面逐漸難以滿足需求，推動設備升級與改造，從而釋放更新替換需求。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發展趨勢分析

裝備一體化與產線自動化滲透加速

鋰電池裝備正由單機自動化加速向工序一體化及整線自動化方向升級。激光切疊一體機等集成解決方案可減少工序中斷、降低物料處理風險，並優化廠房佔地面積及資本支出。自動化能力正從單一工位向整線協同生產延伸，通過智能物流系統打通前、中、後段工序，實現電芯生產過程中的自動搬運、自動緩存與柔性調度。該等進步可提高可追溯性、運營穩定性和良率，同時降低每GWh製造成本。

本地化運維體系推動裝備服務能力升級

中國鋰電池企業正加速全球化佈局，海外超級工廠的建設與運營對裝備廠商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在歐洲等地區，碳足跡法規、數據合規要求及高昂的停線損失成本，使得設備廠商需要構建覆蓋項目交付、運維支持及技術升級的本地化服務體系。領先的設備製造商正建立區域技術中心，通過本地工程團隊提供設備安裝調試、產線爬坡支持及工藝優化服務。此外，早期設備的更換週期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升級和改造需求。

固態電池技術演進帶動裝備價值量提升

隨著電池技術向半固態及固態電池體系演進，製造工藝正經歷根本性變革。由於固態電解質缺乏流動性且質地較脆，疊片成為主流工藝，並衍生出對熱複合、超高壓緻密化等新工藝能力的需求，推動融合熱、機械、光學及電氣技術的先進設備的發展。同時，固態電池生產需要超低濕度環境及高度自動化的物料搬運系統。上述變化顯著提升每GWh的資本投入強度，並為技術領先的設備製造商創造更大的價值機遇。

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隨著全球動力與儲能電池產業鏈加速全球化佈局，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的競爭已形成本地化協作、技術、客戶資源及資本壁壘。在本地化協作方面，電池企業海外建廠高度依賴裝備商的本地安裝、調試、維護及系統升級等綜合服務能力，要求企業具備成熟的模塊化設計與標準化交付能力，以實現設備的快速落地與持續優化，從而提升客戶黏性。在技術方面，中段智能裝備需要在高速運行下保證高精度與高一致性，且對整機結構設計、工藝協同和系統穩定性要求不斷提升，同時高度依賴長期研發積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頭部客戶的量產驗證。在客戶資源方面，行業呈現頭部客戶集中度高、切換成本高的特徵，新設備需經歷長週期驗證，一旦納入標準產線便形成穩定的供應關係，且頭部廠商更傾向於與具備長期合作基礎的裝備商進行聯合研發。該行業亦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在高端設備研發及精密製造能力兩方面持續投入。

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分為專用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及整線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相比於整線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專用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集中研發資源攻克核心工序，能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升級及具成本效益的改造方案。

隨著全球鋰電池產業鏈加速國際化佈局，領先的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企業正加速拓展海外市場，通過與海外本地技術服務企業合作構建本地化交付與運維體系。在客戶驗證方面，海外客戶的驗證週期普遍長於國內市場，通常可達近一年的時間。其主要原因在於跨境運輸及物流週期較長、本地化調試資源協調難度較高，以及不同市場在驗收標準、認證流程及質量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異，從而延長整體項目推進及驗收節奏。

2025年全球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市場規模達215.0億元人民幣，前五大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約48.1%，競爭格局較為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鋰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收入為12.2億元人民幣，市佔率達5.7%，位列全球第四。

全球前五大中段鋰電池智能裝備提供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收入(十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中國江蘇省	4.40	20.5%
2	公司B	中國廣東省	2.00	9.3%
3	公司C	中國廣東省	1.80	8.4%
4	**本公司**	**中國廣東省**	**1.22**	**5.7%**
5	公司D	中國廣東省	0.90	4.2%
		前五大總計	10.32 21.50	48.1% 10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全球鋰電池切疊機市場規模達73.0億元人民幣，前五大鋰電池切疊機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約59.1%，競爭格局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鋰電池切疊機收入為7.2億元人民幣，市佔率達9.8%，位列全球第二。截至2025年末，僅有前三大鋰電池切疊機提供商(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量產疊片效率為每片0.1秒的疊片機。

全球前五大鋰電池切疊機提供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收入(十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中國江蘇省	1.80	24.7%
2	**本公司**	**中國廣東省**	**0.72**	**9.8%**
3	公司B	中國廣東省	0.70	9.6%
4	公司E	中國廣東省	0.60	8.2%
5	公司F	中國廣東省	0.50	6.8%
		前五大	4.32	59.1%
		總計	7.3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全球鋰電池注液機市場規模達34.0億元人民幣，前五大鋰電池注液機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約51.4%，競爭格局較為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鋰電池注液機收入為1.9億元人民幣，市佔率達5.7%，位列全球第五。

全球前五大鋰電池注液機提供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收入(十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中國江蘇省	0.70	20.6%
2	公司G	中國江蘇省	0.40	11.8%
3	公司H	中國廣東省	0.25	7.4%
4	公司F	中國廣東省	0.20	5.9%
5	**本公司**	**中國廣東省**	**0.19**	**5.7%**
		前五大	1.74	51.4%
		總計	3.4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全球鋰電池捲繞機市場規模達77.0億元人民幣，前五大鋰電池捲繞機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約69.4%，競爭格局集中。其中，本公司2025年鋰電池捲繞機收入為2.4億元人民幣，市佔率達3.1%，位列全球第五。

全球前五大鋰電池捲繞機提供商，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地	收入(十億元人民幣)	市佔率(%)
1	公司A	中國江蘇省	1.80	23.4%
2	公司C	中國廣東省	1.50	19.5%
3	公司B	中國廣東省	1.20	15.6%
4	公司D	中國廣東省	0.60	7.8%
5	**本公司**	**中國廣東省**	**0.24**	**3.1%**
		前五大總計	5.34 7.70	69.4%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2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電池、固態電池及光伏智能裝備等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提供整線鋰電池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2. 公司B成立於2006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提供整線鋰電池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3. 公司C成立於2006年，主要從事鋰電池智能裝備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激光模切機、捲繞機、複合疊片機及化成分容機等；
4. 公司D成立於2003年，主要從事鋰電池行業中段智能裝備的研發與生產。其產品包括捲繞機、切疊機等；
5. 公司E成立於2001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中後段鋰電池智能裝備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包括切疊機，化成分容機等。
6. 公司F成立於2014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電池智能裝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提供整線鋰電池智能裝備解決方案。
7. 公司G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前段、中段智能裝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涵蓋塗布機、分條機、捲繞機等；
8. 公司H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前段、中段智能裝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疊片機、焊接機及注液機等；

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為鋰電池智能裝備的重要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用於對生產過程進行實時控制。2021年至2023年期間，受供應鏈逐步恢復以及消費電子、汽車等下游行業需求階段性放緩影響，中國PLC平均價格逐步下降。2024年起，隨著工業自動化水平提升及物聯網應用普及推動需求增長，到2025年中國PLC平均價格回升至約每台人民幣720元。預計在預測期內，隨著工業自動化需求持續增長及產品升級迭代，中國PLC價格達到約每台人民幣800元。

不銹鋼廣泛應用於鋰電池智能裝備中的結構件、輸送部件及與電池直接接觸的關鍵組件，對設備耐腐蝕性、穩定性及使用壽命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起，隨著原材料價格回落及下游需求階段性走弱，平均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到2025年，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13.0千元。預計到2030年，不銹鋼價格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4.0千元。

同時，在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中，設備廠商通常會根據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化對設備報價進行動態調整，並通過與核心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優化採購策略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對企業經營成本的影響。

中國PLC和不銹鋼價格，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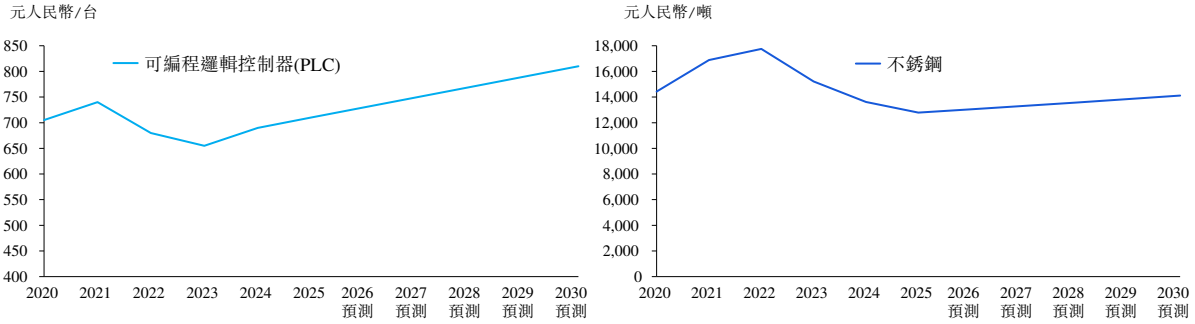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結合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信息，旨在為**[編纂]**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信息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包括設立和組織機構，股份發行和轉讓、公司財務與會計等內容。

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17年2月發佈，提出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進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質動力電池供應；大力推進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研發和產業化，2020年實現大規模應用；著力加強新體系動力電池基礎研究，2025年實現技術變革和開發測試。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發佈，提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發佈，提出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新型儲能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高，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

《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發佈，提出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3萬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1.5萬元。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發佈，提出到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標準體系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為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按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其中，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制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其中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中已列明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領域。

有關海關及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6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實行統一的對外貿易制度，鼓勵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公平、自由的對外貿易秩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該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制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制定，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權利人已經依法享有的不動產權利，不因登記機構和登記程序的改變而受到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制定，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轉讓是指土地使用者將土地使用權再轉移的行為，包括出售、交換和贈與。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轉讓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登記文件中所載明的權利、義務隨之轉移。土地使用者通過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年限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使用年限減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土地使用權轉讓時，其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隨之轉讓。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轉讓，應當依照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著物所有權分割轉讓的，應當經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和房產管理部門批准，並依照規定辦理過戶登記。

有關房地產租賃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制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制定，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制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制定，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制定，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應適用該辦法規定。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中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等有關事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及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及時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以及代扣代繳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以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編纂]**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規定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應受該辦法約束。根據該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當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香港業務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擬對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及／或對**[編纂]**可能屬重大的所有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描述。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的規管及控制，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及輸出若干物品。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須呈交的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到2009年，作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魯先生創立了本公司，專注於電池製造疊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0年，我們成功開發了製造單工位疊片機的技術。在魯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及深厚工程專業知識的引領下，我們打造了堅實的技術團隊及以創新及質量為驅動的文化體系。產品線從單工位疊片機起步，逐步拓展至制袋式疊片機與雙工位疊片機，最終戰略轉向聚焦效能的自動化設備，如多工位高速疊片機及激光切疊一體機，持續提升我們的疊片速度、工藝穩定性與定製化精度。

自2013年以來，考慮到捲繞及注液技術同樣是電池製造的核心中段製造工藝之一，作為一家集中式鋰離子電池中段設備提供商，我們已成功將技術積澱與定製化能力延伸至捲繞機及注液機的生產，從而豐富了我們中段製造工藝的核心產品矩陣。

多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投資來開發及專注於自動化技術，並將其系統地集成到我們的產品應用中，以推動鋰離子電池設備的持續創新及性能領先地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在中國廣東省的深圳和江門、安徽省的黃山以及湖北省的孝感建立製造基地，擴大了業務版圖並構建覆蓋全國的網絡，以高效服務客戶。該增長使我們自成立以來從一家本地供應商轉型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中段製造設備提供商，獲得行業及政府部門的各項國家認可及獎項。當下，在魯先生的持續引領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成功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2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數輪**[編纂]**前融資。我們有能力深化創新，增強國際競爭力，與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持續擴張共同發展。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2022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319,625元，其中約46.47%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持有。

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重要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創立本公司
2010年	實現首台疊片機銷售
2012年	實現首台制袋疊片一體機的銷售
2014年	疊片機整體疊片效率達到0.6秒／片
2015年	實現首台切疊一體機的銷售
2016年	被首次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i)我們首次出口疊片機至日本；及(ii)實現首台固態電池疊片機銷售
2021年	我們首次向日本電池製造商銷售注液機、捲繞機及自動化輸送線
2022年	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實現首台鈉電池疊片機的銷售
2024年	(i)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ii)首次簽訂歐洲、北美的億元級銷售協議
2025年	(i)我們的疊片機整體效率達到每片0.1秒；及(ii)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綠色工廠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開展主要營運的主要實體，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則按需要提供業務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其他重大意義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力德	中國	2011年10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力德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深圳萬德	中國	2012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萬德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安徽格林晟	中國	2012年7月30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格林晟新能源	中國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格林晟新能源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及銷售。
合肥福瑞晟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肥福瑞晟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武漢格林晟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江門格林晟	中國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格林晟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製造。
黃山市烏萊米	中國	2024年7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山市烏萊米主要從事專用機械的開發及製造。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的主要變動的公司歷史概要。

(a) 本公司的成立

2009年4月16日，魯先生與金成日共同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魯先生與金成日認繳的出資額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5.00%及45.00%。

(b) 2010年至2018年期間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

本公司自成立後，歷經以下股權變更及增資。

2010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4月21日，金成日、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成日同意向魯先生轉讓本公司27.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35,000元的註冊資本)，向鐘國光轉讓10.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向郭家虎轉讓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金成日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

2010年4月26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通過股東會決議，按相同比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10年5月17日完成。

2011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12月24日，魯先生、吉雁鴻及柴治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同意向吉雁鴻轉讓本公司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80,000元的註冊資本)及向柴治媛轉讓2.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魯先生在本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2011年4月8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鐘國光、郭家虎、吉雁鴻及柴治媛通過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魯先生單獨現金繳付。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1年1月26日及2011年4月8日完成。

2016年股權轉讓

2016年3月23日，魯先生與柴治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柴治媛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元向魯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乃參考柴治媛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16年3月30日之前完成。

2018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8年1月19日，魯先生、鐘國光、郭家虎及李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同意向李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00%股權、2.00%股權及1.6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魯先生、鐘國光及郭家虎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繳出資額釐定。李先生向鐘國光及郭家虎支付的最終對價各為人民幣2,400,000元。同期，魯先生與駱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元向駱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8.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

在魯先生向李先生轉讓的4.00%股權中，其中3.15%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7,500元的註冊資本)由李先生代魯先生持有；在魯先生向駱先生轉讓的8.00%股權中，其中6.3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由駱先生代魯先生持有；而魯先生向李先生及駱先生轉讓的其餘股權，則被視為授予李先生及駱先生的員工股份激勵。因此，李先生及駱先生無需就上述股權轉讓向魯先生支付任何對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已作為B輪融資結算的一部分予以終止並已完成還原。詳情請參閱本節「B輪融資」一段。

2018年2月6日，時任股東的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及吉雁鴻通過股東會決議，按比例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駱先生、李先生及魯先生所提供的書面確認，駱先生與李先生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應佔的出資額。駱先生與李先生代表魯先生持有的出資額並無變動。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28日完成。

(c)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及11月，本公司與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吉雁鴻、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亦為我們董事之一)(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王勇、上海賽領、程婷、劉劍及莫洪軍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297,5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7,500元，於增資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8.75%、0.42%、19.26%、1.04%、0.44%及0.06%，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A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d)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下列當時股東分別與李楠、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及韓亞梅(李楠、天津合勤及韓亞梅統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0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B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所述股權轉讓(「**B輪融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將予轉讓的註冊資本**	**擬轉讓權益**	**對價**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魯先生	李楠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957,600元	3.35%	22.80
	韓亞梅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210,000元	0.74%	5.00
駱先生*(附註)*	李楠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155,400元	0.54%	3.70
	天津合勤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415,800元	1.46%	9.90
李先生*(附註)*	天津合勤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571,200元	2.00%	13.60

附註： 根據魯先生、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在該等股權轉讓中，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1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及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0.55%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7,000元的註冊資本)為代魯先生持有。為終止上述代持股安排並確保向B輪投資者妥善完成相關股權轉讓，駱先生及李先生已將相應股權轉讓款項返還予魯先生。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代持安排已於B輪融資完成時終止並已完成還原。

(e) C輪融資

於2021年5月，本公司與天津合勤、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景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清控銀杏**」)、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鈦信**」)及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天津合勤、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清控銀杏、溫州鈦信及廣州景祥統稱為「**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天津合勤、平潭立涌、青島允泰、棗莊允泰、清控銀杏、溫州鈦信及廣州景祥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8,480元、人民幣952,000元、人民幣1,237,600元、人民幣247,520元、人民幣952,000元、人民幣952,000元及人民幣476,000元，增資完成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約0.68%、2.83%、3.68%、0.74%、2.83%、2.83%及1.42%，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C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有關C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f) 增資及實施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15日，當時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605,600元增至人民幣35,374,316元，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增資全部由SGI LLP(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出資。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商業登記信息變更完成後SGI LLP的合夥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g)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22年11月28日的股東會決議及2022年11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轉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5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33,687,914.8元，其中(i)人民幣49.5百萬元轉為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並獲發；及(ii)剩餘約人民幣484.2百萬元轉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D輪融資

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國新蘇州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蘇州**」)(「**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國新蘇州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40,000元，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約2.83%，對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D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有關D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i) 2024年E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7月9日，本公司及股東分別與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及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戰新**」)(國新南昌與黃山戰新統稱為「**E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新南昌與黃山戰新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530,625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5百萬元(「**E輪融資**」)。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的估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7月悉數結清。有關E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2024年6月至9月期間，馬鞍山基石及王勇分別與國新南昌、黃山戰新、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樂淳**」)、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安匯**」)及SKCM LLP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將馬鞍山基石及王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上述各方。該對價乃參考公司在退出A輪投資時的整體估值及約定的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悉數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馬鞍山基石及王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不再享有A輪融資交易文件項下的相關股東權利。

所述股份轉讓的詳情列示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	**擬轉讓權益** *(概約)*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馬鞍山基石	國新南昌	2024年6月18日	1,535,244	3.01%	30.0
馬鞍山基石	黃山戰新	2024年7月9日	874,895	1.72%	17.1
王勇	黃山戰新	2024年7月9日	85,830	0.17%	1.7
馬鞍山基石	北京樂淳	2024年7月9日	460,512	0.90%	9.0
王勇	北京樂淳	2024年7月9日	51,961	0.10%	1.0
馬鞍山基石	黃山安匯	2024年8月22日	342,035	0.65%	6.7
王勇	黃山安匯	2024年8月22日	16,418	0.03%	0.3
馬鞍山基石	SKCM LLP	2024年9月28日	285,615	0.55%	5.6
王勇	SKCM LLP	2024年9月28日	13,710	0.03%	0.3
			總計	**7.16%**	**71.7**

於2024年9月6日，平潭立涌與青島立涌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立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立涌同意將1,332,153股股份，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青島立涌，對價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上述馬鞍山基石及王勇就股份轉讓所採用的對價釐定基準而釐定，並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j)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23日，北京樂淳與海南世元通達晟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世元通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樂淳同意將512,473股股份，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世元通達，對價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估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4月25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魯先生*	21,538,898	41.17
上海賽領	7,696,262	14.71
SGI LLP	2,475,000	4.73
國新南昌	2,384,244	4.56
青島允泰	1,731,799	3.31
天津合勤	1,700,846	3.25
李楠	1,557,444	2.98
黃山戰新	1,491,350	2.85
國新蘇州	1,440,000	2.75
駱先生*	1,439,621	2.75
溫州鈦信	1,332,153	2.55
青島立涌	1,332,153	2.55
清控銀杏	1,332,153	2.55
李先生*	1,327,675	2.54
廣州景祥	666,076	1.27
世元通達	512,473	0.98
吉雁鴻	447,783	0.86
程婷	416,298	0.80
黃山安匯	358,453	0.69
棗莊允泰	346,360	0.66
SKCM LLP	299,324	0.57
韓亞梅	293,857	0.56
劉劍	174,915	0.33
莫洪軍*	24,488	0.05
總計	52,319,625	100.00

* *為本公司董事。*

** *由於四捨五入，各百分比之總和可能略多於或少於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以及其後所有股權／股份變動，均已遵守相關程序，並屬合法有效。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核心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我們的業務及長期發展，於2022年8月1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該僱員激勵計劃通過我們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實施和運營，即SGI LLP及SRI LL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魯先生為SGI LLP及SRI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ii)SGI LLP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4.73%；及(iii)SRI LLP直接持有SGI LLP 41.82%的合夥權益。SGI LLP及SRI LLP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僱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認購及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I LLP及SRI LLP各自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除下列情況外：(i)SGI LLP由SRI LLP持有41.82%合夥權益及(ii)在SRI LLP的有限合夥人中，楊書媛透過繼承其已故父親楊春生的合夥權益而持有該權益(其曾為本公司僱員，現已過世)，其餘均屬本公司僱員，且概無任何單個僱員分別在SGI LLP及SRI LLP中的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SGI LLP及SRI LLP中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就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並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當時或現有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就此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並未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除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載的股份轉讓外)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A輪	B輪	C輪	D輪	E輪
投資者名稱[1]	(i) 馬鞍山基石[5] (ii) 王勇[5] (iii) 上海賽領 (iv) 程婷 (v) 劉劍 (vi) 莫洪軍	(i) 李楠 (ii) 天津合勤 (iii) 韓亞梅	(i) 天津合勤 (ii) 平潭立涌[6] (iii) 青島允泰 (iv) 棗莊允泰 (v) 清控銀杏 (vi) 溫州鈦信 (vii) 廣州景祥	(i) 國新蘇州	(i) 國新南昌 (ii) 黃山戰新
首份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8,560,000元	人民幣2,310,000元	人民幣5,045,600元	人民幣1,440,000元	人民幣1,379,625元
已付對價金額*(概約)*	人民幣171.2百萬元	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265.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1.3百萬元
支付全部對價的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4年7月19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成本*(概約)*	每股人民幣20元	每股人民幣23.8元	每股人民幣52.5元	每股人民幣55.6元	每股人民幣58.9元
較[編纂]之折讓[2] ***(概約)***	[68.93%]	[63.03%]	[18.48%]	[13.64%]	[5.87%]
本公司所收到資金總額	人民幣171.2百萬元	人民幣55.0百萬元	人民幣265.0百萬元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81.3百萬元
隱含投前估值[3]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68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2,750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
隱含投後估值[4]	人民幣571.2百萬元	人民幣735百萬元	人民幣1,765百萬元	人民幣2,830百萬元	人民幣3,081.3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除股東之間轉讓股份且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所得款項外)用於業務拓展、研發、運營、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中獲益。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須遵守自**[編纂]**起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份，就此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並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ii)本公司當時或現有股東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股份，就此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並未收取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上述(ii)所述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2) 較**[編纂]**之折讓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3) 隱含投前估值基於以下兩項計算：(i)在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中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以及(ii)本公司於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的已發行股本。

(4) 隱含投後估值是以下兩項之和：(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前估值，以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中獲得的總資金。

(5) 於2024年9月悉數撤資。

(6) 於2024年9月悉數撤資。

2.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增資協議和股份轉讓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曾獲授若干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公司及／或魯先生、駱先生及李先生(統稱「**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拖售權、若干股份轉讓限制、關於董事會和股東會的特殊安排(如董事提名權)、優先清算權及／或優先待遇(統稱「**特殊權利**」)。其中，D輪投資者和E輪投資者僅獲得授予股東(而非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2022年8月1日，各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簽署了致本公司的確認書(「**2022年確認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2022年確認書簽署之日起，相關投資協議下涉及本公司作為首要義務人承擔贖回責任或相關現金或股份對價合同義務(「**贖回權**」)的全部條款應終止，且該等條款自始無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該終止的效力追溯至相關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因此，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自始無效，並視為從未產生任何法律效力。由於該終止發生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董事已確認及申報會計師同意，其對本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財務狀況均無任何影響。

為籌備**[編纂]**，**[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股東及本公司於2026年5月9日分別簽署補充協議(「**2026年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終止特殊權利，其中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應自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的一日起終止，且附有自動恢復條款。只有黃山戰新簽署的2026年補充協議約定了**[編纂]**申請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則授予股東所授出的贖回權恢復的最早時間將為2027年1月1日，前提是黃山戰新仍享有下文條件(i)及(ii)；對其餘**[編纂]**前投資者而言，該贖回權將自下列日期的較早者自動恢復：(i)若**[編纂]**申請未被受理、或被相關監管機構撤回、駁回或退回，則自該撤回、駁回或退回之日起恢復；或(ii)若**[編纂]**未於2027年6月30日或2027年12月31日(視乎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情況而定)或之前完成，則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應自2027年7月1日或2028年1月1日(視乎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情況而定)起恢復。除前述授予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自**[編纂]**起終止。

3.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A輪投資者

上海賽領

上海賽領是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賽領由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48.95%的權益及由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同時亦為上海賽領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10%的權益。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81)；而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權益，由上海向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00%的權益，由上海衡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劉錄軍持有98.00%的權益，由黃建濤持有2.00%的權益。上海賽領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上海賽領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

程婷

程婷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婷女士為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賽領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總經理。上海賽領的詳情載於上文。

劉劍

劉劍先生於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劍先生為上海賽領的投委會委員。

莫洪軍

莫洪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該公司為上海賽領的基金管理人。莫洪軍先生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輪投資者

李楠

李楠先生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楠先生為天津合勤的僱員。

天津合勤

天津合勤是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合勤分別由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30.00%權益及由湖南合元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天津合勤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湖南合元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分別由董學軍及葉可控制。天津合勤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天津合勤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

韓亞梅

韓亞梅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並具備股權投資經驗。

C輪投資者

青島允泰

青島允泰是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允泰由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4%權益，該公司為青島允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王振龍控制。青島允泰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青島允泰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棗莊允泰

棗莊允泰是一家於2021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棗莊允泰由盧婉紅持有約35.71%的權益及由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0.71%的權益，後者為棗莊允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振龍最終控制。棗莊允泰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棗莊允泰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清控銀杏

清控銀杏是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控銀杏分別由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持有約51.11%權益及由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清控銀杏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及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羅茁最終實益擁有。清控銀杏的其餘合夥權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清控銀杏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溫州鈦信

溫州鈦信是一家於202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州鈦信由平陽鈦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49%的權益，後者為溫州鈦信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平陽鈦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高毅輝最終控制。溫州鈦信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溫州鈦信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廣州景祥

廣州景祥是一家於2020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景祥由李岩持有約71.84%的權益及由珠海景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20%的權益，後者為廣州景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珠海景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開昌平最終控制。廣州景祥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廣州景祥合夥權益三分之一。

D輪投資者

國新蘇州

國新蘇州是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蘇州40.00%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0%由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企業是國新蘇州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最終由國務院控制。國新蘇州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單獨持有超過國新蘇州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E輪投資者

國新南昌

國新南昌是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昌約99.32%由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6%由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亦是國新南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章文雯及國務院控制。國新南昌其餘合夥權益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人概無持有超過國新南昌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黃山戰新

黃山戰新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戰新由黃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6.57%的權益、由黃山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2.43%的權益及北京安芙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00%的權益，後者為黃山戰新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黃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山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山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及黃山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北京安芙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色呷最終控制。

黃山安匯

黃山安匯是一家於2023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山安匯由黃山安匯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Andy Zhuang持有90.00%權益，並由莊小雄持有10.00%權益。

青島立涌

青島立涌是一家於202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立涌由李晉持有90.00%權益，並由青島立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0%權益。上海立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由李晉持有90%權益，並由陳志瑛持有10%權益。青島立涌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有限合夥人持有的青島立涌合夥權益不超過三分之一。

世元通達

世元通達是一家於2025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元通達由國宇興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6%權益，並由世元通達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海南世元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4%權益。國宇興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世元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袁恒雪及陳美興控制。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A輪投資者之一莫洪軍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國新蘇州及國新南昌根據其董事提名權共同提名陳淩珊女士出任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國新蘇州及國新南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核心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b)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在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不少於28個完整日已結清，以及(ii)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段所披露的對**[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過往[編纂]嘗試

於2023年3月，我們就A股**[編纂]**(「過往**[編纂]**嘗試」)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編纂]**輔導備案申請(「**初步備案申請**」)。經考慮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應對2024財年行業暫時性業務放緩以及我們當時的業務表現，本公司自願決定於2025年6月終止上述**[編纂]**嘗試，據此，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相關備案以自願撤回初步備案申請，該事項已於2025年8月公告。除初步備案申請外，過往**[編纂]**嘗試並未導致任何監管備案、反饋、申請材料受理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意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籌備過往**[編纂]**嘗試期間，與當時的專業各方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注意的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上述就過往**[編纂]**嘗試發表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並無其他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的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的注意。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因為聯交所提供一個國際平台，有利於接觸全球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全球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提供更多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我們的研發舉措)，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各章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公眾持有的H股佔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閾值分別為25.00%、25.00%及25.00%。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後，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持有；

(b)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即上海賽領)持有；

(c)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駱先生)持有；

(d)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持有；及

(e)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莫洪軍先生)持有。

其餘股東(包括吉雁鴻及所有其餘**[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預期[24,992,557]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於**[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擬**[編纂]**的H股部分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及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的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非上市股份／H股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魯先生	非上市股份	21,538,898	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GI LLP	非上市股份	2,475,000	4.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KCM LLP	非上市股份	299,324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領	非上市股份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2,009,484**	**61.18%**			[編纂]	
我們的其他董事							
駱先生	非上市股份	1,439,621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非上市股份	1,327,675	2.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莫洪軍先生	非上市股份	24,488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791,784**	**5.34%**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國新南昌	非上市股份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允泰	非上市股份	1,731,799	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合勤	非上市股份	1,700,846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楠	非上市股份	1,557,444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戰新	非上市股份	1,491,350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蘇州	非上市股份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州鈦信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立涌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非上市股份／H股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清控銀杏	非上市股份	1,332,153	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景祥	非上市股份	666,076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世元通達	非上市股份	512,473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婷	非上市股份	416,298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安匯	非上市股份	358,453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棗莊允泰	非上市股份	346,360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亞梅	非上市股份	293,857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劍	非上市股份	174,915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070,574**	**32.63%**			[編纂]	
其他股東							
吉雁鴻	非上市股份	447,783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47,783**	**0.86%**			[編纂]	
總計		**52,319,625**	**100%**			[編纂]	

* *約整可能導致百分比總和略多於或少於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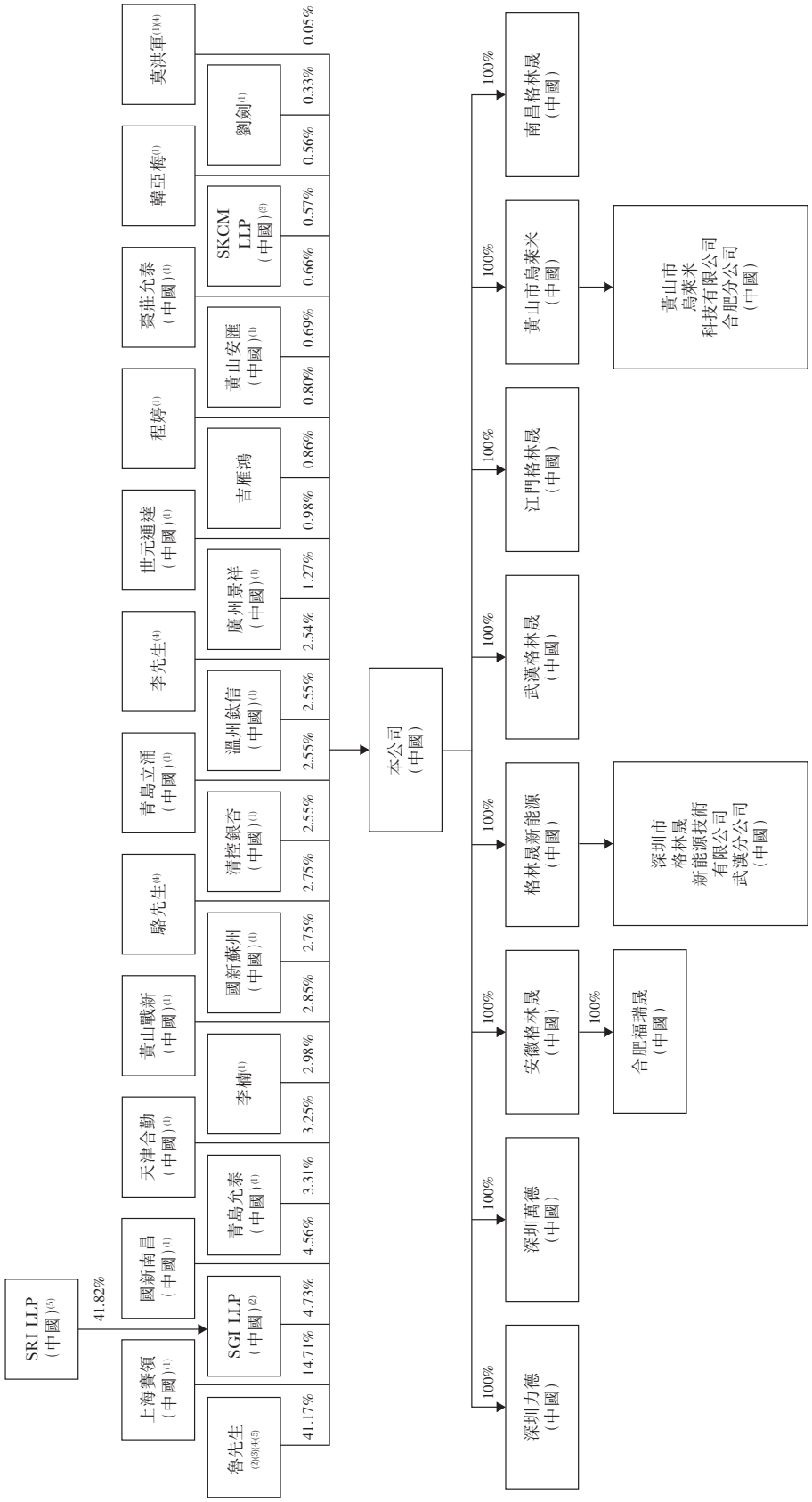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2. SGI LLP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成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3. 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為SKCM LLP 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CM LLP的合夥權益由魯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39.40%，由陳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6.25%，由薛冰持有7.70%，由魯新風(魯先生的妹妹)持有7.70%，由王慶禕持有7.70%，由駱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54%，由李先生(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23%；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14.48%的權益，其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5%。

4. 魯先生、駱先生、李先生及莫洪軍亦為董事。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5. SRI LLP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成立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一段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備註：

除魯先生、SGI LLP、SKCM LLP、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持若干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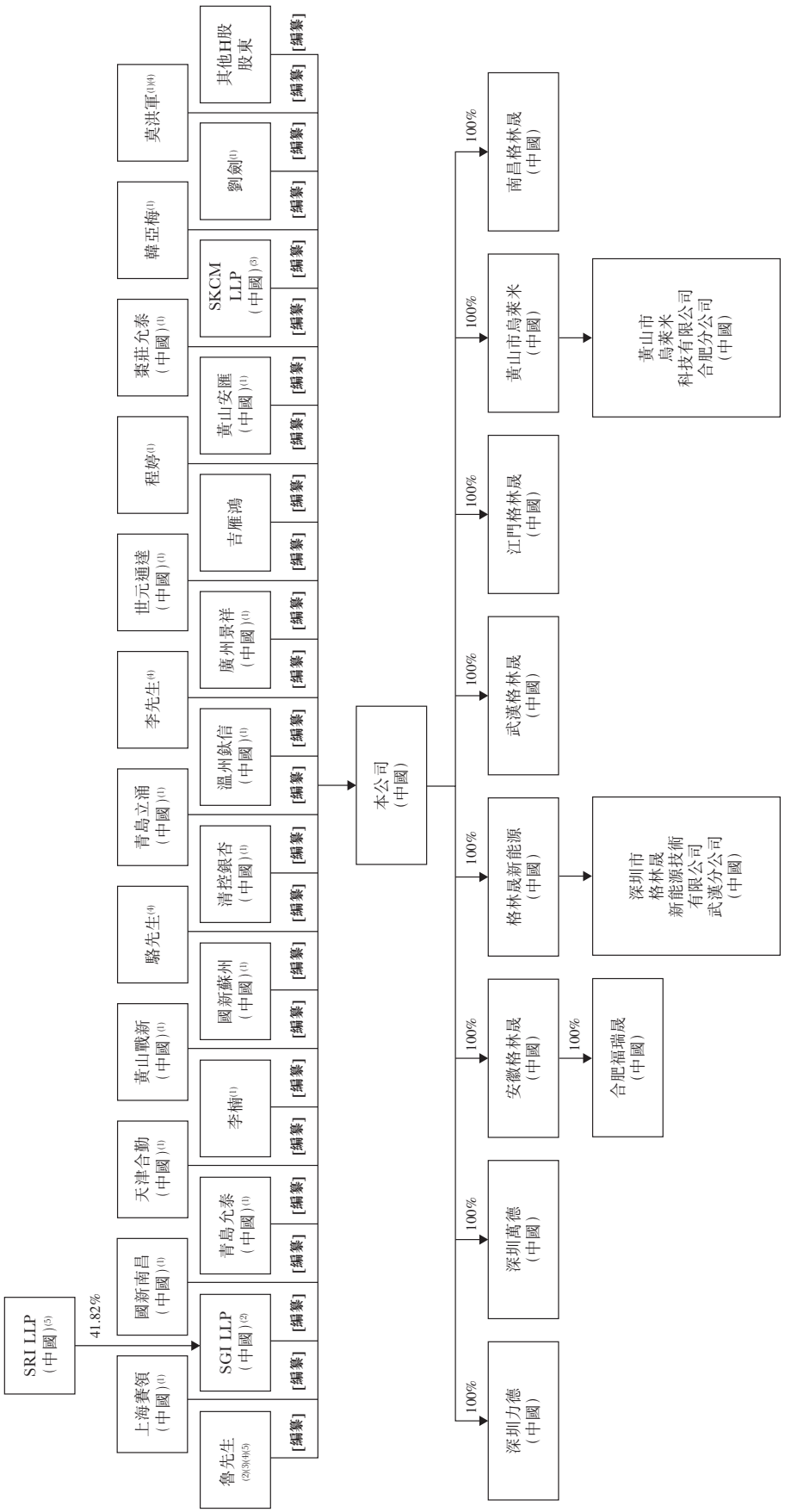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前文頁面所載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5)。

備註：

除魯先生、SGI LLP、SKCM LLP、駱先生及李先生所持若干部分的非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專注於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疊片技術及設備研發及製造，特別是為中國及海外各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提供服務。我們以高速疊片技術聞名，在疊片速度方面持續實現行業突破，例如，整機疊片效率從2016年的每片0.6秒提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片0.1秒。我們的疊片機採用專為稜柱型及軟包電池生產量身打造的多種專有疊片技術，確保電池變異性最小、一致性高，並實現高效的自動化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財年收入計算，我們(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切疊機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9.8%；及(i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5.7%。

公司自2009年4月創立以來，是首批開發單工位疊片機的中國企業之一，現已發展為一家擁有領先疊片技術的集中式鋰離子電池中段設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涵蓋疊片機及其他用於模切、捲繞及注液的自動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深厚的疊片專業知識以及集成的中段自動化能力，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作為專業生產商，我們相信相較於其他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競爭優勢。這源於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掌握核心技術與製造工藝，從而使我們能以更快速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與調整解決方案。我們的設備與集成軟件系統助力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升生產效率和自動化水平，提高產品質量和可追溯性，並降低儲能電芯、電動汽車電芯及3C電芯等的製造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並與彼等建立了深厚且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些關係基於高進入壁壘、嚴格且漫長的認證過程，以及對產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我們在廣東省深圳市及江門市、安徽省黃山市以及湖北省孝感市佈局了五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m^2。

我們協調垂直的供應鏈體系，配合滾動採購規劃、供應商預留產能、通用材料和標準件庫存管理，以及緊急物料快速審理機制，支持可靠、可擴展且經濟高效的生產，以滿足客戶爬坡計劃和非標定制需求。儘管受電池行業整體週期性去庫存以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放緩的影響，全球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在2024財年出現了暫時性的放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健的銷售業績，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每年營業收入均約達人民幣12億元，體現了我們作為關鍵行業公司的實力和可靠性。我們深信，就長遠而言，我們將能從新能源電池行業的持續擴張及國家的扶持政策中獲益。

我們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覆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核心中段工藝，主要專注於模切、疊片、捲繞及注液環節。我們為這些環節提供的設備主要包含各類模切機、疊片機、捲繞機和注液機，以及客戶採購的自動化傳輸線等其他設備。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及售後服務，作為主營產品的補充。

疊片機的核心在於解決極對齊和控制精度問題，以確保生產效率和產品一致性；我們的多工位疊片機相較傳統的Z型疊片技術進一步提升了效率。我們的激光切疊一體機整機疊片效率達每片0.1秒，通過計算器化的激光模切技術消除了模具磨損和粉塵風險，實現了柔性生產，在滿足生產規格方面提升了精度，從而減少了搬運損傷，並改善了鋰離子電池製造中的張力穩定性和對齊精度。我們的捲繞機主要用於高速電芯及圓柱電芯；而我們的注液機採用高壓等靜壓和真空交替循環技術以縮短靜置時間，確保微孔充分滲透，並保障最佳的電池容量性能和生命週期。我們的自動化傳輸線取代了人工搬運過程，降低了職業風險，提高了電芯良率，並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按多樣化客戶需求進行定制化的按單生產，生產與每個訂單的規格完全對應。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合同談判與項目啟動、制定整體項目方案、研發過程、採購與質量控制、組裝與調試、工廠驗收測試(FAT)、安裝與現場驗收測試(SAT)，以及售後服務與質保期；每個項目的整體生產週期通常為3至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訂單涉及按單生產，這體現了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技術研發及非標定制能力。

我們與關鍵供應鏈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滾動月度採購預測、供應商預留產能、通用材料和標準件庫存管理，以及緊急物料快速審理機制作為支持，以確保可靠、準時的交付，同時不犧牲產品質量。

我們的技術創新與成就

多年來，我們已形成全面且差異化的自有核心技術組合，涵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主要中段工藝。其中包括先進疊片技術、多形態塗膠技術、高穩定性卷針技術、CCD成像檢測技術、高速激光切疊片集成控制系統及同步放卷控制系統。我們的專有技術已成功商業化，應用於電動汽車電芯、儲能電芯及3C電芯的疊片、捲繞和注液機，相對於傳統設備，在疊片速度、尺寸精度、一次通過良率和電芯一致性方面表現卓越。我們的技術可滿足快充電池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不斷迭代的應用場景。有關我們的核心技術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與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小節。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387人的多學科研發團隊，專長領域覆蓋自動化、機械工程、電氣系統及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總收入的約7.1%至8.6%投入研發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326項中國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9項國際發明專利及94項軟件著作權，所有權利均有效註冊且仍為有效。

我們已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IPMS)和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榮獲國家重點「小巨人」及國家級綠色工廠。這些資質，加之我們服務於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往績記錄，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疊片技術與設備的市場領導者及鋰離子電池設備的可靠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增長機遇

我們完全能夠把握中國及海外新能源電池市場的增長機遇，這兩個市場均展現出巨大的擴充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方形及長薄型電芯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持續應用，疊片工藝在鋰離子電池製造中的應用範圍有望成為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設備的關鍵發展方向。此外，固態及半固態電池被視為突破傳統液態鋰電池能量密度上限並降低熱失控風險的重要技術路徑。預計到2030年，全球固態及半固態電池出貨量將超過500GWh，顯示出巨大的產業化潛力，並進一步帶動疊片電池製造工藝在鋰電池生產中的加速滲透。因此，固態及半固態電池的發展將同步推動鋰電池製造工藝向疊片化演進，兩者將共同構成下一代高性能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

憑藉我們已確立的疊片技術能力、市場聲譽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將通過定期深入的溝通，繼續加強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彼等的業務計劃與發展需要。我們也已開始佈局海外市場，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擴張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日本、韓國、歐洲及北美的客戶建立銷售合作關係。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加上可擴展且富有韌性的生產能力，以及在技術研發、自動化製造、集成信息系統和高質量客戶服務方面的既有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新能源電池行業持續擴張與升級的趨勢帶來的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述競爭優勢鞏固了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疊片技術及其他自動化鋰離子電池設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為我們長期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我們為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並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增長機遇。

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疊片技術與設備研發及製造，特別是為中國及海外各國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提供服務。自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單工位疊片機的企業之一，並持續推動我們的核心疊片技術。我們以高速單機疊片技術聞名，持續改善速度及精度。特別是，整機疊片效率從2016年的每片0.6秒提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片0.1秒，在精度、速度及設備穩定性方面取得突破。我們的疊片機採用專為稜柱型及軟包電池生產量身打造的多種專有疊片技術，確保電池變異性最小、一致性高，並實現高效的自動化製造。我們的競爭優勢植根於持續的技術創新、深厚的疊片工藝專業知識以及覆蓋核心中段製造的集成自動化能力，這些使我們能夠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

為把握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擴大了研發及製造工序，以涵蓋其他核心中段製造工序，例如捲繞及注液階段。我們已成功生產出高速電芯捲繞機和先進的注液系統，鞏固了我們作為技術驅動的集中式自動化鋰離子電池設備製造商的地位。

憑藉我們的技術深度，我們進一步發展了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針對一個或多個中段製造環節提供組合工藝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將自主開發的設備與第三方系統集成，以提供完整的高通量自動化生產線。該靈活性反映了我們在未來作為特定環節或工序段集成商的技術準備度，這得益於我們以自動化為導向的設計理念和集成的信息系統。

在持續研發投入的驅動下，我們的設備已實現規模化市場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依託我們在技術研發、自動化製造、集成信息系統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新能源電池行業持續的擴張與升級趨勢，並隨著主要客戶增長的足跡拓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的成就已獲得行業及國家級榮譽的認可。我們已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IPMS)和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獲認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以表彰我們在疊片及其他新能源技術專業化、精細化及創新方面的努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可信賴鋰離子電池設備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結合可擴展且具韌性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覆蓋核心中段製造工藝的全面自主核心技術組合，包括先進疊片技術、多形態塗膠技術、高穩定性卷針技術、CCD成像檢測技術、高速激光切疊片集成控制系統以及同步放卷控制系統。這些技術已成功商業化，應用於我們的疊片、捲繞和注液機，相比傳統設備提供了更優越的疊片速度、尺寸精度、一次通過良率和電芯一致性。我們的技術可滿足快充電池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不斷迭代的應用場景。有關我們的核心技術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與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一段。

我們高度重視創新及持續的產品開發，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組建了一支由387名人員組成的專業、多學科研發團隊，專長涵蓋自動化、機械工程、電氣系統及軟件。我們的研發團隊中約有23名成員擁有碩士學位，佔團隊的約5.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分別將總收入的約8.5%、8.6%及7.1%撥作研發開支。為密切關注中國新能源領域的新興技術，我們可能評估與中國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潛在研發合作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326項中國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9項國際發明專利及94項軟件著作權，所有權利均有效註冊且仍為有效。本公司亦參與制定了四項關於機械產品製造過程數字化仿真的國家標準，涵蓋：(i)生產線規劃與佈局仿真的要求；(ii)組裝車間物流仿真的要求；(iii)數控加工過程仿真的要求；及(iv)一般性要求，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推動製造業數字化。

我們以非標定製及生產能力為傲，該等能力促使我們與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了穩固且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擅長交付高度定製的設備，以滿足特定的客戶規範、電芯格式(通常包括方型、圓柱及軟包電芯)及生產工藝。憑藉模塊化設計、柔性研發平台及「按訂單生產」的製造模式，我們提供與客戶營運需求相匹配的精準高效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的訂單涉及按訂單生產。我們根據客戶反饋及現場驗證快速定製設備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交付滿足領先製造商嚴苛標準的系統，提升其產能爬坡效率、生產精度及長期性能。

我們與多元化的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了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在保持競爭領先地位的同時把握增量需求。通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電動汽車及儲能電池生產環境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顯著提升了我們的行業品牌知名度，並建立了穩定且持續的收益流基礎。我們與行業領導者的整合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早期參與其技術開發及創新週期，使我們成為下一代電池技術產業化的戰略合作夥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江門市、安徽省黃山市及湖北省孝感市設有五個戰略性選址的製造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m^2。我們與關鍵供應鏈夥伴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得到每月滾動採購預測、供應商預留產能、通用材料及標準件庫存管理，以及針對緊急材料設立的快速審理機制的支持，以確保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實現可靠、準時的交付。

這種深度合作建立在多年的信任及經證明的績效基礎上。下游客戶對電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執行嚴苛標準，供應商資格評定、測試及認證流程通常長達三個月。在成功通過該等嚴謹評估後，我們已穩固了在客戶供應鏈中的地位。此外，我們與知名的面向消費者企業的直接合作，進一步強化了我們作為擁有經證明往績、卓越質量及可靠聲譽的資深製造商的形象。

我們以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脫穎而出。

我們的管理團隊共同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戰略眼光及強大的決策能力，自2009年成立以來引導本集團度過了關鍵的增長階段。我們的董事長魯先生在新能源電池行業自動化設備製造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在戰略規劃、業務擴張及關鍵決策(特別是在技術商業化及市場滲透)方面貢獻了卓越的領導力。

其他執行董事帶來了工業領域豐富的業務一線經驗，並對新能源電池趨勢、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擁有深刻見解。彼等的專業知識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成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優勢的驅動力，這從本公司由單工位疊片機演進至行業領先疊片機即可證明。有關我們董事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才激勵體系，並輔以精簡及數字化的管理結構，以增強核心團隊的穩定性及執行能力。作為一家具有全球抱負的企業，我們優先通過結構化的技能培訓、國際合作機會及海外外派任務，並輔以具競爭力且靈活的薪酬待遇來發展員工隊伍。該等努力鞏固了支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保持持續領先地位的強大人才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利用我們在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

擴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加快數字轉型步伐，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管控能力，並支持客戶提升其智能製造水平。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及營運規模，並加快數字轉型步伐，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發展。就擴大生產及營運規模而言，我們擬透過擴大、建設或收購生產及運營基地，並購置或自建相關設施，以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整體生產及運營能力。同時，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我們計劃於相關生產及運營基地建設光伏及儲能設施，以提高綠色電力的使用比例，推動低碳及綠色生產。

在營運管理方面，我們將加速企業數字轉型，重點推進數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及機房建設，並配置算力服務器。透過建設及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客戶關係管理(CRM)及辦公自動化(OA)等系統，以及設立數據管理中心，補充及升級相關軟體，並應用AI技術，我們將加強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等職能之間的協同及整合，從而提升各業務模塊之間的數據同步性、可追溯性及互操作性。我們亦計劃結合AI驅動的預測性維護及大數據分析，以提升跨部門數據透明度，加強客戶服務響應、實時物料管理、成本追蹤及應收賬款管理的效率及可視性，從而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管控能力。

在上述生產及營運能力提升與數字化能力建設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競爭力。透過升級內部數字化及管理系統，我們可進一步優化研發流程、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從而提升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技術支援水平。憑藉上述能力，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支持其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同時，我們將結合數據分析、智能檢測及預測性維護等技術，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並增強營運穩定性及成本控制能力。隨著客戶對生產自動化、數字化及連續化運營需求的持續提升，我們亦將助力其逐步實現「黑燈工廠」模式，即部分工序可在較長期間內實現無需人工干預的自動運行，僅需有限的物料或耗材補充，從而提升生產穩定性及整體競爭力。

此外，我們將持續優化以數據驅動的服務能力，透過數字化平台提升售前及售後服務效率，包括加快問題響應及提升服務透明度，以更有效滿足客戶在智能製造及連續生產模式下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大生產及營運基地規模，並加快企業數字轉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強化研發能力並提升技術創新以把握新能源智能設備市場機遇。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技術創新水平，並擴展我們在新能源智能裝備領域的產品組合。相關投入將主要用於下一代電池製造設備研發，包括大尺寸儲能電池疊片機、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製造設備，以及高精度運動控制、自動化疊片及人工智能檢測控制等先進設備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在新興儲能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的技術競爭力。

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現有設備產品，根據客戶反饋及終端市場發展趨勢進行改進，以提升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及生產穩定性，並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我們亦將憑藉與下游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及對產業鏈的深入理解，加快新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並推動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整合，以更好地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總額的約**[編纂]**%)用於產品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透過戰略投資與合作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整體競爭力。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支持長遠發展，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開展戰略投資及合作，並與在新能源及智能裝備領域具備技術、服務能力或市場渠道優勢的中國內地合作夥伴建立多元化合作關係。該等戰略舉措可能包括併購、技術聯合開發、合資企業及少數股權投資等，旨在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佈局，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在評估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時，我們將專注於在財務表現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具備「國家專精特新」企業等資質認證或擁有特定技術優勢，並可在產品、技術、供應鏈或客戶服務等方面與我們形成互補優勢的目標或合作夥伴。我們亦將審慎評估相關合作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整合可行性及長期戰略價值，以確保資源投放的有效性及可持續回報。

透過上述戰略舉措，我們預期可進一步提升於產業鏈中的整合能力、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為未來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深化發展以及潛在的海外拓展奠定基礎。同時，該等投資及合作有助於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淨額總額的**[編纂]**%)用於在中國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擴大市場佈局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推動海外市場拓展。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融入國際供應鏈體系，並借助我們關鍵客戶的全球化佈局，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國內外知名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隨著該等客戶持續推進國際化發展，我們擬使自身戰略部署與其全球擴張步伐保持一致，通過我們自有技術的現場部署、生產能力和運營專長，為其提供持續且高效的無縫支持。此舉不僅有助於加強我們與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亦可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並在重點海外區域有效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及拓展風險。

在現有客戶方面，我們將憑藉既有的市場聲譽及深厚的行業積累，通過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及加強技術與業務層面的互動，持續深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更深入了解其業務發展規劃及不斷演變的技術與產能需求。同時，我們亦計劃有序拓展及多元化客戶基礎，逐步延伸至新興應用領域及相關產業鏈環節，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將依託中國市場穩步發展，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客戶黏性及合作深度，並為海外市場的長期穩定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的產品

概覽

作為一家具備強大研發與數字化生產能力的綜合製造企業，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各種定制化製造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涵蓋鋰離子電池核心中段製造工藝，主要專注於模切、疊片、捲繞及注液階段。我們為該等製造工藝提供的設備主要包括各類切疊一體機、捲繞機及注液機。

區別於傳統設備供應商，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定製化、營運效率、精度以及全面的售後優化與支持。該等能力得到了我們配套軟件系統的強化，該等系統旨在輔助及監控組裝、安裝及安裝後階段。我們的軟件功能包括生產信息追溯、材料數據接入、尺寸測量系統、缺陷檢測、視覺對齊及過量檢測，以及外觀檢測，所有該等功能均提升了客戶製造業務的自動化程度、效率及可靠性。

憑藉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並被授予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榮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各項殊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為核心中段製造工藝提供全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主要側重於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組裝設備，涉及：

- **模切階段**，包括激光模切機的研發及製造；
- **疊片階段**，包括各類型號疊片機的研發及製造，涵蓋單工位至多工位疊片機；我們亦從事切疊一體機的研發及製造；

- **捲繞階段**，包括方形電芯及圓柱電芯捲繞機的研發及製造；
- **注液階段**，包括各類方型、圓柱及軟包電芯注液機的研發及製造；及
- 客戶所採購**自動化輸送線**及其他設備的生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上述主要產品提供配套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售後服務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

下表載列了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各產品佔所示年度主要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切疊機*(附註1)*	684,621	58.8	448,052	38.8	716,534	58.7
注液機	326,211	28.0	408,338	35.4	194,086	15.9
捲繞機	67,038	5.8	217,249	18.8	237,321	19.4
其他產品*(附註2)*	85,431	7.3	78,753	6.8	71,305	5.8
其他收入*(附註3)*	1,903	0.1	2,269	0.2	1,812	0.2
總計	**1,165,204**	**100.0**	**1,154,661**	**100.0**	**1,221,058**	**100.0**

附註：

1. 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2. 包括不時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輸送線、電源及產品配件。
3. 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的服務費，以及租賃我們的設備所得其他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數據均以佔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60,509	99.6	1,146,857	99.3	1,184,902	97.0
其他地區	4,695	0.4	7,804	0.7	36,156	3.0
總計	**1,165,204**	**100.0**	**1,154,661**	**100.0**	**1,221,058**	**100.0**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關鍵生產流程

我們專注於根據多元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按訂單生產產品，生產過程精確配合各訂單規範。我們的銷售部及研發部首先與客戶接洽以瞭解其技術要求及規範，隨後進行合同評審及簽署。在履行合同前，我們的物控部及研發部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評估整體產能，並制定涵蓋關鍵材料採購、交付時間表及資源分配的項目計劃，以確保為隨後的設計及製造階段做好充分準備。合同簽署後，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協定的規範制定設計進度表，而採購部則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並優先處理提前期較長的項目。該等材料隨後運送至我們的製造工廠進行組裝及加工。在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支持下，我們集成的研發及製造流程確保了可靠的執行及客戶驗收滿意度。

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流程與交付時間表緊密相連。每個項目生產至交付週期(直至FAT)通常為三至六個月。研發及設計通常需要約一個月，採購需要約一至兩個月，組裝、調試及FAT需要一至三個月。

下圖描繪了我們典型項目週期的一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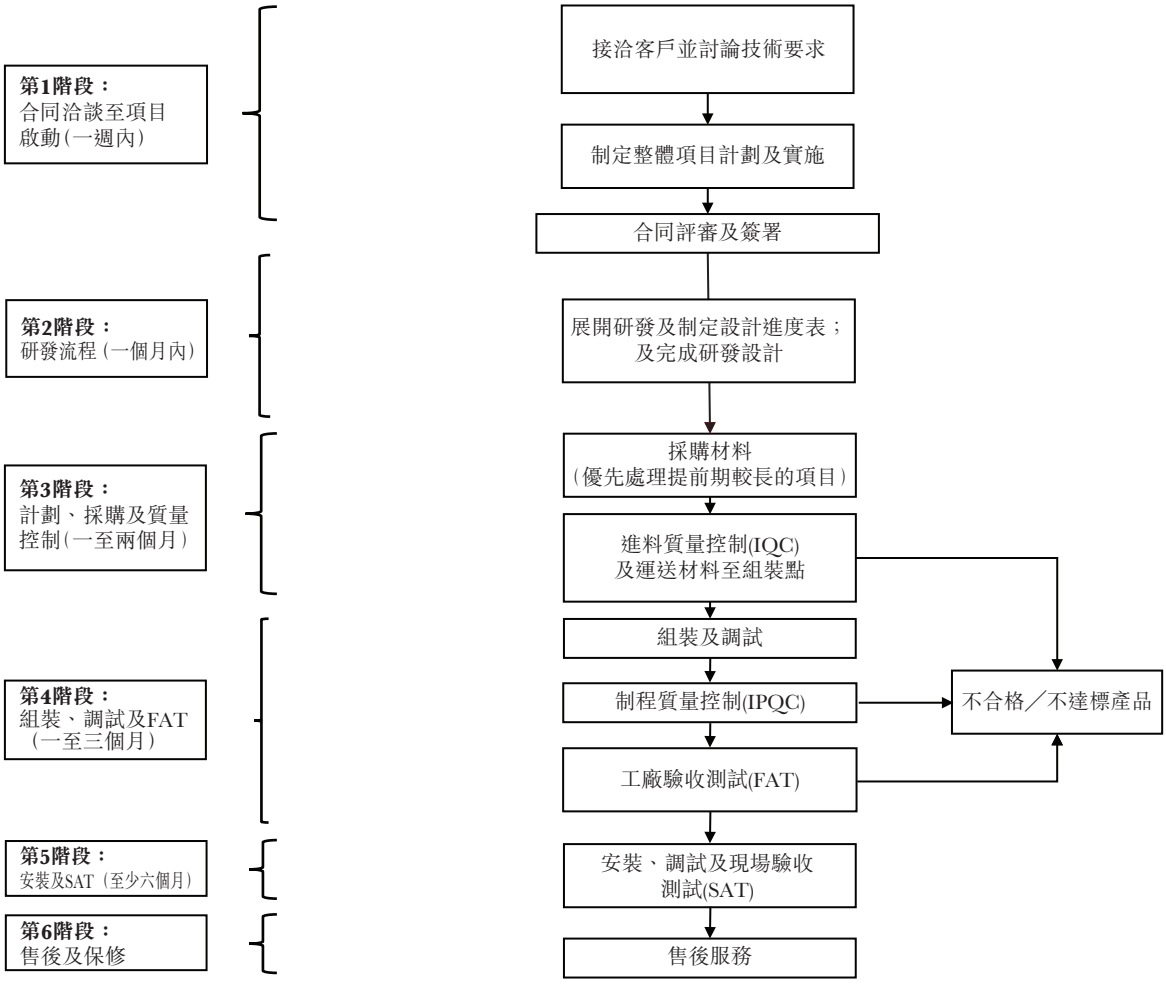

第1階段：合同洽談至項目啟動

收到客戶詢問後，我們的銷售部及研發部與客戶接洽以評估技術要求、洽談規範，並準備研發協議。我們在訂單驅動業務模式下提供相應的解決方案。根據研發協議，我們的物控部召開項目啟動會議，協調跨部門溝通，並制定項目里程碑及進度表。

第2階段：開始研發流程

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項目進度及技術規範，我們的研發部根據協定的規範制定設計進度表。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部使用3D建模軟件設計產品的三維結構，並根據客戶的技術要求完成設計。我們的研發部亦進行設計驗證，並準備3D評審報告及設計問題管理表。我們的研發部及銷售部將定期與客戶會面，以監控進度並優化產品設計。這是我們業務中確保設計盡可能精準滿足客戶預期的關鍵流程之一。一旦敲定，我們的研發部通過PDM系統提交最終設計方案，以便進行採購及生產計劃。

第3階段：採購及來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物控部根據月度生產任務、庫存量及研發、工程等部門提交的請購單制定採購計劃。交貨期較長或受工程變更通知影響的原材料通常在採購計劃中予以優先考慮。我們從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中的至少三家合格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根據價格、交付、質量及售後服務進行評估。

購入材料交付後，我們的質控部根據採購規範進行檢驗，並出具來料檢驗報告。合格材料進入倉儲，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則予以隔離，由供應商解決、退貨或維修。我們的採購部保存詳細的採購記錄，以確保符合客戶、監管及內部標準。

第4階段：組裝、調試及質控測試

組裝階段

我們的生產階段涵蓋兩道組裝程序，即機械組裝及電氣組裝。我們的工程部分為兩個業務部：(i)第一業務部，負責模切機、疊片機、物流線及相關軟件系統的生產；及(ii)第二業務部，負責捲繞機及注液機的生產。開始時，工程部內負責的業務部評估產能，並根據項目里程碑及生產計劃進度安排車間進度，由項目負責人監控日常進度、處理異常並進行現場管理。我們的工程師通常根據內部組裝標準作業程序及通用設備組裝規範手動組裝組件，隨後在最終組裝前進行內部檢驗及質控抽檢。完成機械組裝的設備隨後移交電氣人員，由電氣人員根據電氣原理圖、設備電氣標準及通用規範進行接線，隨後對電氣連接及故障安全備份進行通電測試。

設備調試

設備通電後開始所有功能模塊的單動調試。調試從軟件驅動的單工位模擬逐漸過渡到多工位生產的組合模擬、設備空載運行測試，最後使用客戶提供的材料進行負載測試。我們的操作人員亦根據合同要求對電池數據進行測試，並提交我們的質控部檢驗。發現的問題會及時報告給項目、質控及研發部，並根據內部質控政策予以解決。

出廠驗收測試(FAT)

FAT是一項質控程序，要求在交付前由我們及客戶進行內部測試。FAT先由內部進行，隨後與客戶共同進行。內部FAT由我們的質控部協調研發部及工程部，根據源自合同規範的FAT清單進行。我們的質控部記錄並監控發現的問題，並根據內部政策規定的時間表及時解決。

在內部測試結果達標後，客戶參與現場FAT，期間研發部的設計人員回答客戶的技術諮詢，質控人員記錄需要改進的項目，調試操作員負責設備操作及測試。客戶FAT期間提出的所有問題由我們的質控部在交付給客戶前監控並解決。

第5階段：安裝及現場驗收測試(SAT)

SAT是在設備交付客戶後進行的進一步質控程序，由技術人員在現場進行設備安裝及調試。我們的現場工程師協助客戶進行設備安裝、電源及通風連接，並根據客戶提供的規範進行設備調試。一旦調試結果確認性能指標符合合同要求，我們的現場工程師向客戶提交SAT申請以待審批。我們的現場工程師亦為客戶的操作及維護人員提供培訓。

第6階段：售後及保修

我們的客戶合同通常包含自客戶驗收設備起計12個月的質保期，期間我們免費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惟因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壞除外，該等損壞將根據我們的標準費率產生維修保養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一段。

我們的製造設施

我們策略性地將製造工廠設在中國供應鏈支持發達的三個省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個主要製造工廠。下表載列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製造工廠相關的若干信息：

工廠(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m^2)	關鍵職能	主要產品	租賃／自有
深圳工廠，中國廣東省深圳龍華區	10,690.4	製造、倉儲、研發及辦公室用途	疊片機	自有
深圳工廠，中國廣東省深圳龍華區	27,008.8	製造、倉儲、研發及辦公室用途	疊片機及注液機	租賃
江門工廠，中國廣東省蓬江區	11,566.7	製造及倉儲	疊片機、捲繞機及注液機	租賃
黃山工廠，中國安徽省黃山高新區	1,580.0	製造及倉儲	疊片機	租賃
孝感工廠，中國湖北省孝感高新區	9,657.7	製造及倉儲	模切機、疊片機及自動化輸送線	租賃
總計	**60,503.6**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出貨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產品	*出貨台數* *(附註2)*	*出貨台數* *(附註2)*	*出貨台數* *(附註2)*
切疊機*(附註1)*	198	137	194
注液機	143	48	64
捲繞機	255	51	31
總計	**596**	**236**	**289**

附註：

1. 包括切疊一體機。

2. 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會啟動生產設備，向我們客戶出貨的台數以當年完成所有出廠驗收測試(FAT)並從我們的工廠出貨的設備台數計算。

於2024財年，相較於2023財年，向我們客戶出貨的台數減少了約60.4%，主要歸因於該年度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暫時放緩，導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整體銷售訂單減少。由於我們收到更多切疊機及注液機銷售訂單，2025財年的出貨量上升至289台。由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並無標準售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出貨量的波動未必與收入波動相關。有關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一節；有關2024財年整體市場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鋰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概覽－鋰電池智能裝備市場規模分析」一節。

計劃製造設施

我們計劃在中國安徽省黃山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下表載列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計劃中的新製造工廠的若干資料：

工廠(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m^2)*	**關鍵職能**	**主要產品**	**租賃／自有**
中國安徽省黃山	27,000	製造、研發	疊片機	自有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設備製造工藝複雜，涉及具體且精確的手工組裝技術。不同產品型號可能在材料消耗、生產時間及設備使用方面存在差異。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會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高度定製，設備調整乃根據收到的有關規格、產品配方、製造工藝及設計產能進行，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單一產品或型號無法代表我們的整體產能。

我們高度依賴工程師手動組裝組件，並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技術規範生產最終的自動化設備。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並不需要大量的重要設備或機械。我們的產能主要取決於研發與工程團隊的規模、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技術需求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足以容納組裝流程的廠房空間。鑒於我們的生產模式具有高度靈活性，其主要由研發能力與技術勞工的供應而非固定資產所驅動，我們認為產能利用率並非評估產能的有效指標。

銷售及行銷

我們致力於交付始終如一獲得客戶滿意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320名成員組成的專門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其中12名負責客戶拓展，308名是主要負責安裝及調試的現場客戶服務工程師。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項目啟動、銷售規劃以及跨部門協調以處理技術請求及反饋。如需要，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前往客戶指定的海外現場。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8%、0.9%及0.8%。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描述 – 銷售及分銷開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主要通過銷售團隊的營銷努力及現有客戶的推薦獲得新項目，及(ii)通過直接向客戶銷售來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且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演示及產品展示，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鋰離子電池製造，該等電池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及動力應用以及數據計算，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我們維持全面的客戶管理程序，以確保對客戶請求作出及時有效的響應－從售前討論、設計及調試期間的持續溝通，到交付後跟進及保修支持。我們對精準、快速響應及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承諾使我們能夠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亦旨在利用現有客戶的全球業務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位於中國、日本、韓國、歐洲及北美的客戶建立銷售關係。

售後服務

我們的合同通常包含自客戶驗收設備起計12個月的質保期，期間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緊急到場服務，且不收取額外費用，惟因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壞除外，該等損壞將根據我們的標準費率產生維修保養費用。我們亦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所有銷售團隊成員提供定期技術培訓，以確保其熟悉行業發展及客戶服務標準。

研發與技術

我們相信，成功的關鍵驅動力之一在於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及專門的研發團隊。我們採用優先招聘來自自動化、機械工程、電氣系統及軟件開發領域的跨行業人才的招聘策略，以培養多學科創新及合作能力。往績記錄期間三年的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8.6%及7.1%。

我們的研發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為387名人員，專長涵蓋自動化、機械工程、電氣系統及軟件。我們的研發團隊中約有255名成員擁有學士學位，23名成員擁有碩士學位，分別約佔團隊構成的65.9%及5.9%。有關典型項目研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一段。

我們的核心技術

通過多年的專門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自主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競爭。下表列出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自研核心技術及其相應應用。

技術類別	我們的自主技術	應用
機械結構技術	Z型疊片技術、複合疊片技術、制袋式疊片技術、U形／C形／單貼／雙貼／四貼貼膠技術、高穩定性卷針技術、卷針直徑微調技術、模切技術	應用於動力、儲能、3C電池、鈉離子電池及固態電池疊片機、EV電芯捲繞機、儲能電芯捲繞機
視覺檢測技術	CCD成像檢測技術	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3C電池疊片機
運動控制技術	主動張力控制技術、主動糾偏技術、驅動牽引技術、真空負壓輸送技術	應用於動力、儲能、3C電池疊片機、EV電芯捲繞機、儲能電芯捲繞機
集成化技術	CCD定位技術、掃碼稱重系統	應用於動力、儲能、3C電池疊片機、自動注液機
超低真空注液技術	真空注液技術	應用於圓柱電池、方形電池注液機
高壓靜置技術	靜置技術	應用於圓柱電池、方形電池注液機
注液機無人化技術	控制技術	應用於方形電池量產注液線
自動化與數字化集成	高速激光切疊一體機控制系統、同步放卷控制系統	應用於動力、儲能、3C電池疊片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核心技術均已應用於大規模生產，並已註冊為我們的自主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維護支持業務營運的IT系統，包括庫存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及內部協調。我們的內部IT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營運要求開發、維護及定製該等系統。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是內部管理的基石。其集成了採購、計劃、生產、質量管理、研發、銷售、財務及成本管理等關鍵業務職能。其促進了實時數據分析、項目管理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精簡了工作流並增強了跨部門協作。通過優化資源配置並確保符合行業標準，ERP系統實現了生產計劃、庫存、供應鏈及財務流程的高效管理。

PDM系統。我們的PDM系統是為研發而設計的數據化管理平台，其核心是統一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數據，包括圖紙、文檔、物料清單、工藝、物料、變更記錄等。它提供版本控制、權限管理、流程審批、編碼規範、數據共享與追溯功能，支持跨部門協同，保障數據準確一致。同時實現設計與生產、採購、財務等環節的數據互通，減少重複工作與錯誤，提升研發效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為企業數字化研發與產品管控提供支撐。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非標件及標準件，通常根據客戶要求的技術規範及研發部制定的設計方案進行採購。下表載列了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自總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採購金額	*%*	*採購金額*	*%*	*採購金額*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非標件*(附註1)*	452.1	43.6	144.6	42.7	346.8	52.4
標準件*(附註2)*	584.1	56.4	194.2	57.3	315.3	47.6
總計	**1,036.2**	**100.0**	**338.8**	**100.0**	**662.1**	**100.0**

附註：

1. 非標件通常是指按公司研發設計方案定制的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構組件，以及電線電纜、包裝材料等輔助材料。

2. 標準件通常是指規格性能統一，可批量採購的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伺服電機、工業相機、氣動元件等標準化的零部件。

我們已建立採購程序，以規範及管理為研發及生產流程採購的所有產品及服務。該等程序確保所購項目的質量、性能、交付進度及服務滿足客戶要求，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同時高效支持我們的生產及管理需求。我們的採購、研發及質控部門之間明確定義了準備規範及技術文件、評估及監控供應商、檢驗及測試入庫材料以及保存採購記錄的職責。整個過程中均使用標準化的表格及登記冊，包括請購單、採購訂單、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檢驗報告。

在營運上，我們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涵蓋根據月度生產任務及庫存水平規劃採購、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發起並審批請購單、從至少三家合格供應商處獲取報價、下達並確認採購訂單、監控交付進度，以及安排合格材料的入庫驗收及儲存。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結構化的供應商開發及管理體系下維持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參照潛在供應商的聲譽及資質、服務往績記錄及所提供的報價進行評估。我們的採購部與質控部及研發部協作，亦通過文件審查、現場審計、樣品測試及小批量試產訂單識別並篩選潛在供應商。只有符合我們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才被分類為合格供應商並列入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根據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定價、服務水平及任何重大質量事故，對經批准供應商進行定期的月度及年度評估，並根據內部評審程序通過升級、降級、暫停或移除供應商來更新名單。

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約14.7%、13.2%及13.2%。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約5.7%、3.8%及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基本信息：

2023財年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別
深圳市摩芯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60.1	5.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馬達控制板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運動控制系統與驅動器、伺服電機等
深圳德康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28.6	2.7%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馬達及相關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電機系統與驅動器等
深圳市欣美馳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4.9	2.4%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自動化組件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主要氣動接頭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別
高視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0.3	2.0%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視覺檢測系統及配件等
深圳市德迅達精密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20.2	1.9%	2018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模具、夾具及相關精密工業組件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12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構組件
總計	**154.1**	**14.7%**					

2024財年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別
深圳市摩芯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12.9	3.8%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馬達控制板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運動控制系統與驅動器、伺服電機等
高視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0.9	3.2%	2020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視覺檢測系統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視覺檢測系統及配件等
深圳德康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7.7	2.3%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馬達及相關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電機系統與驅動器等
深圳市恒藝達機械有限公司	6.9	2.0%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機器製造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18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構組件
東莞怡合達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6.2	1.8%	2015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化組件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9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構組件
總計	**44.6**	**13.2%**					

2025財年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供應的主要產品類別
晶品智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1.1	4.7%	2024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電路保護組件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9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運動控制與驅動系統、伺服電機等
深圳德康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14.9	2.3%	2019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馬達及相關自動化設備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6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電機系統與驅動器等
深圳卓越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4.4	2.2%	2024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激光設備及相關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中國實體	分期付款：30%預付款；70%於交付時支付	銀行轉賬	激光相關部件
深圳市華標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13.7	2.1%	2024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水處理設備及相關系統的中國實體	分期付款：30%預付款；30%於出貨前支付；30%於交付後六個月內支付；以及10%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流體及氣體容器
深圳市一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2.3	1.9%	2016年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化設備及解決方案的中國實體	信用期為90天的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兑匯票	金屬結構件和特殊機構組件
總計	**86.4**	**13.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遇到任何有關供應商供應的重大中斷、糾紛或延遲。

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在長期合作或框架協議(輔以個別採購訂單)下，以非排他性方式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該等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三年，適用於我們在期限內可能向相關供應商下達的所有採購，續約視乎雙方協議。具體數量、型號、規格、單價、交付日期及地點在個別採購訂單中載明，訂單一經簽署或確認即具約束力，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單方面修改或取消。原材料價格通常在供應合同有效期內固定，或參考屆時現行市場價格確定，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採購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更精準的產品定價。以下所載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

檢驗及產品退貨：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約定的技術規範及質量標準，且必須提供檢驗報告及(如需要)材質證明。我們進行入庫檢驗，並可將產品視為不合格，在指定時限內予以拒絕、退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返工或更換。供應商通常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如出現經常性或嚴重質量問題(如重複缺陷或客戶投訴)，則可能面臨合同罰款以及未來訂單減少或終止。

信用條款及支付：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應按照採購訂單執行。通常情況下，供應商給予我們30至180天的信用期。付款通常通過銀行承兑匯票及銀行轉賬進行。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通常不約定最低採購承諾或基於產能的採購承諾。相反，我們的採購量由實際生產需求及供應商表現決定，且在設計變更的情況下，我們保留調整或取消訂單的裁量權(受限於已在加工材料的有限成本補償上限)。

保密 ：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到期後。

終止 ： 協議到期後即告終止。在出現重複或嚴重質量缺陷、持續延遲交付、未經授權更改訂單、違反保密義務、未能配合糾正行動或其他重大違約情況時，我們亦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57.3%、53.8%及72.2%。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約25.8%、20.1%及3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客戶角度而言，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行業具有客戶集中度高及轉換成本高的特點。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通常需經過長時間驗證，一旦被納入生產線，便會形成穩定的供應商關係，尤其是領先製造商更傾向於選擇長期合作夥伴進行聯合研發。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信息：

2023財年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A	300.6	25.8%	2018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
客戶B	94.7	8.1%	2018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1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40%於通過FAT後支付；4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注液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C	93.2	8.0%	2014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2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2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D	92.8	8.0%	2018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與加工以及鋰相關材料及電池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E	86.4	7.4%	2022年	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中國實體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切疊一體機
總計	**667.7**	**57.3%**					

2024財年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F	232.1	20.1%	2022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G	136.9	11.9%	2022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6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10%於通過FAT後支付；2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A	120.3	10.4%	2018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H	66.8	5.8%	2015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儲能解決方案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注液機
客戶I	65.5	5.7%	2019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智能風力發電、儲能、電池、物聯網系統及碳中和等智能能源與綠色技術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
總計	**621.6**	**53.8%**					

2025財年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A	431.5	35.3%	2018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及注液機
客戶G	200.7	16.4%	2022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	里程碑付款：6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10%於通過FAT後支付；2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捲繞機
客戶I	104.1	8.5%	2019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智能風力發電、儲能、電池、物聯網系統及碳中和等智能能源與綠色技術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支付／信用條款	付款方式	購買的主要產品
客戶J	75.5	6.2%	2022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
客戶F	69.7	5.7%	2022年	指一組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	里程碑付款：30%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支付；30%於通過FAT後支付；30%於通過SAT時支付；10%於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銀行承兑匯票或電匯	疊片機
總計	**881.5**	**72.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鋰電池製造商。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署銷售協議。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署的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

服務範圍：我們通常提供與(其中包括)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設備製造相關的設計與開發、製造、安裝、調試、培訓及售後服務等服務。就需要定製的項目而言，我們亦簽署技術協議，其中載列進行研發範圍的主要條款。

期限：期限通常自簽署之日起並持續至各方履行完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止。通常情況下，我們須按照與客戶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其詳情載於技術協議)履行義務。如有任何延遲，我們將面臨不超過合同總額5%的違約金。

價格：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在銷售協議附表中載明，其中指定了協定購買的每台設備的預期價格。

付款條款：按里程碑付款。我們通常根據工作進度分四期向客戶收取款項，方式如下：

(i) 於簽署銷售協議時收取合約總價30%；

(ii) 於通過相關FAT後收取30%；

(iii) 於通過相關SAT後收取30%；及

(iv) 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收取餘下10%。

我們通常接受銀行承兑匯票及銀行轉賬作為付款方式。

交付、檢驗及質量控制	：	我們通常將採購的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在該處按照客戶指定的產品規範進行各項檢驗、調試及最終的SAT。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協助交付並購買相關保單。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運輸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壞。 設備的質量應符合客戶指定的規範。
知識產權	：	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產品定製化的規範及圖紙。我們保留所有預先存在的知識產權以及根據相關銷售協議及／或技術協議開發的所有改進的所有權。我們通常亦會向客戶保證，根據銷售協議及／或技術協議使用設備時，其應免受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非專利技術)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我們關於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義務獨立於銷售協議，不應受銷售協議終止或失效或其任何部分的影響。
保修	：	通常自客戶驗收設備(即完成SAT)之日起12個月，視銷售協議而定。在質保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零部件。質保期屆滿後，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設備維修、保養及升級服務，並根據所需服務收費向客戶供應零部件。
保密	：	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到期後。

終止 ： 銷售協議通常可(i)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或(ii)在因我們的原因導致以下情況時由客戶終止：(a)我們的生產進度延遲超過30天，或(b)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任何質量缺陷；且我們需要退還客戶支付的合同款項，並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額30%的違約金。

與客戶簽署的技術協議主要條款

就需要定製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與客戶簽署技術協議，載明實施及執行項目的物流、營運、資金及其他重要條款。該協議通常作為我們與客戶簽署的主銷售協議的附件，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擔的任何項目中，技術協議通常不會作為獨立協議提交給客戶。以下載列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署的技術協議的關鍵條款：

服務範圍 ： 在客戶的指導及相互協作下，我們開發、設計、製造、安裝、調試並交付所需設備，並提供全週期技術服務，包括監督、檢驗、性能測試、營運支持、維護指導及技術培訓。

期限 ： 期限通常自簽署之日起並持續至各方履行完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止。協議通常亦會設定具體的項目里程碑，包括預期交付日期以及我們要遵循的FAT及SAT日期。

價格 ： 我們可能會就協議下的研發工作收取額外費用，該費用通常包括與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生產、包裝、運輸費用，以及就設備及服務徵收的所有稅費、關稅、保險費或其他費用相關的成本，但不包括任何可退還的包裝成本。

付款條款 ： 按里程碑付款。我們通常於通過相關SAT後收取合同價款的90%，並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30日內收取餘下10%。

履約保證金	:	我們通常被要求於簽署協議階段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擔保我們在協議項下的表現。該履約保證金應在設備成功交付後全額退還。
交付、檢驗及質量控制	:	我們將通常會與客戶就訂購產品的所需技術規範、標準及預期的檢驗範圍和程序達成一致。
暫停服務	:	由於超出客戶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導致延遲或未能接收設備及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或損害，客戶通常不承擔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有權要求我們暫停或取消交付全部或部分設備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收到客戶要求暫停這方面的服務的請求。
保密	:	我們通常在技術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義務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到期後。
終止	:	終止權通常載於與客戶的銷售協議。

出口至客戶的所有產品均在船上交貨價(FOB)或目的地交貨價(DAP)條款下從中國發貨，在該等條款下，客戶負責在目的地國家的報關及清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中國內地以外的銷售銷往位於亞洲的客戶。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美國及歐盟關稅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並不重大或不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i)任何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及(ii)任何因違反《出口管理條例》而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或其他主要制裁名單目標進行銷售，並維持相關的內部控制及出口管制措施以指導我們的一般營運。

為了及時處理客戶反饋，我們採取了結構化的投訴處理政策，以確保客戶投訴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我們記錄並分類通過任何渠道收到的所有投訴，並將其分配至負責分析及解決的相關部門。我們努力在2至4小時內提供實質性回復，在24小時內安排緊急情況下的現場支持(其他情況為48小時內)，並根據問題的複雜程度在7至45天內完成解決。每個案例均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隨後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並將其標準化至我們的程序中，以便持續監控及不斷改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及產品退貨需求。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售價由銷售部及事業部共同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技術及製造複雜程度、訂單量、後續業務合作機會、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下游應用行業、市場競爭及合理的利潤率。報價將提交至我們的銷售部門進行內部評審及批准，然後提供給客戶。此外，我們持續監控可能影響產品定價的關鍵因素變化，如原材料成本及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調整價格。

庫存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在途貨品及在製品，僅有少量原材料以及消耗品及成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組成部分的描述－存貨」一節。

我們通過標準化且基於系統的倉庫控制程序來優化庫存管理。對於標準件及基礎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通過ERP系統及倉庫流程管理倉庫庫存。對於特定項目或定製組件，我們的ERP系統根據相關部門提交的生產計劃及請購單自動處理採購及入庫。此舉確保了庫存水平與實際訂單需求緊密匹配，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備貨風險。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服務主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並由其承擔相關物流成本。我們根據適用於一般供應商的程序聘請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密切監控物流過程，維持慣常保險，並定期根據資質及歷史表現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更新我們的經批准服務提供商名單。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須按照約定的規範、數量及標籤要求交付產品，我們保留拒收不合規產品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或處理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覆蓋從供應鏈管理到售後服務所有階段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為每個控制點設定了明確的質量目標、考核機制及職責分工。

對於材料及在製品，我們根據書面作業指導書進行入庫檢驗、首件驗證、制程檢驗、內部預驗收及最終出貨檢驗。各物品均貼有清晰的狀態標籤，並有相應的檢驗及組裝記錄。不合格材料及產品予以隔離，通過不合格品評審報告進行記錄，並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措施。我們亦建立了產品識別及追溯機制，通過參考項目編號及材料代碼，使我們能夠將客戶投訴追溯到入庫、制程、調試及出貨檢驗記錄以及供應商質量異常通知，從而促進持續改進並符合客戶規範及適用的質量與安全標準。有關我們各質量控制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一段。

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質量及管理證書，包括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GBT 23001)、ISO 9001質量控制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且我們力求全面滿足客戶特定的技術要求及適用的監管標準。

我們建立了由第一業務部及第二業務部各自指定的團隊負責人領導的質量控制團隊，彼等向我們的營運總監匯報工作。彼等負責監督質量控制政策的規劃及實施、內部質量審計，並監督所有質量控制點。各業務部經理監督其細分領域內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及異常處理程序確保了我們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承諾得以履行。

知識產權

我們將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業務高度依賴及重視的因素。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法律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433項知識產權，包括326項中國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9項國際發明專利、94項軟件著作權，以及四個商標和版權，所有權利均有效註冊且仍為有效。有關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商標、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並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專有權利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除專利外，我們對註冊商標進行國際註冊及擴大保護範圍的註冊，確保我們的品牌在全球範圍內受到保護。我們亦針對技術及產品追求其他法定專有權利，強化我們應對潛在挑戰的地位。為進一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採取了多方面的方法，包括與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並與員工簽署商業秘密保護協議。該等協議對於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敏感信息洩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建立了監控潛在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協議。這使我們能夠針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及時行動，確保我們的權利得到維護且創新成果受到保護。通過採用該等全面策略，我們有效管理知識產權並在組織內部營造創新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未獲悉存在任何阻止我們行使知識產權且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亦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競爭

我們於全球技術高度集中的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行業中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52億元，CAGR為18.2%；而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3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77億元，CAGR為21.6%，其中中國、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增長尤為顯著，主要受本地化舉措以及新能源汽車及儲能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這為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製造商支持海內外生產線及項目實施創造了重大的市場機遇。

特別是在疊片技術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儲能電池正處於大容量開發持續迭代與突破的關鍵階段，600Ah及以上的超大容量電芯已成為主流技術方向。受極片尺寸、內部應力分佈、空間利用率及安全性等核心因素制約，600Ah以上的大容量電芯幾乎普遍採用疊片技術。疊片工藝已成為大容量儲能電芯量產的標準和最優解決方案。此外，固態及半固態電池是突破傳統液態鋰電池能量密度上限並降低熱失控風險的重要技術路徑。預計到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500GWh，帶動疊片電池製造工藝在鋰電池生產中的加速滲透。固態及半固態電池的發展將推動鋰電池製造工藝向疊片化演進，構成下一代高性能電池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全球切疊機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0億元，CAGR約為31.8%。

作為一家專注於疊片及其他中段工藝的鋰離子電池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相較於其他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競爭優勢。這源於我們能夠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掌握核心技術與製造工藝，從而使我們能以更快速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與調整解決方案。這同時亦有助於客戶降低因依賴提供全線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所面臨的技術鎖定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財年收入計算，我們(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切疊機提供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總收入的市場份額約為9.8%；及(ii)在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全球總收入的5.7%。這充分展現了我們在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中強大的行業競爭力與市場領導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上半年收入通常低於下半年。此模式主要由我們的項目週期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帶動。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約一年，首六個月專注於研發、製造及FAT，隨後六個月則進行安裝、調試及SAT，完成後方確認收入。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年初下達大部分訂單。因此，設備驗收程序通常於年末完成，收入確認於該期間更集中。同時，受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及採購規劃影響，設備驗收程序普遍於接近年末時完成，進一步加劇此季節性收入特徵。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技術成就方面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部分較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12月	再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9月	獲認定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5年4月	獲認定為龍華區總部企業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發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	獲認定為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中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	獲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工信部
2024年12月	獲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4年9月	獲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中國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8月	獲認定為深圳市綠色工廠	中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	獲認定為灣區知名品牌企業	中國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23年12月	獲授予龍華區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中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龍華監管局

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接受地方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考察及審計，並須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政府部門頒發的各項許可、執照、批准及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主管部門獲得經營所需的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合法有效。我們在獲得及╱或續期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許可、執照及備案清單：

執照╱備案╱資質	持有人	到期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本公司	2030年4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深圳力德	2029年12月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格林晟新能源	2029年12月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武漢格林晟	2029年2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江門格林晟	2029年12月1日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法律要求，我們在執照、許可及證書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保險

我們購買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根據行業商業慣例所需的強制性保單。我們投購財產險，以保護因偷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造成的機器、設備及庫存等固定資產損失。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償潛在負債或損失」一節。

員工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24名員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了於同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於2025年12月31日	
職能	*員工人數(附註)*	*%*
總經辦	7	0.6
製造	341	27.9
銷售及客戶服務	320	26.1
研發	387	31.6
財務及內部審計	31	2.5
一般管理及人力資源	32	2.6
營運、採購及存貨管理	82	6.7
質量控制	24	2.0
總計	**1,224**	**100.0**

*附註：*包括1,124名全職員工及100名實習生。

我們的勞動力由來自各領域及學術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財務及管理)的受過高度訓練的工人和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許多人在新能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及經驗。於2025年12月31日，29.7%的員工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2.6%的員工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與員工簽署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關鍵員工簽署競業限制協議。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工資、基於績效的激勵及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如住房補貼、餐飲及交通福利。我們參加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我們對員工投入巨大，並制定了完善且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職業發展階段，為各級別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主題包括研發、工程、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領導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干擾營運的重大勞動爭議或騷亂，我們相信我們維持了良好的僱傭關係。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製造、研發、辦公及／或宿舍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庫坑社區建優路8號精密智造大廈1棟4樓。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78m^2，全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龍華區觀瀾街道庫坑社區建優路8號精密智造大廈。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及宿舍用途。此外，我們於安徽省黃山市持有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19,127m^2。我們已獲得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535m^2，主要用於生產及住宿。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五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份租賃協議未向適當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的規定期限內未能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相關部門可酌情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未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未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上方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不會對我們正常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關於ESG管治的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管治負有全面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政策、風險管理、表現及報告。本集團已採納ESG政策及相關程序，以加強其ESG監控及報告流程，並增強各主要股東的信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評估並釐定本集團ESG的相關風險，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刊發前審閱及批准ESG報告，以確保披露內容真實、公平且符合適用的報告規定。我們的董事會亦確保向相關部門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妥善履行ESG相關職責。

為支持履行其ESG責任，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營運、人力資源及財務等主要職能部門的代表。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落實本集團的ESG政策，並持續監察其落實情況。其亦負責從相關部門收集相關ESG數據、建立數據收集程序、就相關ESG事項(包括環境、服務質素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保持溝通，並向董事會提供適用ESG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ESG體系的有效性及體系改進建議，並在董事會要求或出現重大事宜時增加匯報頻率；ESG工作小組將維持相關政策、數據收集協議及證據鏈，以支持相關披露。於必要時，董事會可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ESG相關事宜及／或編製ESG報告提供支持及建議。

董事會採納一項ESG管理方法，當中考慮到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合規義務，以及透過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所識別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尋求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並致力於持續加強其ESG策略，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服務質素及更廣泛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或對本集團產生短、中及長期風險的事件(例如其營運產生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及影響)。

董事會監督用於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的流程。本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如股東會、公司公告及網站披露、訪問、會議、研討會、交流活動、供應商審查及評估、僱員培訓、僱員滿意度調查、客戶回饋及社區活動，識別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並與之溝通，包括股東及**[編纂]**、政府及監管機構、行業協會、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僱員、客戶及社區。ESG工作小組在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ESG領域及關鍵績效指標，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董事會經考慮ESG事宜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後，釐定對**[編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而言具有足夠重要、須予以匯報及監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審閱ESG相關目標的進展，並評估該等目標是否仍適合本集團的需要。根據本集團的ESG政策，董事會為各項重大ESG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並至少每年根據該等目標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以評估ESG表現的有效性，並確保該等目標持續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倘發現本集團的ESG表現與其ESG目標不符，ESG工作小組亦負責調查差異、與相關部門溝通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而董事會則考慮是否需要對本集團的ESG策略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主要ESG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空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其重大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在社會方面，本集團強調產品及服務質素、客戶權益及利益、僱員權益及福利、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供應鏈管理、私隱及網絡安全、反貪腐以及社區貢獻。這些目標支持本集團的合規、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服務質量及更廣泛的企業社會責任。

為方便董事會審閱進度，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本集團的ESG數據收集及表現監控，並由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等相關部門保存佐證記錄。根據本集團的ESG政策及數據收集程序，本集團就排放、燃料消耗、電力消耗、用紙量、商務差旅、耗水量、廢棄物處置、僱傭、工傷、培訓、供應商評估、客戶投訴、反貪污培訓、公益活動及捐贈保存相關記錄。該等資料乃根據用以支持編製ESG報告的發票、收據、內部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編纂而成。這使董事會能夠在一致且量化的基礎上審閱ESG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採取糾正措施或進一步系統優化。

此外，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適當的多元化水平，並確認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於有效管治、建設性的質詢及明智的決策。在考慮董事會組成及繼任規劃時，本集團經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需求，尋求考慮廣泛的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本集團亦認識到確保董事會持續了解相關ESG發展、監管規定及不斷演變的管治期望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尋求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適用披露及匯報義務的定期培訓、簡報及最新資訊，以支持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監督職責。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完善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流程，改進數據收集及內部監控，並加強將ESG因素納入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董事會相信，穩健的ESG管治架構及清晰的進度檢討機制，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管理業務風險與機遇，並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中國的業務營運中防止污染、降低環境風險及促進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的環境管理方法受一套內部程序規管，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監測控制程序》及《環境與風險控制程序》。根據該等程序，品質中心負責協調重大環境方面的識別、評估及監控，並負責組織年度合規審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監督能源、資源及廢棄物的監控；而各部門則負責識別及監控其自身營運所產生的環境方面。

本集團持續識別及評估其活動、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環境方面，並至少每年在管理層審閱前進行一次正式審閱。於此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過去、現在及計劃活動，以及在正常、異常及緊急情況下的環境影響。識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大氣排放、向水體排污、潛在土地污染、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產生、噪音、化學品儲存及處理，以及能源與資源消耗。每當適用法律及法規、業務活動、設備、流程、環境保護設施或利益相關者的要求及關注事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亦會更新其環境方面評估。

為管理重大環境方面，本集團採用一套控制框架，其中包括設定環境目標及指標、實施管理計劃及營運程序、僱員培訓及意識、應急準備措施以及營運控制。根據《環境監測控制程序》，本集團對相關環境績效指標進行常規監測及衡量，並保留相應記錄。監察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每月監察水電消耗量、每年審閱合規廢棄物轉運安排、每年對廢氣排放及廠界噪音進行外部監察、每月檢查化學品儲存情況，以及每年進行合規性評價。倘監測結果偏離環境目標、指標或適用法律規定，須立即向管理層代表報告該事項，以進行跟進及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就適用於其中國業務的環境事項維持法律及監管合規管理機制。根據《環境監測控制程序》，本集團至少每年(通常在管理層審閱前)對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全面審查，並由品質中心負責組織更新合規評估報告。環境合規亦已納入本集團的環境因素識別、持續監控以及更廣泛的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中，以便能及時識別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動，並將其納入營運控制。

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環保、職業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法律法規清單及合規性評估》(合規性評估日期為2025年3月2日)，有關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大氣污染防治、噪音控制、固體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轉移及化學品管理的適用項目均被評估為合規。本集團已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音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廣東省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
-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20)。

基於本集團已建立的合規審查機制及最新的內部合規評估，且經本集團外部顧問審閱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在中國境內存在任何與大氣排放、向水域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且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之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監管動態、進行年度合規評估，並加強營運控制及環境監測，以支持持續合規及環境表現的不斷改善。

大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根據其環境管理體系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大氣排放。根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方面每年進行識別及評價，並在適用法律法規、營運活動、產品或服務、設備、工藝、環境保護設施或利益相關方要求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更新。該評估涵蓋正常營運、異常情況及合理可預見的緊急情況。重大環境方面透過環境目標及指標、營運控制、書面程序、培訓及應急準備措施進行管理。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有的最新監測記錄，為管理目的而識別的主要大氣排放源主要包括食堂油煙及業務運輸產生的機動車尾氣。根據《環境監測控制程序》，本集團按規定的頻率對已識別的環境因素安排外聘監測或檢查，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對廢氣排放進行年度監測，以及對機動車輛的噪音及廢氣排放進行年度檢查。監測及測量記錄予以保留，且任何與環境目標、指標或法律規定之重大偏差均須及時報告，以便採取後續行動。

由於本集團食堂僅使用電力烹飪，故食堂營運並無產生因燃燒氣體烹飪燃料而直接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因此，須受監測的相關食堂相關大氣排放源為油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營運產生的食堂油煙進行了外聘監測。相關排放表現乃根據國家標準GB 18483−2001《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進行評估，而採樣及分析則按照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廢氣油煙和油霧的測定紅外分光光度法》進行。根據現有的最新監測報告，食堂油煙排放符合適用標準。

就機動車輛廢氣而言，本集團在其環境管理體系中，將業務運輸所用車輛產生的排放物識別為相關空氣排放源。根據《環境監測控制程序》，機動車輛須接受年度外判檢查，範圍涵蓋噪音及廢氣排放，同時保留相關監測及測量記錄以供審閱及跟進。車輛相關空氣排放亦作為本集團年度環境因素識別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進行評估，且在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營運狀況、設備或利益相關者要求的變化更新控制安排。透過該等措施(包括年度檢查、環境監測及於發現偏差時及時進行糾正跟進)，本集團力求加強對機動車輛廢氣的控制，並支持持續遵守適用的環境要求。就車輛相關氣體排放而言，相關污染物可能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6.21	10.86	9.55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1	0.16	0.17
顆粒物(PM)	千克	0.46	0.80	0.70

附註：

(1) 大氣污染排放物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參考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致力維持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實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減少。

廢棄物處理與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生產活動過程中產生了非有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根據其內部《廢棄物管理程序》管理該等廢棄物，該程序載列有關廢棄物分類、收集、分類、儲存、轉移、檢查及記錄保存的要求，旨在促進妥善的廢棄物處理、資源利用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根據該程序，固體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而一般廢棄物進一步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類別。相關部門負責將廢棄物分類並放置於指定的收集點，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則負責分類廢棄物的集中收集、清理及處置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非有害廢棄物流主要包括金屬廢料(包括廢鐵、鋁及不鏽鋼)、廢電線及電纜、電池相關廢料、生產相關及辦公室廢紙，以及若干混合可回收廢料。根據提供的廢棄物記錄，金屬廢料(特別是廢鐵)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主要非有害廢棄物類別。可回收非有害廢棄物於源頭進行分類，並轉交予回收商或回收方進行循環再造及再利用，而不可回收的一般廢棄物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程序，透過本集團協調的衛生安排進行處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記錄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39	46.21	22.06
非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僱員	0.02	0.04	0.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非有害廢物總量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施搬遷期間處置冗餘物料及過時存貨所致。

附註：

(1)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415、1,110及1,224。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2) 由於若干分類廢棄物係以成批而非按個別重量之方式出售予第三方廢棄物收集商或回收商，故本集團無法提供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所有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的完整按重量細分數據。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非有害及有害數據的可追溯性，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更透明的披露。

本集團亦產生有限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源於設備維護及相關營運活動產生的機器廢油，以及其他(如有)需要獨立控制及處理的有害廢棄物。根據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程序》，有害廢棄物均經單獨識別、收集並儲存於帶有妥善標籤的指定容器內。該程序進一步要求容器須保持直立、密封並防雨，禁止露天放置，並要求存放區域須遠離排水口，以將洩漏或環境暴露的風險降至最低。有害廢棄物根據適用要求移交至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商進行回收、處理或處置，並保留處置記錄。

為加強對廢棄物相關環境風險的控制，本集團對廢棄物收集及儲存安排進行定期檢查。根據《廢棄物管理程序》，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指定的人員負責檢查廢棄物收集情況，以利於將收集的廢棄物及時轉移至指定存放區域，且該部門亦對整體廢棄物管理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並對固體廢棄物處置實務進行年度監督。倘發生涉及油類或其他粉狀或液體有害廢棄物的洩漏，必須立即使用抹布或防火沙等合適的吸附材料清理受影響區域，而受污染的清理材料隨後將按有害廢棄物處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導向性減廢目標，旨在透過從源頭減少可避免的廢料產生、加強可回收金屬及電池相關廢棄物流的分類與回收，以及增強內部廢棄物數據的可追溯性，逐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非有害及有害廢棄物，從而支持在未來報告期間設定更精確的量化目標。此導向性目標由本集團根據其內部環境管理程序採取的廢棄物管理措施作補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生、儲存、轉移及處置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能源資源管理程序》，以促進審慎及高效地使用水電，旨在減少可避免的消耗並支持營運效率。相關職能部門獲分配明確職責，負責能源及水資源使用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並由指定人員負責根據內部要求進行實施及監控。

根據該程序，水電消耗量會定期記錄及監控，而異常的使用趨勢須經審閱及跟進，以識別潛在的效率低下或營運問題。涵蓋生產營運、照明及空調使用的管理措施已獲實施，重點在於妥善使用、日常監督及提高僱員意識，以支持資源的高效利用及適當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與車輛相關的直接能源使用，以及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能源使用。耗水量主要源於日常營運活動。根據《能源資源管理程序》，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採取節水措施，包括監察日常用水量及及時檢查用水設備，以將不必要的損耗降至最低。本集團的所有用水均源自市政供水網絡，且在為其營運取得充足及可靠的供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0.22	108.29	109.0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557.34	1,854.30	2,214.19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627.56	1,962.59	2,323.20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僱員**	1.15	1.77	1.90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以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統計手冊》為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338.00	21,099.00	25,029.00
總耗水強度	立方米／僱員	15.08	19.01	20.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錄得穩定增長。能源消耗的增長與生產訂單的增加直接相關。同時，耗水量的增加主要受外部訪客(包括供應商及客戶)人數增加所帶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展望未來，參考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以截至2030年止年度為目標年份，並以截至2025年止年度為基準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於將一般生產及營運用途(不包括建設新工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所產生的消耗)的能源消耗強度及用水消耗強度維持在2025財年所記錄水平的上下10%範圍內。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環境及我們營運的穩定性均有影響，因此有效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與機遇至關重要。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我們評估了兩大類氣候相關風險：由極端天氣及長期氣候變化引起的實體風險，以及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轉變相關的轉型風險。

我們的主要實體風險包括暴雨及極端酷熱，其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影響員工安全及健康、增加營運及保險成本、降低資產價值，並因業務中斷而減少收入。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將氣候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並為前線團隊配備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緊急支援機制。

轉型風險包括更嚴格的綠色技術法規、向節能低碳技術的轉變，以及對可持續生活日益增長的需求。倘若未能符合預期，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業務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上升、資本及培訓開支增加，以及競爭力下降。為此，我們監察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市場趨勢，進行能源及碳審計以識別機遇，並加強行業夥伴關係以支持綠色技術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不利氣候相關影響，且由於並無強制性規定施加重大財務義務，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氣候相關合規成本。展望未來，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披露要求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包括與加強報告、治理、數據系統及潛在碳相關措施有關的成本。然而，鑒於未來監管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尚無法可靠地量化該等潛在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政策及監管變動，並評估其影響，以確保及時且適當地遵守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公司車輛的使用、空調系統製冷劑及滅火器；範圍2間接排放與外購電力消耗有關。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類別1：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來自加工用淡水)以及類別5：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來自A3及A4尺寸廢紙處置以及廢水處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73	96.96	44.70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6.33	1,150.59	1,373.91
範圍3				
－類別1：購買的商品及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6	5.40	6.41
－類別5：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3	12.91	20.0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5.95	1,265.86	1,445.10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72	1.14	1.1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考各項指引計算，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數資料的公告》及由水務署刊發的「2023/24年度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產量及訂單量增加、現場人員及訪客增多，以及因廠房搬遷而一次性處置閒置及庫存物料所致。此外，於2024財年，範圍1排放錄得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遷往面積更大並增設空調系統的新廠房，導致製冷劑使用量增加，以及更換及補充原有的滅火器。展望未來，參考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以截至2030年止年度為目標年份，致力於2030年底前實現碳達峰，並於2035年底前實現碳中和，同時兼顧營運可行性及業務發展需求。

負責任的僱傭

本集團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方式，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規定》、《薪酬績效管理規範》、《員工試用期考核管理規定》、《考勤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該等政策提供一個結構化框架，以規管(其中包括)招聘、薪酬、晉升、終止僱傭、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假期權利、僱員福利及保障，旨在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促進僱傭實務的公平、透明及一致性。

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強調機會均等、多樣化及不歧視，並統一適用於所有僱員。有關薪酬、加班安排、假期權利及僱員福利的事宜均根據明確定義的程序進行管理，而工作時間及出勤則根據《考勤管理制度》受內部控制及監控。

在勞工標準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及工作時間的法定要求。招聘程序要求核實僱員的身份證明及年齡，以確保符合最低年齡要求，且並無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本集團亦透過其考勤及休假管理，對工作時間、加班安排及休息期間進行規管，旨在防止強迫勞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營運中存在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人	1,415	1,110	1,224
男性	人	1,237	968	1,073
女性	人	178	142	15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已根據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訂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以規管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活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最終責任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承擔，其負責批准《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及目標，並確保為建立、運作及持續改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提供充足的人力、財務及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委任一名管理層代表及一名職業健康與安全負責人，以協調該系統的實施及運作，包括內部審核安排、表現報告、對外聯絡及整體安全管理監督。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強調以人為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全員參與、消除危害及持續改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本集團已訂立職業健康與安全之首要目標，即零重大火災事故、零重大工傷事故及零職業病發病率。

為識別及管理職場風險，本集團已就危害識別、風險與機遇評估、法律及法規合規管理以及變更管理訂立書面程序。其危害識別流程旨在持續且主動，涵蓋常規及非常規活動、設施及設備、原材料、工作場所條件、產品及流程設計、生產及組裝活動、維護、人為因素、承包商、訪客、工作場所附近的人士、潛在緊急情況以及實際或擬議的營運變更。

為支持有效實施，本集團為從事可能產生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之工作的僱員及其他人員(包括特種作業人員)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勝任能力管理，並透過考試、技能評估及績效考核評估該等培訓的成效。本集團亦已建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促進員工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務，包括政策制定、危害識別、風險控制措施、培訓需求、溝通、審核及事故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應急準備及響應程序，涵蓋急救、應急培訓、演習及對響應安排的定期審閱，並在適當時向員工及其他相關方傳達相關應急信息。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透過衡量及評估程序、內部審核及定期管理層審閱進行監控，而事故、不合規事項及糾正措施則經過調查及跟進，以支持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工傷死亡的重大職業安全事故。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其內部《供應商開發控制程序》、《採購控制程序》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對其供應商進行管理。新供應商在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前，須經過資格審查、樣品檢驗及確認以及小批量試行採購，而現有供應商則須根據質量、交付、服務及成本等因素接受持續考核。倘供應商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可採取後續措施，包括要求採取糾正措施、進行審核、暫停供應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本集團亦將環境因素納入其供應商開發及採購流程，並尋求確保所採購的材料及服務符合適用的法律、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院、仲裁及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資產及負債或溢利及虧損產生重要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該等訴訟待決或面臨威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受不時修訂的市場監督管理以及境外投資方面的複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限。任何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嚇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性制定並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

內部控制

我們委聘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系統缺陷並提供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建議。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定工作範圍涵蓋以下控制及程序：企業管治實務、收入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財務報告及會計、現金及庫務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以及一般資訊科技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若干建議及意見以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亦就我們針對評估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情況進行了後續審核，於審核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在考慮了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確認，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下的義務，加強後的內部控制屬充分且有效。

風險管理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其實施及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為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並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將於**[編纂]**後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i) 建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 採取各種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iii) 對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實施反貪污與反賄賂合規管理，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守程度，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手冊。我們亦已實施反貪污管理政策，要求指定經理簽署包含具體反賄賂條款的誠信協議，並維持開放的電子郵件舉報管道，供所有僱員使用；

(iv)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會議；及

(v) 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並不通過運營網站或app等公開渠道從事收集私人信息，且收集的數據有限。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唯一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營運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我們確保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處獲得充分的授權及同意，以收集及處理其私人信息。

我們對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了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建立包括信息技術安全管理制度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規範了我們對信息科技系統授權使用的管理、數據加密政策與保密、數據審批權限，以及數據備份與恢復，而我們已有效實施及執行該等系統；(ii)要求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守我們有關信息系統以及技術及商業機密的保密政策；(iii)採取加密及防洩密等技術措施保護信息；及(iv)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信息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信息洩露或營運或交易數據丟失，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業務表現、營運透明度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更多資料；

(ii)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第三方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 本公司已採納全面內部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及

(vii) 董事將於**[編纂]**後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方式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等不同範疇的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退任後可膺選連任。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我們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受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魯樹立先生	46歲	法定代表、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風險控制及投資舉措、執行董事會指示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2009年4月16日	2009年4月16日	無
駱承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	2020年1月17日	2012年1月1日	無
李亞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重點負責採購部。	2020年1月17日	2014年12月1日	無
陳海兵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重點負責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公司治理合規工作。	2022年12月13日	2021年8月2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受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莫洪軍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陳淩珊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運營，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無
陳宣統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	無
賴向東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余愛水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無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9年4月本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後於2022年12月獲委任並調任為董事長，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與投資監督、董事會目標執行及關鍵部門領導工作，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合肥福瑞晟、格林晟新能源及黃山市烏萊米。

魯先生在新能源電池行業自動化設備製造領域擁有超過19年專業經驗。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魯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統籌協調本集團在風險控制、投資舉措、執行董事會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方面的戰略規劃，帶領本集團逐步拓展海內外業務並實現歷年重大營收里程碑，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鍵里程碑」一節。

魯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

駱承華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重點負責協助統籌公司戰略與經營計劃落實，推動管理規範化，並監控質量與安全工作。

駱先生在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力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至今仍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其日常營運。彼於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無錫輕工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與製造學本科學業，並於2021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亞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重點負責採購部，管理對賬及機床組。

李先生在供應鏈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易達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物料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總經理，後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在皖西學院獲得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2011年10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海兵先生，45歲，為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重點負責協助制定並推動公司戰略及經營計劃落實，完善內部管理體系，參與管理決策，並統籌及管理子公司財務、法務與人力資源部門。

陳先生在財務及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深圳市中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景德鎮陶瓷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深圳証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45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及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

莫先生在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朗正匯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賽領匯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風控負責人，負責管理日常營運風險以及項目投資的合規與風險控制工作，在此期間，莫先生在項目篩選、投資盡職調查、行業研究及投後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莫先生於2004年6月在四川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淩珊女士，35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組織戰略指引、監督經營及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後，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至今，陳女士擔任深圳市華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博爾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此後於2025年10月至今被調任同一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7年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9月獲得CFA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宣統先生，58歲，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運營決策。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7年至2025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於2015年5月獲接納為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9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賴向東先生，6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賴先生擁有約34年法律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司法局副主任，後於2001年7月成為廣東度量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6年10月成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

賴先生自2023年12月起至今擔任深圳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奧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4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1986年7月於北京大學完成法學本科學業，1998年1月獲得該校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賴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余愛水先生，59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在科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1993年8月至1995年9月，余先生擔任復旦大學講師。2006年10月起，彼擔任復旦大學化學系教授。

余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7)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87年7月於復旦大學完成放射化學本科學業，並於1990年7月取得該校物理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該校科學博士學位。另外，余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v)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概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v)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5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iii)於彼獲任時，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v)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陸尹晴女士及林婉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陸尹晴女士，2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生效。其主要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及行政事務。陸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兼證券事務代表，主要負責應收賬款團隊的日常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女士曾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在深圳寶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陸女士於2020年7月在中國雲南工商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林婉玲女士，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起生效。林女士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的永久附屬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宣統先生、賴向東先生及余愛水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陳宣統先生。陳宣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iv)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即魯先生、余愛水先生、賴向東先生、陳宣統先生及陳凌珊女士)組成，現任主席為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vi)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余愛水先生、賴向東先生及陳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余愛水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及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責任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不分設單獨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魯先生目前履行並承擔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責。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為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其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與技術、商業、金融與管理及法律研究。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從35歲到60歲不等。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將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檢討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以薪資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等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我們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現行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應計的總稅前報酬(包括估計股份支付酬金)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5年及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3名、3名及3名董事。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人士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激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直接行使本公司約46.47%的表決權：(i)其直接持有的約41.17%表決權；(ii)由SGI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4.73%表決權；及(iii)由SKCM LLP(魯先生為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0.57%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SGI LLP及SKCM LLP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魯先生、SGI LLP及SKCM LLP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競爭

各控股股東成員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魯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儘管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因為：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a)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b)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c)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

(d) 董事會不時將若干職能授予高級管理層，並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利，可獨立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執行。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總經辦、製造部、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研發部、營運、採購及存貨管理部、質量控制部、財務及內部審計部以及人力資源部。各部門的職責與職能劃分明確，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質，並擁有必要的知識產權，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獲取業務運營所需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來源，且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體系(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魯先生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作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取相關銀行的原則性同意，即於**[編纂]**後解除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保證及抵押品。因此，**[編纂]**後，我們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魯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魯先生(如有)的所有應收╱應付款項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外部融資，且在業務運營方面不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g)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h)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1]**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1]**	**佔H股／非上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魯樹立(「**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38,898	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1]	2,774,324	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賽領**」)	實益擁有人[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瑞崎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錄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2]	7,696,262	1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1]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1]	佔H股／非上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蘇州**」)	實益擁有人[3]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3]	1,440,000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	實益擁有人[4]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4]	2,384,244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3][4]	3,824,244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3][4]	3,824,244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主要股東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SGI LLP持有2,475,000股股份及SGI LLP約41.82%股權由SRI LLP持有。SGI LLP及SRI LLP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僱員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各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I LLP被視為於SGI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SKCM LLP持有299,324股股份及SKCM LLP的合夥權益由魯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39.40%、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6.25%、薛冰持有7.70%、魯新風(魯先生的胞姊)持有7.70%、王慶禕持有7.70%、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54%及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23%，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餘下14.48%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5%。

   魯先生分別為SRI LLP、SGI LLP及SKCM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SGI LLP、SRI LLP及SKCM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賽領持有7,696,262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海賽領約48.95%股權由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權由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為上海賽領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81)。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00%股權由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向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1.00%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的權益及上海衡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00%的權益。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劉錄軍持有98.00%的權益，並由黃建濤持有2.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前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劉錄軍被視為於上海賽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蘇州持有1,440,000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蘇州約40.00%股權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50%股權由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國新蘇州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00%股權由其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新蘇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南昌持有2,384,244股股份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南昌約99.32%股權由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6%股權由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新南昌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88.00%股權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匯才(海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新南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319,625元，分為52,319,625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轉換非上市股份已完成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全部股息，以人民幣支付非上市股份的全部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股東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的非上市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股　本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轉換非上市股份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任何**[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東名冊中注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的轉讓[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2年8月1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編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編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監會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及事件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以下討論與分析亦包含經約整的特定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某些表格中所列的總額可能並非前文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且所有所示貨幣金額均僅為近似數。

概覽

我們是全球鋰離子電池中段智能裝備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並逐步將我們的技術專長拓展至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其他自動化鋰離子電池設備。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疊片機，以及應用於製造中段製造工序(包括模切、疊片、捲繞及注液環節)的其他自動化鋰離子電池設備。公司自2009年創立以來，是中國首批開發單工位疊片機的企業之一，現已發展為一家擁有領先疊片技術的集中式鋰離子電池中段設備提供商。我們的研發實力奠基於持續的技術創新、深厚的疊片專業知識，以及整合式中段自動化過程。憑藉我們獨家且具差異化的技術，例如激光模切與疊片整合、高速捲繞機及先進注液系統，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得以提升各類電池規格的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及可追溯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2025年全球前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按出貨量排名)中的九家。憑藉遍佈中國關鍵地區的多個製造基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把握國內外市場新能源電池行業持續擴張與升級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儘管由於電池行業週期性去庫存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放緩，全球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於2024財年暫時放緩，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維持穩健的銷售表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年收入均約為人民幣12億元，反映出我們作為行業重要參與者的能力及可靠性。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之判斷，凡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者，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予以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尤其是下文所討論者：

(i) 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對中段自動化設備的需求；

(ii) 提供技術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

(iii) 吸引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把握國內外商機的能力；

(iv) 控制銷售成本及供應鏈成本與可靠性影響的能力；及

(v)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流動性與資金流的能力。

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對鋰離子電池中段製造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主要受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發展所影響。我們疊片機以及其他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中段生產的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與鋰離子電池製造、電動車、儲能系統及3C行業下游客戶的投資週期及產能擴張計劃密切相關。就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切疊機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84.6百萬元、人民幣448.1百萬元及人民幣716.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8.8%、38.8%及5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離子電池智能設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6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52億元，CAGR為18.2%；而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3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77億元，CAGR為21.6%，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歐洲和北美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本地化計劃以及新能源車和儲能應用需求增長的驅動。

受新能源電池行業持續擴張及國家政策支持的推動，儘管2024年因電池行業階段性去庫存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放緩，導致全球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出現暫時性低迷，從而令鋰電池智能設備市場規模略有回落，但該市場規模仍保持穩健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新能源電池行業持續擴張與升級的需求，及進軍我們主要客戶正積極拓展其業務版圖的海外市場。

提供技術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疊片及其他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技術與成本競爭力，並持續設計、製造及行銷疊片機及其他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客戶規格會隨著電池結構、化學成分及生產效率要求的變化而隨時間演進。鑒於我們極度重視產品的定制化，能否滿足這些不斷演變的需求，對於維持客戶需求及利潤率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8.5%、8.6%及7.1%。我們高度重視創新，並致力於持續進行技術與產品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87名員工組成的專業、跨領域研發團隊，成員具備自動化、機械工程、電氣系統及軟件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亦已與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該等合作，不僅強化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更讓我們得以率先掌握不斷演進的鋰離子電池技術及生產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精進核心技術(特別是疊片技術)，並鞏固我們在下一代集中式鋰離子電池製造產業化進程中，作為以研發為導向之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

我們認為，這些研發投資將鞏固我們在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市場的競爭地位，並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具差異化、精準、性能優化且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預期將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以支持及時推出全新及升級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滿足不斷演變的技術需求、保持競爭力，並把握新能源電池行業及特定海外市場的成長機會。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把握國內外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以及在國內外市場爭取更大的市佔率所影響。歷史上，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中國客戶，這些客戶主要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來自這些客戶的需求與其產能擴張計劃、投資週期以及其所處下游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密切相關。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5百萬元、人民幣1,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9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9.6%、99.3%及97.0%。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其因應主要客戶(即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日益國際化的能力所影響。隨著這些客戶擴展其海外業務，我們能否通過準時交貨及技術響應能力等滿足其全球供應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憑藉市場聲譽、產品品質及服務響應速度所奠定的客戶開發與留存能力，乃影響我們收入穩定性與成長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通過憑藉既有的市場聲譽、累積的行業經驗以及與客戶的密切溝通，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既有客戶與新客戶的成長機會，鞏固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控制銷售成本及供應鏈成本與可靠性影響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且將繼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能力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的組成部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9.4百萬元、人民幣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7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成本總額的74.7%、76.9%及77.0%。因此，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生產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下表載列說明原材料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所示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5%	(36,970)	(36,575)	(38,995)
+2%	(14,788)	(14,630)	(15,598)
+1%	(7,394)	(7,315)	(7,799)
-1%	7,394	7,315	7,799
-2%	14,788	14,630	15,598
-5%	(36,970)	36,575	(38,995)

我們的大部分原料及物料均來自國內供應商。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保有足夠的靈活性，可在必要時調整或多元化採購來源。我們一般根據通常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以非獨家方式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具體條款(如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件)載於個別採購訂單中，該等訂單於簽署後即具約束力。原材料的定價一般為協議期內固定，或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而定，此舉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採購成本，並為客戶提供更準確且穩定的產品定價。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流動性與資金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這主要是由於設備銷售所涉及的現金流入與流出時點及模式所致。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文件後確認設備銷售收入，該等文件正式確認設備符合規定要求且已完全投入運營並令客戶滿意。因此，我們管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庫存水準及應付賬款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我們極為重視應收賬款管理，財務團隊會密切監控收款狀況，並編製季度賬齡報告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逐一評估個別發票，並主動聯繫客戶以加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回收。

此外，我們已通過加強應收賬款管控、提升存貨周轉率，以及在我們的營運中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等措施，強化了現金流管理。儘管應收賬款的收款時間與可收回性、庫存需求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認為現有的營運資金管理框架使我們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支持日常營運、業務擴張及戰略投資。

關鍵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

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對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台設備均涉及一個全面的流程，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定制產品。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受益，每台設備均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銷售設備的收入通常於收到客戶驗收時確認。該等驗收乃透過經簽署的文件正式確認，以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運作正常，令客戶滿意，此舉代表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得該設備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通常在簽署銷售協議後，我們的客戶有義務匯付約佔合約總額30%的定金。當設備準備付運時，客戶須結清合約總額的約30%。其後，於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後，並在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額額外約30%。最後，合約金額的約10%由客戶扣留，並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發放。於質保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設備將按需要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就包含折扣及回扣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我們估計我們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之估計金額僅當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格中。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約束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若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我們就設備銷售提供保修，以對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的撥備，初步乃根據銷量、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以及保修的預期單位成本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對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為分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8年
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以未來適用法入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不會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年
專利	3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銷售成本	(989,229)	(950,881)	(1,012,633)
毛利	**175,975**	**203,780**	**208,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677)	(13,118)	(4,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9)	(10,767)	(9,416)
管理開支	(45,510)	(40,019)	(45,426)
研發開支	(98,500)	(99,455)	(86,806)
財務成本	(9,493)	(11,692)	(12,083)
税前利潤	**3,206**	**28,729**	**49,829**
所得税開支	(20,050)	(11,157)	(1,594)
年內(虧損)利潤	**(16,844)**	**17,572**	**48,235**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銷售。儘管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65.2百萬元微幅下降約0.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4.7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回升約5.8%至人民幣1,221.1百萬元，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度，我們維持約人民幣12億元的相對穩定的年度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切疊機、(ii)注液機及(iii)捲繞機的製造與銷售。除核心產品外，我們亦通過(i)製造及銷售自動化輸送線、電源模塊及產品配件，及(ii)其他服務及租賃收入(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支持軟件系統服務費，以及設備的租賃所產生的租賃收入)獲取收入。一般而言，我們提供針對客戶多元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生產過程完全依照個別訂單規格進行。生產週期的長短通常取決於交貨地點及客戶指定的定制化規格，相較於生產週期相對較短的成熟產品型號，該等產品可能因研發更為密集、採購週期較長及調試要求等因素，而需要更長的交貨期。有關我們產品供應及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生產」各節。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切疊機*(附註1)*	684,621	58.8	448,052	38.8	716,534	58.7
注液機	326,211	28.0	408,338	35.4	194,086	15.9
捲繞機	67,038	5.8	217,249	18.8	237,321	19.4
其他產品*(附註2)*	85,431	7.3	78,753	6.8	71,305	5.8
其他收入*(附註3)*	1,903	0.1	2,269	0.2	1,812	0.2
總收入	**1,165,204**	**100.0**	**1,154,661**	**100.0**	**1,221,058**	**100.0**

附註：

1. 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2. 包括不時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輸送線、電源及產品配件。

3. 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的服務費，以及租賃我們的設備所得其他租金收入。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於2024財年，我們來自切疊機製造與銷售的收入較2023財年減少約34.6%至人民幣44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的階段性去庫存(影響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及該年度產能擴張投資放緩，導致對我們的切疊機的需求隨之減少；及(ii)部分已收到切疊機交貨的客戶要求延遲設備驗收，這對年內收入確認產生直接影響。

就注液機而言，較2023財年相比，我們確認收入增加約25.2%至人民幣40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結轉的未執行訂單於2024財年交付並確認收入。

就捲繞機而言，較2023財年相比，我們確認收入增加約224.3%至人民幣217.2百萬元，亦歸因於2022年結轉的未執行訂單於年內交付並確認收入。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於2025財年，我們來自切疊機製造與銷售的收入較2024財年增加約59.9%至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整體復甦，帶動客戶整體需求增加，從而使我們的切疊機銷量增加；及(ii)部分於兩年之前已收到切疊機的客戶，同意於年內恢復／進行驗收確認程序，從而使我們能夠就該等自之前年度結轉的訂單確認收入。

就注液機而言，較2024財年相比，我們確認收入減少約52.5%至人民幣194.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大部分現有的注液機訂單已完成交付，而於2024財年接獲的該等設備新訂單尚未交付以確認收入。

就捲繞機而言，較2024財年相比，我們確認收入略微增加約9.2%至人民幣2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為若干主要客戶完成驗收確認程序。

此外，考慮到新能源電池的發展趨勢以及客戶對鋰離子電池製造中對疊片技術的偏好，本公司一直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於疊片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與製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池向更大、更長及更薄的設計方向發展，切疊機預計快速增長。預計全球鋰電池切疊機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0億元，期間CAGR約為31.8%，增速超過注液機及捲繞機。這種以疊片為導向的戰略亦反映於我們在2025財年於疊片、注液及捲繞機之間的收入貢獻比例。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有關我們商業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銷售及行銷」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160,509	99.6	1,146,857	99.3	1,184,902	97.0
其他地區	4,695	0.4	7,804	0.7	36,156	3.0
總收入	**1,165,204**	**100.0**	**1,154,661**	**100.0**	**1,221,058**	**100.0**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於2024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比與2023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另一方面，於2024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收入較2023財年增加約66.2%至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為一名亞洲客戶的自動化輸送線完成了設備驗收程序。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於2025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比與2024財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5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客戶較2024財年亦確認收入增加超過3.5倍至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為一名亞洲客戶(我們於2022年與其簽訂銷售協議)完成了注液機的安裝、調試及最終的SAT以及銷售其他產品配件。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製造費用、人工成本、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組成。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入大致一致。

我們採用輕資產經營模式。我們不自行生產非標準零件，而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件以滿足生產需求，該等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的40%至50%。有關我們原材料及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739,389	74.7	731,493	76.9	779,851	77.0
製造費用	138,125	14.0	146,860	15.5	155,213	15.3
人工成本	67,778	6.9	78,944	8.3	70,902	7.0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983	3.7	(15,152)	(1.6)	4,639	0.5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6,954	0.7	8,736	0.9	2,028	0.2
	989,229	**100.0**	**950,881**	**100.0**	**1,012,633**	**100.0**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下降約3.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50.9百萬元，主要由於(i)鋰離子電池設備終端市場需求下降，繼而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從而使相應部分銷售成本的確認減少，尤其是原材料相關成本；及(ii)我們於2024財年撤回了約人民幣15.2百萬元的存貨，原因是我們於2024財年隨後確認了與相關銷售訂單對應的收入。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隨後於2025財年增加約6.5%至人民幣1,012.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了與年內已確認收入相對應的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相關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切疊機*(附註1)*	613,747	62.0	396,361	41.7	585,951	57.8
注液機	254,386	25.7	324,163	34.1	163,941	16.2
捲繞機	60,965	6.2	175,382	18.4	209,112	20.7
其他產品*(附註2)*	60,001	6.1	54,613	5.7	53,191	5.3
其他收入*(附註3)*	130	–	362	0.1	438	–
總銷售成本	**989,229**	**100.0**	**950,881**	**100.0**	**1,012,633**	**100.0**

附註：

1. 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2. 包括不時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輸送線、電源及產品配件。

3. 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的服務費，以及租賃我們的設備所得其他租金收入。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於2024財年，我們切疊機、注液機及捲繞機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波動，整體與我們當年收入的波動趨勢一致。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於2025財年，我們切疊機、注液機及捲繞機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波動，整體與我們當年收入的波動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5.1%、17.6%及17.1%。

我們不會為定制產品制定標準銷售價格。作為定價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定制要求、技術及製造複雜程度、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後續業務合作機會、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每個項目的合理利潤率。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就此而言，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受各項目毛利率影響，而各項目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承接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以及相關年度的整體市場狀況而逐年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切疊機*(附註1)*	70,874	10.4	51,691	11.5	130,583	18.2
注液機	71,825	22.0	84,175	20.6	30,145	15.5
捲繞機	6,074	9.1	41,867	19.3	28,210	11.9
其他產品*(附註2)*	25,429	29.8	24,143	30.7	18,113	25.4
其他收入*(附註3)*	1,773	93.2	1,904	84.0	1,374	75.8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175,975**	**15.1**	**203,780**	**17.6**	**208,425**	**17.1**

附註：

1. 包括模切機、疊片機、切疊一體機及制袋式疊片機。

2. 包括不時為我們的客戶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輸送線、電源及產品配件。

3. 包括安裝與調試費、售後服務費，以及提供配套軟件系統的服務費，及租賃我們的設備所得其他租金收入。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約15.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由15.1%上升至17.6%，主要由於我們於完成某些注液機及捲繞機項目的設備驗收程序後確認收入，合共佔我們2024財年收入的約54.2%，且分別產生20.6%及19.3%的相對較高毛利率；而我們於2023財年58.8%的收入來自銷售切疊機，該產品的毛利率較低，約為10.4%，因此導致該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低，為15.1%。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2.3%至人民幣208.4百萬元，而我們2025財年的整體毛利率相較2024年則保持相對穩定，為17.1%。此等波動主要歸因於完成切疊機項目的設備驗收程序後確認收入的增加，該等項目在本年度收入中所佔比例較大，且毛利率為18.2%，較上年該等機器的毛利率11.5%有所提高；該等增加部分被年內某些注液機及捲繞機項目毛利的下降所抵銷，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上年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因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優惠稅項待遇，以表彰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ii)受惠於若干利好軟件企業及先進製造業企業的稅收待遇政策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及減免收入，據此，該等企業有權獲得若干增值稅退稅或稅項扣減；(iii)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我們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及(v)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指我們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如機器、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的虧損；(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及(iii)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潛在壞賬及不可收回款項及有關合同資產的未核證工程而產生的虧損撥備或撥回。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過往信貸風險經驗)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11,788	8,896	3,845
政府補助	19,074	3,468	7,899
增值稅退稅	21,514	18,665	3,982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	6,662	4,915	76
其他*(附註)*	85	171	144
小計	59,123	36,115	15,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7)	4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939	168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6)	(775)	(365)
租賃修訂的收益	-	114	-
其他*(附註)*	(104)	(30)	90
小計	3,759	(530)	1,4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60,986)	(46,897)	(32,0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33)	(8)	(24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040)	(1,798)	10,059
小計	(72,559)	(48,703)	(22,2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合計	**(9,677)**	**(13,118)**	**(4,865)**

附註：包括申請退稅產生的行政費用。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開支。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減少約38.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增值稅退稅及減免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實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於年內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來自處置已耗損機器設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減少約32.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與相應日期錄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一致。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開支。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於2025財年進一步減少約56.0%至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增值稅退稅及減免進一步減少。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於2025財年開始因獲授予「小巨人」及「總部經濟首次認定獎勵」而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首筆政府補助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實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我們錄得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虧損較2024財年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錄得匯兑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4財年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7,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於2025財年進一步減少約54.4%至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因客戶於2025財年恢復付款及／或設備驗收程序，導致撥回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為拓展客戶、維護業務合作、商務洽談、不同推廣活動等前端銷售業務而發生的業務招待開支、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8%、0.9%及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5,109	53.3	3,665	34.0	3,823	40.6
業務招待開支	2,249	23.5	3,638	33.8	2,797	29.7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以及諮詢服務費	382	4.0	1,153	10.7	958	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18	6.4	603	5.6	460	4.9
其他*(附註)*	1,231	12.8	1,708	15.9	1,378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計	**9,589**	**100.0**	**10,767**	**100.0**	**9,416**	**100.0**

*附註：*包括租金、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辦公及差旅開支、維修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於2024財年，儘管我們的總收入下降，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12.5%(或人民幣1.2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年內市場環境低迷，我們產生更多業務開發活動開支及年內項目投標增加產生的費用，惟部分被僱員薪酬減少所抵銷。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於2025財年，儘管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3.0%(或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加強業務開發活動的成本管理，導致業務招待開支減少。儘管如此，我們於年內參與多個行業展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這從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增加可見一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為管理公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以及分配予我們一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i)歸屬於一般公司事務的人員的僱員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一般辦公開支、租金及公用事業費，(iii)主要與過往**[編纂]**嘗試有關的諮詢服務費及(iv)為行政、高管、職能管理部門用於行業協會往來、股東及合作機構走訪、綜合商務接待、以及其他後台管理及全局性企業事務發生的招待支出。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9%、3.5%及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6,186	57.5	19,246	48.1	22,995	50.6
辦公開支	2,439	5.4	1,536	3.8	1,371	3.0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包括水電費)	3,817	8.4	4,180	10.4	4,357	9.6
折舊及攤銷	1,159	2.5	1,164	2.9	4,568	10.1
差旅開支	820	1.8	662	1.7	1,013	2.2
諮詢服務費	5,585	12.3	5,481	13.7	7,313	16.1
業務招待、廣告及推廣開支	1,907	4.2	961	2.4	1,23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33	4.5	2,467	6.2	589	1.3
其他*(附註)*	1,564	3.4	4,322	10.8	1,990	4.4
行政開支合計	**45,510**	**100.0**	**40,019**	**100.0**	**45,426**	**100.0**

*附註：*包括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維修維護費及銀行手續費等各項雜項開支。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約12.1%(或人民幣6.8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鑒於年內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市場狀況及整體營商環境疲軟，作為2024財年成本削減措施的一部分，精簡人員措施導致業務招待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支付的僱員薪酬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3.5%(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與2024財年非常接近，主要由於(i)市場復甦及客戶業務活動恢復後，我們於2025財年招聘更多員工以支持恢復的業務營運，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因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主要就過往**[編纂]**嘗試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8百萬元，惟部分被2025財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研發過程中消耗的材料，(iii)研發過程中應付外部各方的技術服務費，(iv)與我們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與研發部門租賃區域有關的租金開支。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5%、8.6%及7.1%。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研發及技術」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9,894	71.0	59,788	60.1	63,798	73.5
材料消耗	14,221	14.4	19,814	19.9	4,847	5.5
技術服務費	1,482	1.5	8,795	8.9	9,163	10.6
折舊及攤銷	4,074	4.1	3,994	4.0	2,194	2.5
租賃開支	3,578	3.6	3,306	3.3	2,052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6	1.8	1,299	1.3	1,361	1.6
其他*(附註)*	3,525	3.6	2,459	2.5	3,391	3.9
研發開支合計	**98,500**	**100.0**	**99,455**	**100.0**	**86,806**	**100.0**

*附註：*包括研發活動產生的辦公費、業務招待及差旅開支、維修裝卸服務費等各項雜項開支。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儘管2024財年的總收入較2023財年有所下降，但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及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其中，由於2024年市場狀況疲軟，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但被因更多項目需要調試及原型生產導致材料消耗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該等項目的收入可能不會於產生研發開支的相同財年確認，通常會遞延至其後財年確認。這反映了我們致力在營運中持續改進研發。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於2025財年，儘管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但我們的研發開支較2024財年減少約12.7%(或人民幣12.7百萬元)至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多個研發項目已成熟並準備投入量產，需要用於調試及原型生產的材料大幅減少，這從2025財年的材料消耗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5.5%或人民幣15.0百萬元可見一斑，惟部分被因我們於2025年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付款以及物業租賃產生的付款。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8%、1.0%及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						
－銀行借款	2,177	22.9	7,618	65.2	8,016	6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4,522	47.7	1,675	14.3	2,852	23.6
－租賃負債	2,794	29.4	2,399	20.5	1,215	10.1
財務成本合計	**9,493**	**100.0**	**11,692**	**100.0**	**12,083**	**100.0**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23.2%(或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因我們於2024財年因業務活動暫時放緩而提取大額銀行融資，以撥付所收購精密物業的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惟部分被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3.4%(或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提取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ii)適用於中國合資格中小微企業稅收優惠，應課稅收入適用20%優惠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稅務爭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893	15,350	1,5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40	(3,989)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83)	(204)	82
所得稅開支合計	**20,050**	**11,157**	**1,594**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綜合除税前利潤為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錄得盈利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虧損業績互相抵銷後的淨影響所致。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為人民幣20.1百萬元，遠高於綜合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2百萬元，乃因所得税開支按該等錄得盈利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個別實體基準計算，而錄得虧損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則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即期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反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應課税利潤分佈的變動。此外，我們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確認額外税項扣減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恢復盈利，我們亦能夠動用此前未確認税項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3.6百萬元。該等因素共同促成我們2024財年所得税開支的整體減少。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所得税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即期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大幅減少所推動，其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若干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税率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税利潤增加。我們繼續受惠於研發額外税項扣減人民幣18.1百萬元，並於年內進一步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9百萬元及此前未確認税項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儘管除税前利潤增加，該等綜合影響導致2025財年的所得税支出微小。

有關我們所得税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年內利潤(虧損)

儘管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但我們能夠扭轉淨虧損狀況，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2024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討論，尤其是我們於年內努力改善毛利率及採納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能夠將2023財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的淨虧損狀況扭轉為2024財年人民幣17.6百萬元的淨利潤。

2025財年的同比比較及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討論，我們2025財年的淨利潤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1.7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64	116,458	119,404
使用權資產	58,950	40,247	29,144
無形資產	2,344	528	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57	393	1,390
遞延稅項資產	307	511	429
定期存款	207,093	–	130,0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015**	**158,137**	**280,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688,406	1,186,966	948,7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6,315	601,974	529,5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635	39,436	26,261
合同資產	121,048	135,229	128,5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292	137,080	116,903
可收回稅項	24	–	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00	–	61,000
受限制現金	230,031	18,770	29,427
定期存款	–	135,156	4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1	45,834	70,756
流動資產總額	**2,703,482**	**2,300,445**	**1,954,41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0,624	570,660	654,165
合同負債	1,203,822	876,531	700,520
税項負債	15,177	11,314	4,260
銀行借款	175,487	291,860	132,500
租賃負債	22,052	16,408	13,667
撥備	16,633	18,338	25,514
流動負債總額	**2,503,795**	**1,785,111**	**1,530,626**
流動資產淨值	**199,687**	**515,334**	**423,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702**	**673,471**	**704,3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6,500	68,000
租賃負債	41,601	26,541	14,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01**	**103,041**	**82,668**
資產淨值	**467,101**	**570,430**	**621,6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940	52,320	52,320
儲備	461,161	518,110	569,345
權益總額	**467,101**	**570,430**	**621,665**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組成部分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自有物業及樓宇、生產機器(如焊接機)、運輸設備(如貨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	101,190	105,919
機器	12,985	6,459	5,557
運輸設備	876	1,095	605
辦公設備	5,988	3,778	4,457
租賃物業裝修	5,415	3,936	2,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	**25,264**	**116,458**	**119,404**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庫坑社區建優路8號精密智造大廈1棟(「**精密物業**」)的新物業用作生產及宿舍，金額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以及其後產生建設及裝修成本。上述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機器、辦公及其他設備減少，原因為2024財年產品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生產及對有關機器及辦公設備的內部需求暫時縮減；及(ii)租賃物業裝修減少，原因為我們的若干租賃合約即將到期，我們就此等租賃物業產生的裝修／改良成本較少。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就以下各項訂立的租賃合約：(i)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及(ii)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土地。我們的租賃物業為固定租期，期限從二至五年不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合約即將到期，且我們按攤銷時間表確認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有限剩餘價值。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電腦軟件及專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914	419	136
專利	1,430	109	–
無形資產合計	**2,344**	**528**	**136**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購買一批專利，金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專利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三年內攤銷。截至2025年1月，該等專利已全數攤銷。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ii)有關鋰離子電池製造設備的在製品；(iii)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及(iv)在途貨品，即已交付但尚未獲客戶完成驗收確認的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途貨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9百萬元、人民幣1,0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22.5百萬元，佔我們存貨的約82.9%、85.6%及76.1%。此乃由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所致，據此，我們於收到客戶對SAT的驗收後確認收入。已交付予客戶的貨品，在客戶確認驗收SAT前，仍入賬列作在途貨品存貨，致使於資產負債表日錄得大量在途貨品存貨，從而延長存貨周轉天數。該會計處理與我們存貨構成的變動及行業慣例一致，原因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途貨品一直佔總存貨相當大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5,345	68,340	71,534
在製品	117,384	72,480	131,965
製成品	26,739	29,551	22,794
在途貨品	1,398,938	1,016,595	722,481
存貨合計	**1,688,406**	**1,186,966**	**948,774**

我們的總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4財年市場環境疲軟，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a)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人民幣77.0百萬元(或53.0%)及(b)在製品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或38.3%)；及(ii)在途貨品減少人民幣382.3百萬元(或27.3%)，反映儘管年內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整體市況欠佳，我們仍努力與客戶磋商並推進完工及設備驗收程序。

我們的總存貨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開始復甦，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年內恢復完工及設備驗收程序，導致在途貨品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94.1百萬元(或28.9%)。該減少部分被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在製品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5財年收到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8,404	488,187	729,208
一至兩年	378,567	432,515	159,091
兩年以上	81,435	266,264	60,475
存貨合計	**1,688,406**	**1,186,966**	**948,7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573	552	385

*附註：*某一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指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每年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完工及設備驗收程序進度影響，而有關程序反過來會影響在途貨品的數額，同時亦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而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573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55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財年的385天，大致反映我們因加強存貨管理導致開票的及時性有所改善，從而提高了存貨周轉頻率，以及儘管2024財年鋰離子電池製造行業暫時下滑，我們仍努力與客戶磋商並推動完工及設備驗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長是對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反映，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討論，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最大限度實現生產與銷售的平衡，並採取高效倉庫管理，以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包括淘汰材料的回收及處置管理、集中採購及倉庫管理、存貨與倉庫財務的定期對賬等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驗收期(即產品交付予客戶與於收到客戶SAT驗收後確認收入之間的時間間隔)相對較長。於2025財年，部分於兩年多前收到交付貨物的客戶同意於年內完成驗收確認，從而減少了於2025年12月31日的在途貨品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驗收期的波動與上文所述存貨的變動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或20.4%)的在途貨品已銷售予客戶，或於收到客戶對產品交付的驗收確認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指客戶就以信貸條款銷售的產品結欠的款項金額；及(ii)應收票據，指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兑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就因客戶信貸風險增加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我們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的信貸期，但視乎客戶的(i)背景、聲譽及信譽；(ii)在行業中的付款記錄；及(iii)與我們業務關係的長短而各有不同，並須經管理層批准。一般而言，我們允許客戶使用由中國若干銀行擔保的承兑票據結算其購買款項。我們可於收到該等銀行承兑票據後，將其持有至到期日以收取其全額價值。我們的銀行承兑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我們密切監控客戶所提供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6,413	794,199	741,9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351)	(192,790)	(221,07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36,062**	**601,409**	**520,905**
應收票據	283	635	11,6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	(70)	(2,961)
應收票據淨額	**253**	**565**	**8,6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計	**436,315**	**601,974**	**529,588**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設備驗收程序後開具發票，而授予客戶的付款信貸期於年末尚未屆滿，因而在接近2024財年年末時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並採取更多措施收回未償付應收賬款，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於2025年最後一季度的開票活動增加，我們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這與我們該年度的業務表現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1,857	352,501	246,427
－1–2年	136,081	203,055	198,012
－2–3年	38,124	45,853	76,466
貿易應收賬款合計	**436,062**	**601,409**	**520,9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兩年以內，與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賬齡在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大部分為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到期應付賬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5.8%、10.4%及35.3%。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自該客戶收取付款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6.5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賬齡分別為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三年及三年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收回其中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7.9%。我們一直積極與該客戶磋商付款安排，以收回剩餘未償付金額，並已實施措施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及降低未來的類似風險。鑒於：(i)該客戶在償還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方面一直保持合作；(ii)根據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付款記錄，其已不時結清部分欠款；(iii)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持續正常經營，其業務運營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以及(iv)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員工能夠定期並及時跟進相關客戶事項，董事認為該事件屬個別情況，並相信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已得到充分管理。

為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款，財務部門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並編製列有客戶到期金額的每月賬齡報告，供管理層審閱。銷售部門亦會個別評估該等發票，並跟進客戶以收回未償付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通常致力透過磋商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期與客戶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關係。然而，倘經多次溝通後，未償付的貿易應收賬款仍未結清，管理層可能會在認為必要時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結餘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撥備矩陣法及個別評估法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充足撥備。我們評估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及過往判斷。我們基於客戶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考量審查可收回性。對於並無重大違約風險的客戶，我們採用撥備矩陣法，考慮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長期行業增長率以及客戶組合的信貸風險。對於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或跡象的客戶，我們個別評估各自的可收回性。

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允許客戶以中國若干銀行擔保的銀行承兑票據結算其採購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該等銀行承兑票據後，可持有至到期日以收取全額款項，或將票據背書轉讓以結算部分應付供應商款項，或於票據到期前向銀行貼現。本集團在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的前提下，終止確認已背書或已貼現的票據。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與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116	164	169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每年為365天)計算而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顯示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16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16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設備驗收程序後開具發票，而授予客戶的付款信貸期於年末尚未屆滿，因而在接近2024財年年末時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於169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或28.3%)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結清。

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付應收賬款，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條件。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降至零，乃由於我們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均於年結日或之前到期，且基於年內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並無續期有關存款。當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所復甦，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資源較2024財年更多時，我們其後於2025財年認購新的結構性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我們從客戶收取作為一種付款形式的銀行承兑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收到來自其中一名客戶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承兑票據，導致該年度結餘增加。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12個月以內。我們認為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極有可能在到期時付款。

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c)中披露。

合同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我們有權於12個月質保期或銷售協議訂明的其他更長期限屆滿後收回款項前，客戶於每年年末保留的應收質保金。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政策評估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當我們收回應收質保金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發生於12個月質保期或銷售協議訂明的其他更長期限屆滿後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時)，我們的合同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質保金(未計及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推遲設備驗收程序，導致我們延遲根據合約條款將該等合同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質保金(未計及信貸虧損撥備)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原因是若干項目的質保期於年內屆滿，使我們能夠證明並確認來自該等應收質保金的收入。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作出的設備預付款，而相關產品已交付但尚未通過相關設備驗收程序。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完成更多項目的設備驗收程序，使我們能夠於年內確認相應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努力完成設備驗收程序並於年內確認相應收入，及(ii)2025財年的大部分合約於接近年末時簽訂，而截至年末我們尚未收到客戶的有關預付款，導致我們的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未得到補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建築項目(即精密物業的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ii)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iii)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iv)員工墊款；(v)增值稅留抵退稅，主要源於取得採購增值稅抵免與開具銷項增值稅發票之間存在的重大時間差；(vi)應收利息；及(vii)預繳稅項等其他應收賬款。

就增值稅留抵退稅而言，在採購方面，進項增值稅抵免額於收到採購發票後即時於當期扣除；而在銷售方面，銷項增值稅則根據客戶付款進度及接受狀況申報，通常會產生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00	393	–
預付款項	5,771	7,425	37,038
按金	11,742	10,064	9,461
員工墊款	1,885	997	581
增值稅留抵退稅	73,375	106,422	68,570
應收利息	12,057	11,965	2,181
其他應收賬款	52	748	1,2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3)	(541)	(77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合計	**107,349**	**137,473**	**118,293**

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收購精密物業所產生的增值稅抵免結餘增加導致增值稅留抵退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僅就精密物業建築項目的電梯安裝產生極少量預付款項，及(ii)按金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增值稅留抵退稅減少，原因是與收購精密物業有關的稅務優惠屬一次性事件，並無於2025財年再次發生。該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於2025財年復甦，且與2024財年相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用於調試的測試材料，以適應年內的業務活動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37.7%)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結清或動用。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ii)應付票據；(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薪酬及福利；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1,105	379,576	517,632
應付票據	467,846	150,086	102,114
其他應付稅項	2,096	10,734	9,084
應付薪酬及福利	42,588	27,356	22,735
其他應付賬款	6,989	2,908	2,60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合計	**1,070,624**	**570,660**	**654,165**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可於該等票據到期日自銀行收取發票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原因為我們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條件和與供應商協定者相同，且並無進一步延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業務營運規模對應的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適應2025財年業務營運復甦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所獲取貨品及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59,602	502,577	602,837
1–2年	45,942	22,003	10,379
2–3年	6,042	2,086	2,633
3年以上	7,365	2,996	3,89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合計	**1,018,951**	**529,662**	**619,7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351	297	207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每年為365天)計算而得。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351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297天，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此與我們2024財年的業務營運規模相符。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至2025財年的207天，因為鑒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初結餘相對較高，2025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24財年下降約2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6.6百萬元(或64.0%)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研發及產品生產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可能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組合來滿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編纂]**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審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經營及擴張計劃，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

經考慮(i)我們未來經營利潤及現金流入預測，(ii)銀行借款及融資，以及(iii)**[編纂][編纂]**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日後的現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借款還款方面出現重大違約，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契約違反事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64	(517,718)	322,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281)	252,725	(109,8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81	243,096	(18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736)	(21,897)	2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8,467	67,731	45,8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7,731	45,834	70,7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稅前(虧損)利潤，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非經營損益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政府補助、存貨撇減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合同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及撥備的變動，並計及(iii)已付及已退回所得稅。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2百萬元。該差額主要由於就以下各項作出的向上調整：(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9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9.5百萬元；(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v)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37.0百萬元。

該金額進一步經對現金流量有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4.2百萬元；(iv)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vi)撥備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增加被以下各項減少所抵銷：(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及(b)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39.7百萬元。上述變動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淨影響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調整。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7.7百萬元，而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作出的向上調整：(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9.2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48.7百萬元。

該金額進一步經對現金流量有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調整，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iv)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及(v)撥備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增加被以下各項減少所抵銷：(a)存貨約人民幣518.9百萬元；(b)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人民幣502.1百萬元；及(c)合同負債人民幣327.3百萬元。上述變動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淨影響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調整。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而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9.8百萬元。該差額主要指就以下各項作出的向上調整：(i)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5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2.2百萬元。

該金額經進一步對現金流量有影響的營運資金分項結餘變動調整，包括以下各項增加：(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及(ii)撥備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被以下各項減少所抵銷：(a)存貨約人民幣233.6百萬元；(b)合同資產約人民幣16.8百萬元；(c)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8.8百萬元；(d)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3.2百萬元；(e)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8.8百萬元；及(f)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上述變動進一步經已付所得稅淨影響約人民幣8.8百萬元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預付人民幣17.0百萬元；(ii)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1.9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46.8百萬元；部分被(a)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b)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達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98.9百萬元；(i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71.9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a)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預付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b)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達人民幣11.8百萬元；(ii)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4.5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1.5百萬元；及(iv)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73.0百萬元；部分被(a)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b)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c)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此乃由於(i)已收貼現票據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8.8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9.1百萬元；被(a)已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b)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9.6百萬元；(c)利息付款人民幣5.5百萬元；及(d)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21.7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此乃由於(i)已收貼現票據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5.1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4.0百萬元；(iii)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81.3百萬元；被(a)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6.3百萬元；(b)利息付款人民幣9.1百萬元；及(c)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25.4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79.5百萬元；(ii)利息付款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16.5百萬元；被(a)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3.5百萬元；(b)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7.9百萬元；及(c)已收貼現票據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3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88,406	1,186,966	948,774	1,058,54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6,315	601,974	529,588	473,0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635	39,436	26,261	45,212
合同資產	121,048	135,229	128,523	116,38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292	137,080	116,903	227,644
可收回稅項	24	–	227	6,5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00	–	61,000	104,000
受限制現金	230,031	18,770	29,427	65,498
定期存款	–	135,156	42,9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1	45,834	70,756	60,377
流動資產總額	**2,703,482**	**2,300,445**	**1,954,417**	**2,157,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0,624	570,660	654,165	772,784
合同負債	1,203,822	876,531	700,520	831,902
稅項負債	15,177	11,314	4,260	3,820
銀行借款	175,487	291,860	132,500	112,827
租賃負債	22,052	16,408	13,667	13,343
撥備	16,633	18,338	25,514	23,909
流動負債總額	**2,503,795**	**1,785,111**	**1,530,626**	**1,758,585**
流動資產淨值	**199,687**	**515,334**	**423,791**	**398,6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ii)鑒於設備驗收程序進展，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27.3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01.4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a)2024財年市況疲弱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在製品減少；及(b)鑒於與我們客戶的設備驗收程序進展，在途貨品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智能裝備行業復甦，我們的客戶恢復完工及設備驗收，導致在途貨品減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同時，合同負債因相同原因減少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部分抵銷了存貨減少的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同時，(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可用於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0,000	285,000	190,500	163,250
與應收票據貼現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25,487	83,360	10,000	14,227
租賃負債	63,653	42,949	28,335	23,927
合計	**239,140**	**411,309**	**228,835**	**201,404**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應收票據貼現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10%至3.00%。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為按與相關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款採用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波動主要是由於財務需求因我們的營運活動及現金流量規劃而有所變化。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應收票據貼現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提取了巨額銀行融資，以(i)支付所收購精密物業的收購及建設費用，以及(ii)補充營運資金，此乃由於2024財年的業務活動暫時放緩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與應收票據貼現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經考慮年內業務活動恢復，並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後，於2025財年償還了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及應收票據貼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與應收票據貼現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25,487	83,360	10,000	14,227
銀行貸款－有擔保	50,000	200,000	104,000	9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8,500	8,500	8,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10,000	100
即期合計	**175,487**	**291,860**	**132,500**	**112,82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76,500	68,000	64,650
非即期合計	**–**	**76,500**	**68,000**	**64,650**
合計	**175,487**	**368,360**	**200,500**	**177,47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於有關(i)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及(ii)我們營運中所用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項下的義務。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合約即將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到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剩餘價值相應減少。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置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以提升我們的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022	100,055	11,816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21	–	3,661
資本開支合計	**14,743**	**100,055**	**15,477**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自有資金、**[編纂][編纂]**及／或其他籌集資金支付未來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求，並結合市場情況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代表我們有關廠房翻新工程的承擔支出。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協議，亦無訂立未有反映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協議。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於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及(ii)往績記錄期間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附註1)*	15.1%	17.6%	17.1%
純利率*(附註2)*	不適用	1.5%	4.0%
資產負債率(倍)*(附註3)*	0.8	0.8	0.7
流動比率(倍)*(附註4)*	1.1	1.3	1.3
速動比率(倍)*(附註5)*	0.4	0.6	0.7

附註：

(1) 毛利率相等於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3)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相關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年內利潤(虧損)」一段。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因此該年度並無純利率。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倍及0.8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輕微下降至0.7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因2025財年淨利潤增加而使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1倍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倍，主要由於2024財年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同負債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3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4倍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同負債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0.7倍。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金融風險。有關金融工具風險管理流程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i)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ii)信貸風險；(iii)流動資金風險。隨著我們不時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開展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風險複雜性增加。以下有關主要金融風險及我們風險衡量模型產生的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涉及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我們風險衡量模型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而與分析及結果顯著不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管理層將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借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管理層將進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股息

除本公司於2023財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編纂]**後股息派付比例。**[編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編纂]**，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無重大中斷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中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運營基地及加速企業數字轉型，包括建設及升級運營基地，以提升生產能力並推進數字化進程。我們預期該等**[編纂]**將於**[編纂]**後[36]個月內逐步動用。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建造或收購生產運營基地，並購置或自建有助擴大提升生產及研發能力的設備，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提升生產運營能力並支持未來發展。同時，我們計劃在具備條件的生產運營基地建設光伏儲能設施，以提升綠色電力的使用比例，實現低碳綠色生產。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企業數字轉型，重點推進數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及機房建設，並配置算力服務器。透過建設及升級ERP、SRM、CRM及OA等系統以及數據管理中心，補充及升級相關軟體，並應用AI技術，整合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職能，以提升各業務模塊之間的數據同步性、可追溯性及互操作性。特別是，我們計劃結合AI驅動的預測性維護及大數據分析，提升跨部門的數據透明度，從而加強客戶服務響應、實時物料管理、成本追蹤及應收賬款管理的效率及可視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研發，以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設計與技術創新，並擴大我們在新能源智能設備領域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編纂]**將主要用於下一代電池製造設備研發，包括大尺寸儲能電池疊片機、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等製造設備，以及支持高精度運動控制、自動化疊片及AI檢測及控制的先進設備解決方案。這些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並與新興儲能及電動車等趨勢保持一致。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內地有選擇性地推進戰略舉措，包括併購、技術聯合開發、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等，以及與擁有互補技術、本地服務能力或市場渠道的國內合作夥伴在新能源及智能設備領域的其他戰略合作。這些舉措旨在支持我們完善產品與技術佈局，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為未來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奠定基礎。在評估潛在投資及合作時，我們將專注於在財務表現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具備「專精特新」等資質認證或擁有特定技術優勢，並與公司在產品、技術、供應鏈、客戶服務等任一方面能形成互補優勢的目標或合作夥伴。我們將審慎評估該等合作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整合可行性及長期戰略價值，以確保資源的有效部署及可持續回報。在合適機會出現且盡職調查結果滿意的前提下，我們相信該等投資與合作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在產業鏈中的垂直整合度、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協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完全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在**[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因可能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開發的原因(例如政府政策變動)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至[•]頁所載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不可分割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月之日止三年內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銷售成本		(989,229)	(950,881)	(1,012,633)
毛利		175,975	203,780	208,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9,677)	(13,118)	(4,8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9)	(10,767)	(9,416)
管理開支		(45,510)	(40,019)	(45,426)
研發開支		(98,500)	(99,455)	(86,806)
財務成本	*8*	(9,493)	(11,692)	(12,083)
税前利潤	*10*	3,206	28,729	49,829
所得税開支	*9*	(20,050)	(11,157)	(1,5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844)	17,572	48,2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3*			
– 基本		(0.33)	0.34	0.92
– 攤薄		(0.33)	0.34	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264	116,458	119,404
使用權資產	*15*	58,950	40,247	29,144
無形資產	*16*	2,344	528	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5,057	393	1,390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7	511	429
定期存款	*24*	207,093	–	130,0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015	158,137	280,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88,406	1,186,966	948,7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436,315	601,974	529,5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11,635	39,436	26,261
合同資產	*20*	121,048	135,229	128,5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92,292	137,080	116,903
可收回稅項		24	–	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6,000	–	61,000
受限制現金	*24*	230,031	18,770	29,427
定期存款	*24*	–	135,156	4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31	45,834	70,756
流動資產總額		2,703,482	2,300,445	1,954,4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070,624	570,660	654,165
合同負債	*26*	1,203,822	876,531	700,520
稅項負債		15,177	11,314	4,260
銀行借款	*27*	175,487	291,860	132,500
租賃負債	*28*	22,052	16,408	13,667
撥備	*29*	16,633	18,338	25,514
流動負債總額		2,503,795	1,785,111	1,530,626
流動資產淨值		199,687	515,334	423,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702	673,471	704,333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	76,500	68,000
租賃負債	*28*	41,601	26,541	14,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601	103,041	82,668
資產淨值		467,101	570,430	621,66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940	52,320	52,320
儲備	*31*	416,161	518,110	569,345
權益總額		467,101	570,430	621,6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940	562,748	(16,449)	2,360	5,089	(123,705)	480,983	8,360	489,343
年內虧損	–	–	–	–	–	(16,844)	(16,844)	–	(16,8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844)	(16,844)	–	(16,844)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權益	–	–	8,360	–	–	–	8,360	(8,36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602	–	–	4,602	–	4,6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48	(848)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40	562,748	(8,089)	6,962	5,937	(151,397)	467,101	–	467,1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40	562,748	(8,089)	6,962	5,937	(151,397)	467,101	–	467,101
年內利潤	–	–	–	–	–	17,572	17,572	–	17,5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72	17,572	–	17,57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507	–	–	4,507	–	4,5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64	(664)	–	–	–
已發行股份	1,380	79,870	–	–	–	–	81,250	–	81,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20	642,618	(8,089)	11,469	6,601	(134,489)	570,430	–	570,4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320	642,618	(8,089)	11,469	6,601	(134,489)	570,430	–	570,430
年內利潤	–	–	–	–	–	48,235	48,235	–	48,2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235	48,235	–	48,2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3,000	–	–	3,000	–	3,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3	(643)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2,320	642,618	(8,089)	14,469	7,244	(86,897)	621,665	–	621,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3,206	28,729	49,8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6	6,266	8,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29	21,082	15,367
無形資產攤銷	1,889	1,816	5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02	4,507	3,000
財務成本	9,493	11,692	12,083
租賃修訂收益	–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775	36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939)	(168)	(1,2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2,559	48,703	22,235
政府補助	(19,074)	(3,468)	(7,899)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983	(17,486)	4,639
利息收入	(11,788)	(8,896)	(3,8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052	93,438	103,6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305,672)	518,926	233,55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3,624)	(15,979)	16,7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231)	(210,563)	48,7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254	(27,801)	13,1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665	(32,830)	8,755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35,860	(502,123)	75,10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29,385	(327,291)	(176,011)
撥備增加	5,800	1,705	7,17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4,489	(502,518)	330,976
已退回所得稅	1,273	24	26
已付所得稅	(19,398)	(15,224)	(8,8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364	(517,718)	322,1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4,022)	(100,055)	(11,816)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721)	–	(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00)	(393)	–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	(3,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0	4,820	30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1,900)	(45,000)	(574,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35,839	101,168	514,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46,803)	(87,682)	(291,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10,446	298,943	280,857
存入定期存款	–	–	(172,997)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71,937	135,156
已收利息	130	8,987	13,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281)	252,725	(109,8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0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304,000	133,500
償還銀行借款	(159,556)	(256,257)	(379,542)
已收政府補助	19,074	3,468	7,899
已付利息	(5,454)	(9,113)	(12,081)
已發行股份	–	81,250	–
已收貼現票據墊款所得款項	228,777	145,116	79,34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866)	(22,969)	(15,33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94)	(2,399)	(1,2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81	243,096	(18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736)	(21,897)	2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67	67,731	45,8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67,731	45,834	70,75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22	114,325	118,254
使用權資產	*15*	50,419	34,191	18,219
無形資產	*16*	2,196	415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42,027	82,927	122,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4,118	393	1,390
遞延稅項資產	*19*	312	540	449
定期存款	*24*	192,094	–	130,0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6,788	232,791	391,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01,612	1,241,566	952,2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458,543	587,604	505,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11,334	38,038	22,860
合同資產	*20*	120,509	132,378	128,0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6,342	129,433	146,6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9,000	–	61,000
受限制現金	*24*	146,445	18,770	29,427
定期存款	*24*	–	120,156	4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4,206	14,468	32,666
流動資產總額		2,587,991	2,282,413	1,920,8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1,163,019	732,612	720,656
合同負債	*26*	1,173,844	984,650	773,872
稅項負債		6,022	563	571
銀行借款	*27*	30,000	143,500	82,500
租賃負債	*28*	15,561	11,803	10,807
撥備	*29*	16,633	18,338	25,514
流動負債總額		2,405,079	1,891,466	1,613,920
流動資產淨值		182,912	390,947	306,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700	623,738	698,262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	76,500	68,000
租賃負債	*28*	37,803	25,999	10,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803	102,499	78,417
資產淨值		461,897	521,239	619,845
權益				
股本	*30*	50,940	52,320	52,320
儲備	*31*	410,957	468,919	567,525
權益總額		461,897	521,239	619,84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庫坑社區大富工業區10號新宏澤化妝品廠區101及401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魯樹立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用機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面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安徽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晟**」)	中國 2012年7月30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開發及製造
深圳市格林晟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格林晟新能源**」)	中國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製造及銷售
黃山市烏萊米科技有限公司(「**黃山市烏萊米**」)	中國 2024年7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開發及製造
武漢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格林晟**」)	中國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製造
江門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江門格林晟**」)	中國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製造
南昌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格林晟**」)	中國 2025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專用機械製造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德**」)	中國 2011年10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開發及製造
合肥福瑞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福瑞晟**」)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深圳市萬德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萬德**」)	中國 2012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專用機械開發及製造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4。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1]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總計及分項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略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但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集團：(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多數的投票權時， 貴公司於所持投票權足以使 貴公司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時認為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在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公司有或者沒有現行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 貴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對價計量，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比之下，應收賬款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切疊機
- 銷售注液機
- 銷售捲繞機
- 銷售其他產品
- 提供服務

銷售貨品

每台設備均涉及一個全面的流程，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交付、安裝及調試定制產品。鑒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受益，每台設備均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銷售設備的收入通常於收到客戶驗收時確認。該等驗收乃透過經簽署的文件正式確認，以核實設備符合指定要求且運作正常，令客戶滿意，此舉代表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並獲得該設備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通常在簽署銷售合約後，客戶有義務匯付約佔合約總額30%的定金。當設備準備付運時，客戶須結清合約總額的約30%。其後，於設備安裝及調試完成後，並在收到客戶簽署的驗收確認書後，客戶有義務支付合約總額額外約30%。最後，合約金額的約10%由客戶扣留，並於一年質保期屆滿後發放。於質保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設備將按需要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合同負債於已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應收質保金被分類為合同資產，並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賬款。

可變對價

就包含折扣及回扣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估計 貴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之估計金額僅當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約束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若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損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設備銷售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的撥備，初步乃根據銷量、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以及保修的預期單位成本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出現重大事項或情況變化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設備簽訂租賃協議。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融資租賃項下來自承租人的應收款項按照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中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利潤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當 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對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為分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8年
機器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以未來適用法入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不會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年
專利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抵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而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需要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債務工具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按附註34(c)所述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然對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指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良好」內部評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如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 貴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對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　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一層級 –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來自於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 –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包含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同時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一項獎勵僅受除市場條件以外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未能滿足任何一項歸屬條件將被視為沒收，先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撥回至損益。

5.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7,996,000元、人民幣215,911,000元及人民幣240,509,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55,821,000元、人民幣427,282,000元及人民幣418,40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乃參考銷售量、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以及預期保修單位成本而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產品保修撥備的賬面值，並於估計發生變更期間計提／撥回撥備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產品保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3,000元、人民幣16,798,000元及人民幣25,5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6,315,000元、人民幣121,048,000元、人民幣601,974,000元以及人民幣135,229,000元、人民幣529,588,000元及人民幣128,523,000元。

存貨撇減

貴集團將審核存貨狀況，並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8,406,000元、人民幣1,186,966,000元及人民幣948,774,000元，已扣除累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5,929,000元、人民幣98,443,000元及人民幣103,08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撇減金額載列於附註1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切疊機	684,621	448,052	716,534
注液機	326,211	408,338	194,086
捲繞機	67,038	217,249	237,321
其他產品	85,431	78,753	71,305
服務費	524	1,231	952
	1,163,825	1,153,623	1,220,198
經營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379	1,038	86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63,301	1,152,392	1,219,246
隨時間	524	1,231	952
	1,163,825	1,153,623	1,220,198
經營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1,379	1,038	86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209,000元、人民幣1,622,728,000元及人民幣1,828,318,000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將確認的收入。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及其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2,411	1,027,056	1,224,662
一年以上	685,798	595,672	603,656
	1,658,209	1,622,728	1,828,31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非流動資產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內地境內。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地區			
中國內地	1,160,509	1,146,857	1,184,902
其他國家及地區	4,695	7,804	36,156
總計	1,165,204	1,154,661	1,221,058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而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640	120,287	431,540
客戶B	–*	136,941	200,725
客戶C	–*	232,095	–*
	300,640	489,323	632,265

*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88	8,896	3,845
政府補助	*(a)*	19,074	3,468	7,89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b)*	21,514	18,665	3,982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	*(c)*	6,662	4,915	76
其他		85	171	144
		59,123	36,115	15,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	(7)	4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939	168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76)	(775)	(365)
租賃修訂收益		–	114	–
其他		(104)	(30)	90
		3,759	(530)	1,4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60,986)	(46,897)	(32,0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33)	(8)	(24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040)	(1,798)	10,059
		(72,559)	(48,703)	(22,235)
總計		(9,677)	(13,118)	(4,865)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金，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以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於2011年，國務院印發有關《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軟件企業，若其於中國境內銷售軟件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則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先進製造企業獲准按可抵扣進項稅的額外5%抵減應繳納增值稅。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177	7,618	8,016
已貼現應收票據	4,522	1,675	2,852
租賃負債	2,794	2,399	1,215
總計	9,493	11,692	12,08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893	15,350	1,5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40	(3,989)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9)*	(383)	(204)	82
所得稅開支	20,050	11,157	1,5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 貴公司及若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8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山市烏萊米、武漢格林晟、江門格林晟及合肥福瑞晟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中小企業資格，並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206	28,729	49,829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02	7,182	12,45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390)	(7,781)	(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40	(3,98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24	2,391	3,34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1,542)	(21,490)	(18,0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0)	(20,294)	(1,839)
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	–	(13,625)	(9,926)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8,934	37,273	7,989
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5,582	31,490	7,706
所得稅開支	20,050	11,157	1,594

10.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6,139	3,509	3,567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015	179,006	176,20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7	8,503	10,0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13	3,614	2,107
員工成本總計	237,194	194,632	19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6	6,266	8,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29	21,082	15,367
無形資產攤銷	1,889	1,816	507
折舊及攤銷合計	30,934	29,164	24,468
核數師薪酬	1,385	1,635	1,541
已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1,869	708,077	772,503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983	(17,486)	4,639
	768,852	690,591	777,142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附註i)*	–	723	5	810	596	2,134
駱承華先生	–	579	4	485	233	1,301
李亞軍先生	–	603	5	203	233	1,044
陳海兵先生	–	579	4	560	427	1,570
	–	2,484	18	2,058	1,489	6,049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	–	–	–	–	–	–
Xiang Yong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Yun先生	30	–	–	–	–	30
賴向東先生	30	–	–	–	–	30
余愛水先生	30	–	–	–	–	30
	90	–	–	–	–	90
監事：						
張進先生	–	584	4	200	132	920
覃文强先生	–	363	4	60	78	505
楊小珍女士	–	246	4	17	23	290
	–	1,193	12	277	233	1,715
	90	3,677	30	2,335	1,722	7,854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附註i)*	–	723	7	–	–	730
駱承華先生	–	593	7	–	233	833
李亞軍先生	–	603	7	–	233	843
陳海兵先生	–	579	7	–	427	1,013
	–	2,498	28	–	893	3,419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	–	–	–	–	–	–
Xiang Yong先生*(附註ii)*	–	–	–	–	–	–
陳淩珊女士*(附註ii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Yun先生	30	–	–	–	–	30
賴向東先生	30	–	–	–	–	30
余愛水先生	30	–	–	–	–	30
	90	–	–	–	–	90
監事：						
張進先生	–	604	7	–	132	743
覃文强先生	–	349	7	–	78	434
楊小珍女士	–	242	7	–	23	272
	–	1,195	21		233	1,449
	90	3,693	49	–	1,126	4,958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樹立先生*(附註i)*	–	723	9	10	–	742
駱承華先生	–	603	9	10	233	855
李亞軍先生	–	603	9	10	233	855
陳海兵先生	–	579	9	10	427	1,025
	–	2,508	36	40	893	3,477
非執行董事：						
莫洪軍先生	–	–	–	–	–	–
陳淩珊女士*(附註ii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Yun先生	30	–	–	–	–	30
賴向東先生	30	–	–	–	–	30
余愛水先生	30	–	–	–	–	30
	90	–	–	–	–	90
監事：						
張進先生	–	610	9	20	132	771
覃文强先生	–	352	9	29	78	468
楊小珍女士	–	241	9	32	23	305
	–	1,203	27	81	233	1,544
	90	3,711	63	121	1,126	5,111

附註：

i. 魯樹立先生自2022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ii. Xiang Yong先生自2024年10月14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iii. 陳淩珊女士自2024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陳宣統先生自2026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v. 非執行董事一般由股東委任作為代表，其酬金由提名股東支付。

vi.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監事會自2025年10月31日起解散。監事會先前履行的所有職責及責任均轉移至審計委員會。

績效相關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方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方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魯樹立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方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a)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6	1,159	1,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4	18
績效相關花紅	850	–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6	442	442
	2,316	1,615	1,718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的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10,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631元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6,844)	17,572	48,235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940	51,630	52,3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9,497	2,521	11,321	3,047	26,386
添置	–	7,322	387	3,428	5,644	16,781
出售及撇銷	–	(1,743)	–	(2,267)	–	(4,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076	2,908	12,482	8,691	39,157
添置	101,190	16	607	756	486	103,055
出售及撇銷	–	(6,177)	–	(819)	–	(6,9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90	8,915	3,515	12,419	9,177	135,216
添置	8,188	246	59	3,122	594	12,209
出售及撇銷	–	(814)	(704)	(1,461)	–	(2,9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78	8,347	2,870	14,080	9,771	144,446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984	1,740	5,994	1,443	10,161
年內撥備	–	1,148	292	2,643	1,833	5,916
出售及撇銷	–	(41)	–	(2,143)	–	(2,1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91	2,032	6,494	3,276	13,893
年內撥備	–	1,271	388	2,642	1,965	6,266
出售及撇銷	–	(906)	–	(495)	–	(1,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56	2,420	8,641	5,241	18,758
年內撥備	3,459	793	352	2,326	1,664	8,594
出售及撇銷	–	(459)	(507)	(1,344)	–	(2,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3,459	2,790	2,265	9,623	6,905	25,042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985	876	5,988	5,415	25,2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90	6,459	1,095	3,778	3,936	116,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919	5,557	605	4,457	2,866	119,40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1,190,000元及人民幣105,919,000元的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已質押用於擔保　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6,182	932	5,123	2,237	14,474
添置	–	6,548	310	1,529	1,968	10,355
出售	–	–	–	(1,483)	–	(1,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730	1,242	5,169	4,205	23,346
添置	101,190	16	607	379	389	102,581
轉自附屬公司	–	1,691	1,227	4,729	2,414	10,061
出售及撇銷	–	(6,177)	–	(405)	–	(6,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90	8,260	3,076	9,872	7,008	129,406
添置	8,188	246	58	2,369	594	11,455
轉自附屬公司	–	55	28	1,860	–	1,943
出售及撇銷	–	(397)	(323)	(1,163)	–	(1,8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78	8,164	2,839	12,938	7,602	140,921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488	837	3,351	1,283	5,959
年內撥備	–	950	37	985	1,201	3,173
出售及撇銷	–	–	–	(1,408)	–	(1,4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38	874	2,928	2,484	7,724
年內撥備	–	1,789	1,220	4,097	1,310	8,416
出售及撇銷	–	(906)	–	(153)	–	(1,059)
於2024年12月31日	–	2,321	2,094	6,872	3,794	15,081
年內撥備	3,459	779	352	3,471	1,156	9,217
出售及撇銷	–	(362)	(200)	(1,069)	–	(1,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3,459	2,738	2,246	9,274	4,950	22,66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292	368	2,241	1,721	15,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90	5,939	982	3,000	3,214	114,3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919	5,426	593	3,664	2,652	118,25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1,190,000元及人民幣105,919,000元的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已質押用於擔保　貴公司獲授予的銀行借款。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9,636	29,636
添置	–	70,358	70,358
終止租賃	–	(18,812)	(18,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	81,182	81,182
添置	–	5,044	5,044
租賃修訂	–	(16,609)	(16,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	69,617	69,617
添置	3,546	6,569	10,115
終止租賃	–	(5,044)	(5,044)
租賃修訂	–	(5,851)	(5,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6	65,291	68,837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17,915	17,915
年內撥備	–	23,129	23,129
終止租賃	–	(18,812)	(18,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232	22,232
年內撥備	–	21,082	21,082
租賃修訂	–	(13,944)	(13,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370	29,370
年內撥備	35	15,332	15,367
終止租賃	–	(5,044)	(5,044)
於2025年12月31日	35	39,658	39,69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58,950	58,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40,247	40,2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511	25,633	29,144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936
添置	63,115
終止租賃	(10,936)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15
租賃修訂	(6,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74
租賃修訂	(5,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50,82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290
年內撥備	16,342
終止租賃	(10,9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96
年內撥備	14,618
租賃修訂	(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83
年內撥備	10,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0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0,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8,219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6,546	3,604	2,45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206	28,972	18,99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就租賃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為零、零及人民幣3,511,000元，為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辦理賬面值為人民幣3,511,000元的土地登記證。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物業雖未取得正式產權證，但不會損害其對貴集團的價值，原因是貴集團已足額支付該等土地的購買款項，且因缺少產權證而被清退的可能性極低。

租賃限制及契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3,653,000元、人民幣42,949,000元及人民幣28,335,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950,000元、人民幣40,247,000元及人民幣25,633,000元。除出租人對所持租賃資產享有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擔保。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62	1,154	5,116
添置	–	721	7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962	1,875	5,837
添置	–	115	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2	1,990	5,952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393	1,604
年內撥備	1,321	568	1,889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2	961	3,493
年內撥備	1,321	495	1,8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3	1,456	5,309
年內撥備	109	398	5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2	1,854	5,81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0	914	2,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	419	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6	136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962	1,079	5,041
添置	–	549	54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962	1,628	5,590
添置	–	115	115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2	1,743	5,705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355	1,566
年內撥備	1,321	507	1,8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2	862	3,394
年內撥備	1,321	460	1,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53	1,322	5,175
年內撥備	109	397	506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2	1,719	5,68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0	766	2,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	306	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	24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56,000	–	61,000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39,000	–	61,000

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34(c)。

18.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5,345	68,340	71,534
在製品	117,384	72,480	131,965
製成品	26,739	29,551	22,794
在途貨品	1,398,938	1,016,595	722,481
	1,688,406	1,186,966	948,77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29,000元、人民幣98,443,000元及人民幣103,082,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0,512	65,811	57,903
在製品	122,142	72,580	128,188
製成品	4,641	32,967	19,321
在途貨品	1,524,317	1,070,208	746,809
	1,701,612	1,241,566	952,2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29,000元、人民幣98,014,000元及人民幣102,373,000元。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7	511	429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78)	1,753	(151)	(7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6,546)	6,908	21	383
於2023年12月31日	(8,224)	8,661	(130)	30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803	(2,728)	129	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21)	5,933	(1)	51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159	(2,240)	(1)	(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62)	3,693	(2)	429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擁有以下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由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	147,996	215,911	240,50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55,821	427,282	418,404
	503,817	643,193	658,9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731	–	–
2025年	3,856	–	–
2026年	–	–	–
2027年	256	–	–
2028年	17,179	9,399	2,159
2029年	15,920	13,007	13,007
2030年及以後	110,054	193,505	225,343
	147,996	215,911	240,509

貴公司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2	540	449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7)	–	(151)	(69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7,015)	8,004	21	1,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7,562)	8,004	(130)	31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433	(2,334)	129	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5,129)	5,670	(1)	54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396	(2,486)	(1)	(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3)	3,184	(2)	449

20. 合同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139,106	155,085	138,3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058)	(19,856)	(9,797)
	121,048	135,229	128,523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138,536	152,068	137,8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027)	(19,690)	(9,771)
	120,509	132,378	128,088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88,464,000元及人民幣85,286,000元。

機器銷售合約中包含客戶要求保留特定部分合約價值直至保修期屆滿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同意就10%的合約價值提供一年質保期。該筆金額將計入合同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原因是 貴集團收取該筆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機器並無出現質量問題。當保修責任屆滿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18	18,058	19,8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79	8,125	9,13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9)	(6,327)	(19,191)
於年末	18,058	19,856	9,797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48	18,027	19,6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79	7,958	9,1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295)	(19,025)
於年末	18,027	19,690	9,771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586,413	794,199	741,9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351)	(192,790)	(221,076)
		436,062	601,409	520,905
應收票據	(b)	283	635	11,6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	(70)	(2,961)
		253	565	8,683
		436,315	601,974	529,588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587,331	763,821	699,2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041)	(176,782)	(202,852)
		458,290	587,039	496,359
應收票據	(b)	283	635	11,6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	(70)	(2,961)
		253	565	8,683
		458,543	587,604	505,042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3,143,000元及人民幣293,83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523,000元、人民幣4,778,000元及人民幣7,155,000元。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允許30至18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每份合約中的付款條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努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條件。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1,857	352,501	246,427
1至2年	136,081	203,055	198,012
2至3年	38,124	45,853	76,466
	436,062	601,409	520,905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6,928	340,471	234,913
1至2年	134,324	201,559	185,348
2至3年	37,038	45,009	76,098
	458,290	587,039	496,359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發生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乃基於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不重大客戶的整體賬齡按發票日期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46%	276,984	15,127
1至2年	10.67%	152,327	16,246
2至3年	28.17%	53,077	14,953
超過3年	100.00%	43,424	43,424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60,601	60,601
		586,413	150,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52%	373,095	20,594
1至2年	10.85%	227,772	24,717
2至3年	30.02%	65,519	19,666
超過3年	100.00%	64,049	64,049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63,764	63,764
		794,199	192,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55%	260,920	14,493
1至2年	11.00%	222,489	24,477
2至3年	31.73%	112,006	35,540
超過3年	100.00%	60,527	60,527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86,039	86,039
		741,981	221,076

貴公司

貴公司乃基於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不重大客戶的整體賬齡按發票日期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46%	303,504	16,576
1至2年	10.67%	150,361	16,037
2至3年	28.17%	51,564	14,526
超過3年	100.00%	30,471	30,471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51,431	51,431
		587,331	129,041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52%	360,362	19,891
1至2年	10.85%	226,094	24,535
2至3年	30.02%	64,313	19,304
超過3年	100.00%	58,453	58,453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54,599	54,599
		763,821	176,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55%	248,729	13,816
1至2年	11.00%	208,260	22,912
2至3年	31.73%	111,467	35,369
超過3年	100.00%	55,217	55,217
違約應收賬款	100.00%	75,538	75,538
		699,211	202,852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在1年以內。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658	1,016	84,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588	62,414	108,0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496)	(2,706)	(42,20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829)	(2,829)
撇銷壞賬時撥回	–	2,706	2,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89,750	60,601	150,3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306	10,188	77,494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030)	(2,607)	(30,637)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764)	(4,764)
撇銷壞賬時撥回	–	346	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026	63,764	192,7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42	28,866	87,2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331)	(5,721)	(58,05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56)	(1,556)
撇銷壞賬時撥回	–	686	6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037	86,039	221,076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63,236	872	64,1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261	53,388	96,6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887)	(2,706)	(31,593)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2,829)	(2,829)
撇銷壞賬時撥回	–	2,706	2,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77,610	51,431	129,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557	10,188	75,745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984)	(2,518)	(23,50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764)	(4,764)
撇銷壞賬時撥回	–	262	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183	54,599	176,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147	27,437	83,584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016)	(4,942)	(55,95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556)	(1,5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314	75,538	202,852

(d)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84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1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84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1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均以收取客戶的票據形式結算，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票據或向銀行貼現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票據(基於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34(b)。

貴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利息	12,057	–	1,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00	393	–
	15,057	393	1,390
即期			
預付款項	5,771	7,425	37,038
按金	11,742	10,064	9,461
員工墊款	1,885	997	581
增值稅留抵退稅	73,375	106,422	68,570
應收利息	–	11,965	791
其他應收賬款	52	748	1,2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3)	(541)	(771)
	92,292	137,080	116,903
	107,349	137,473	118,29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被分類為信用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33,000元、541,000元及771,000元。

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33	5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3	8	267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2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	(17)
於年末	533	541	77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利息	11,118	–	1,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00	393	–
	14,118	393	1,390
即期			
預付款項	3,617	26,507	85,934
按金	8,410	7,223	7,086
員工墊款	1,103	905	580
增值稅留抵退稅	33,321	83,751	51,341
應收利息	–	10,486	791
其他應收賬款	30	702	1,2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9)	(141)	(341)
	46,342	129,433	146,618
	60,460	129,826	148,008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分別向附屬公司預付款項約零、人民幣22,127,000元及人民幣49,49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被分類為信用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141,000元及人民幣341,000元。

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39	1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	2	200
於年末	139	141	34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按介乎0.05%至0.20%、0.05%至0.95%及0.05%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分別按介乎3.20%至3.60%、3.20%至3.55%及1.55%至3.15%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簽發應付票據而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20%至2.05%、0.10%至1.50%及0.95%至1.3%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731	45,834	70,75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206	14,468	32,666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貸等級被視為正常。 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認為其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並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b)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30,031	18,770	29,427
定期存款	207,093	135,156	172,997
	437,124	153,926	202,424

定期存款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207,093	–	130,039
即期	–	135,156	42,958
	207,093	135,156	172,997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46,445	18,770	29,427
定期存款	192,094	120,156	172,997
	338,539	138,926	202,424

定期存款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92,094	–	130,039
即期	–	120,156	42,958
	192,094	120,156	172,997

25.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1,105	379,576	517,632
應付票據(附註)	467,846	150,086	102,114
其他應付税項	2,096	10,734	9,084
應付薪酬及福利	42,588	27,356	22,735
其他應付賬款	6,989	2,908	2,600
	1,070,624	570,660	654,16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8,126	467,874	579,753
應付票據(附註)	497,892	242,997	112,399
其他應付稅項	723	673	6,608
應付薪酬及福利	23,168	18,388	19,391
其他應付賬款	3,110	2,680	2,505
	1,163,019	732,612	720,65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60天至180天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貿易應付賬款中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5,120,000元、人民幣115,601,000元及人民幣92,378,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應付票據中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3,707,000元、人民幣160,091,000元及人民幣13,827,000元。

附註： 應付票據指 貴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而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發票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原因是 貴集團須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結算該等票據將基於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9,602	502,577	602,837
1至2年	45,942	22,003	10,379
2至3年	6,042	2,086	2,633
3年以上	7,365	2,996	3,897
	1,018,951	529,662	619,746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98,694	685,488	675,736
1至2年	30,185	21,088	10,212
2至3年	1,675	1,890	2,488
3年以上	5,464	2,405	3,716
	1,136,018	710,871	692,152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203,822	876,531	700,520

合同負債包括有關貨品銷售預付款項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074,437,000元。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年內已確認收入	525,441	597,869	682,75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173,844	984,650	773,872

合同負債包括有關貨品銷售預付款項的未達成履約義務。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177,38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合同負債中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25,487,000元及人民幣89,028,000元。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年內已確認收入	520,696	583,186	680,240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e)*	125,487	83,360	10,000
銀行借款*(附註d)*	50,000	285,000	190,500
總計	175,487	368,360	200,500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75,487	291,860	132,500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	76,500	68,000

(a)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實際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1%-2.35%	2024年	125,487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	2024年	50,000
即期總計			175,487
總計			175,487

	實際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0.83%–2.25%	2025年	83,36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37%–3%	2025年	2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5%	2025年	8,500
即期總計			291,86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5%	2034年	76,500
非即期總計			76,500
總計			368,360

	實際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2026年	10,00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22%–2.9%	2026年	104,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85%	2026年	8,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	2026年	10,000
即期總計			132,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85%	2034年	68,000
非即期總計			68,000
總計			200,500

(b) 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00	208,500	122,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8,500	8,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	25,500	25,500
超過五年期內	–	42,500	34,000
	50,000	285,000	190,500

(c) 貴集團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	2.95%	85,000	2.85%	76,500
固定利率	3.00%	50,000	2.37%-3%	200,000	2.22%-2.9%	114,000
		50,000		285,000		190,500

(d)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載於附註14。

(e)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 貴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0,967,000元、人民幣147,276,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公司間應收票據，向多家國內銀行進行保理，分別取得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8,777,000元、人民幣145,116,000元及人民幣79,344,000元，實際利率介乎0.83%至2.35%。由於該等應收票據保理附有追索權，該等交易不符合金融資產轉讓的條件，因此被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並計入短期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有抵押銀行借款質押的公司間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487,000元、人民幣83,3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	220,000	150,500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30,000	143,500	82,500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	76,500	68,000

(a)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	2024年	30,000
總計			3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8%-3%	2025年	135,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5%	2025年	8,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5%	2034年	76,500
總計			22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5%-2.9%	2026年	64,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85%	2026年	8,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	2026年	1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85%	2034年	68,000
總計			150,500

(b) 銀行借款(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00	143,500	82,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	8,500	8,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	25,500	25,500
超過五年期內	–	42,500	34,000
	30,000	220,000	150,500

(c) 貴集團銀行借款(不包括與貼現應收票據相關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	2.95%	85,000	2.85%	76,500
固定利率	3.00%	50,000	2.8%–3%	135,000	2.5%–2.9%	74,000
		30,000		220,000		150,500

(d) 貴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4。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052	16,408	13,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4,632	13,536	12,6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期內	13,964	13,005	2,062
超過三年期內	13,005	–	–
總計	63,653	42,949	28,335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金額	(22,052)	(16,408)	(13,667)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後結付的應付金額	41,601	26,541	14,668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561	11,803	10,8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1,804	12,994	10,4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期內	12,994	13,005	–
超過三年期內	13,005	–	–
總計	53,364	37,802	21,224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金額	(15,561)	(11,803)	(10,807)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後結付的應付金額	37,803	25,999	10,417

29.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33	16,633	18,338
年內額外撥備	95,564	82,611	135,969
使用	(89,764)	(80,906)	(128,793)
於年末	16,633	18,338	25,514

保修撥備為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行業缺陷產品平均水平，對 貴集團於就銷售機器所授予1至3年保修期下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於2024年12月31日，撥備包括訴訟撥備人民幣1,540,000元，該案件於2025年9月3日達成和解及相應訴訟撥備於2025年10月13日支付。

30.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940	50,940
發行股份*(附註)*	1,380	1,38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2,320	52,3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淨值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於2024年6月18日， 貴公司已完成新股發行，合計發行股份1,38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81,250,000元。

31. 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股份發行時已收取對價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

(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提取。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2,748	2,360	(41,976)	523,1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6,777)	(106,77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602	–	4,60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10,000)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2,748	6,962	(158,753)	410,9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6,415)	(26,41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07	–	4,507
已發行股份	79,870	–	–	79,8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2,618	11,469	(185,168)	468,9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5,606	95,60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000	–	3,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42,618	14,469	(89,562)	567,52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602	4,507	3,000

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15日股東大會上批准為獎勵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董事長魯樹立先生與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GI LLP**」，其有限合夥人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於2022年8月26日以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768,716元的方式對　貴公司作出投資，認購價為每份獎勵人民幣15.55元。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SGI LLP持有的相關註冊資本轉換為2,475,000股股份，每份獎勵的認購價相應調整為人民幣11.11元。

承授人向SGI LLP合共出資人民幣27,500,000元以認購該等獎勵。

授予魯樹立先生110,700份的受限制股份於該有限合夥成立時即時歸屬。授予 貴集團其他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設有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禁售期，條件為該等董事及僱員須完成5年服務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魯樹立先生的58,500股受限制股份已即時歸屬。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予沒收，並可重新授予董事會選定的其他參與者。

於2023年1月1日，所有已授出股份均由該合夥企業持有。

僱員激勵計劃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364,300
已授出	82,800
已沒收	(9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5,300
已授出	125,100
已歸屬	(58,500)
已沒收	(116,1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05,800
已授出	96,300
已沒收	(96,3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5,800

於2024年11月1日及2025年8月14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並參考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算。

授出日期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5月8日**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8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11.11元	人民幣11.11元	人民幣11.26元	人民幣11.38元
每股公允價值	人民幣9.05元	人民幣10.19元	人民幣15.16元	人民幣37.40元

於2022年8月22日及2023年5月8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算。管理層須對貼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等關鍵假設作出最佳估算。釐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公允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5月8日**
	%	*%*
貼現率	12.02	12.10
無風險利率	3.90	2.77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所披露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及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的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6,373	824,967	815,4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635	39,436	26,2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00	–	61,000
	1,034,008	864,403	902,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244,015	928,286	845,581
租賃負債	63,653	42,949	28,335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1,810	760,173	750,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334	38,038	22,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00	–	61,000
	932,144	798,211	834,7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92,296	951,939	864,548
租賃負債	53,364	37,802	21,22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高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極小，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尚未償還且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分別採用50、50及50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潛在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

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或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

貴公司

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50、50及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單獨及／或共同審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此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經前瞻性估計調整，於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 貴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未償還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並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該等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 貴集團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物。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有公佈信貸評級(如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進行減值分析。如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是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客戶眾多，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極低。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借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8,528	–	–	–	1,068,528	1,068,528
銀行借款	176,967	–	–	–	176,967	175,487
	1,245,495	–	–	–	1,245,495	1,244,015
租賃負債	24,299	16,107	28,077	–	68,483	63,653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9,926	–	–	–	559,926	559,926
銀行借款	297,757	10,893	32,678	54,464	395,792	368,360
	857,683	10,893	32,678	54,464	955,718	928,286
租賃負債	17,904	14,380	13,265	–	45,549	42,949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5,081	–	–	–	645,081	645,081
銀行借款	135,735	10,569	31,708	42,278	220,290	200,500
	780,816	10,569	31,708	42,278	865,371	845,581
租賃負債	14,401	12,875	2,092	–	29,368	28,335

貴公司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62,296	–	–	–	1,162,296	1,162,296
銀行借款	30,764	–	–	–	30,764	30,000
	1,193,060	–	–	–	1,193,060	1,192,296
租賃負債	17,510	13,175	27,099	–	57,784	53,363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1,939	–	–	–	731,939	731,939
銀行借款	147,933	10,893	32,678	54,464	245,968	220,000
	879,872	10,893	32,678	54,464	977,907	951,939
租賃負債	13,175	13,834	13,265	–	40,274	37,802

	按要求或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14,048	–	–	–	714,048	714,048
銀行借款	85,187	10,569	31,708	42,278	169,742	150,500
	799,235	10,569	31,708	42,278	883,790	864,548
租賃負債	11,382	10,593	–	–	21,975	21,22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635	39,436	26,261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56,000	–	61,000	第二層級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或預期收益率釐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334	38,038	22,860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39,000	–	61,000	第二層級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或預期收益率釐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35. 金融資產轉讓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經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全部轉讓的背書票據及相關負債。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到期日尚未到期。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仍面臨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因此從貼現票據所收取的現金、向銀行貼現的票據以及背書轉讓予供應商而尚未到期的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負債賬面值等於相關轉讓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9,643	1,848	4,476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附註21)*	284	145	3,972
	9,927	1,993	8,44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	8,343	4,523	4,969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附註21)*	284	145	3,972
	8,627	4,668	8,941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並就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0,358,000元、人民幣5,044,000元及人民幣6,569,000元及就樓宇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0,358,000元、人民幣5,044,000元及人民幣6,56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一項租賃物業發生租賃修訂，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5,000元及人民幣2,77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一項租賃物業發生租賃修訂，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851,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9	55,000	12,161	67,210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	(4,531)	118,298	(21,660)	82,107
非現金變動：					
年內財務成本	–	4,510	2,189	2,794	9,493
訂立新租賃	–	–	–	70,358	70,358
已宣派股息	10,000	–	–	–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	175,487	63,653	239,168
融資現金流量	–	(6,967)	190,713	(25,368)	158,378
非現金變動：					
年內財務成本	–	7,133	2,160	2,399	11,692
訂立新租賃	–	–	–	5,044	5,044
租賃修訂	–	–	–	(2,779)	(2,779)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4	368,360	42,949	411,503
融資現金流量	–	(10,263)	(168,516)	(16,547)	(195,326)
非現金變動：					
年內財務成本	–	10,212	656	1,215	12,083
訂立新租賃	–	–	–	6,569	6,569
租賃修訂	–	–	–	(5,851)	(5,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3	200,500	28,335	228,978

37. 資產質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質押用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3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供款乃以平均僱員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6,945,000元、人民幣8,531,000元及人民幣10,135,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人士姓名	關係
魯樹立先生	貴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
Liu Mi女士*(附註)*	魯樹立先生的配偶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的配偶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董事長及其前配偶的緊密家庭關係於2024年8月7日終止。因此，前配偶不再符合關聯方的資格。

除歷史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b) 關聯方擔保

貴集團股東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人	受擔保方	貨幣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履約是否已完成
		人民幣千元			
魯樹立先生及Liu Mi女士及深圳萬德*(附註i)*	貴公司	6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96,000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6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7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否
魯樹立先生及Liu Mi女士*(附註ii)*	貴公司	150,000	2022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8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8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是
魯樹立先生及Liu Mi女士*(附註i)*	貴公司	5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24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50,000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3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10日	否
魯樹立先生及Liu Mi女士	貴公司	24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7月11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00,000	2023年5月6日	2024年5月5日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人	受擔保方	貨幣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履約是否已完成
		人民幣千元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96,000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否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7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否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150,000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3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10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00,000	2023年5月6日	2024年5月5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67,000	2024年6月13日	2034年6月13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8,000	2024年11月11日	2034年11月11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00,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96,000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1月18日	否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100,0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否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2日	否

(b) 關聯方擔保

貴集團股東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人	受擔保方	貨幣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擔保履約是否已完成
		人民幣千元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96,000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5日	是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7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3年12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是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150,000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67,000	2024年6月13日	2034年6月13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8,000	2024年11月11日	2034年11月11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100,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96,000	2024年2月27日	2025年1月18日	是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100,0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魯樹立先生*(附註iv)*	貴公司	2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否
魯樹立先生*(附註iii)*	貴公司	3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2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50,000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6月22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96,000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18日	否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50,0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2月28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50,0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2月28日	是
魯樹立先生	貴公司	2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6年3月6日	否

附註：

i. 原擔保合約已於2022年屆滿。於2022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尚未償還，因此魯樹立先生的擔保義務仍然有效。該擔保已於2023年 貴公司償還貸款後完全解除。

ii. 於2023年， 貴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相關擔保義務已獲解除。

iii. 原擔保合約已於2024年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尚未償還，因此魯樹立先生的擔保義務仍然有效。該擔保已於2025年 貴公司償還貸款後完全解除。

iv. 原擔保合約已於2025年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尚未償還，因此魯樹立先生的擔保義務仍然有效。該擔保已於2026年 貴公司償還貸款後完全解除。

v.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集團已就彼等協議自相關銀行取得原則上同意，同意解除魯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

(c)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767	3,783	3,801
績效相關花紅	2,335	–	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9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2	1,126	1,126
	7,854	4,958	5,1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0.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0	1,890	10,271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監管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要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繳納或者到期應繳納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制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11月5日制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或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及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機制及深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其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要求，申報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制定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規定繳納增值稅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依法受外匯管理。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制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制定，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編纂]**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當時所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及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及裁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相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牴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制定司法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其中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另作別論。

公司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生效。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編纂]**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編纂]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等事宜通過決議。公司擬向社會公開**[編纂]**，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回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出資方式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但是，股份有限公司亦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根據《公司法》規定，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本《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亦需遵守前述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該等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規定。倘**[編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及**[編纂]**。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編纂]**決定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內地所有證券相關的機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內地或海外公司**[編纂]**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其中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其中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其中規定了一系列規範中國內地證券發行及買賣、**[編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相關內容，並全面監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編纂][編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並已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遵循自願原則，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機構不予受理。並且，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該安排第3條下暫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可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均為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轉讓股份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包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除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以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一人或者數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即以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就特別決議而言，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至少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通過批准。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忠實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有關資歷要求)。公司設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定並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同時制定廉潔從業總體要求，並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十六)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風險管理職責；

(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

(十八)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十九) 審批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信息技術管理職責；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發生緊急情況時，或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經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及

(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或財務資助的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董事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者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可由董事長決定的交易事項；

(八)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編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編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編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編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編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另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五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授予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置備及公告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財政部門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製作，並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者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度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寄發及股東會當天)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註冊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並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不包括庫存股)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庫坑社區大富工業區10號新宏澤化妝品廠區101及401室。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並於2026年5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319,625元，分為52,319,6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合共不超過**[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e) 授權董事會修訂、簽署及完成就**[編纂]**向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文件；及

(f)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變動、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以及**[編纂]**的實際情況，修訂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修訂及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目的進行任何公司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樹立、駱承華、李亞軍、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景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楠、吉雁鴻、程婷、韓亞梅、劉劍、王勇、莫洪軍、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49,000元；

(b) 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樹立、駱承華、李亞軍、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景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楠、吉雁鴻、程婷、韓亞梅、劉劍、王勇、莫洪軍、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的2024年6月18日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若干特別權利；

(c) 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樹立、駱承華、李亞軍、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景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楠、吉雁鴻、程婷、韓亞梅、劉劍、王勇、莫洪軍、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1,25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0,625元；

(d) 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樹立、駱承華、李亞軍、深圳市格林晟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允泰景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莊允泰景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合勤科技智能製造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景祥凱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楠、吉雁鴻、程婷、韓亞梅、劉劍、王勇、莫洪軍、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2024年7月9日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授予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若干特別權利；

(e)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國新(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1,535,244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f)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勇、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勇分別同意向黃山市戰新產業招商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874,895股股份及85,83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7,096,198元及人民幣1,653,802元；

(g)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勇、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勇分別同意向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460,512股股份及51,961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98,796元及人民幣1,001,204元；

(h)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勇、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勇分別同意向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342,035股股份及16,418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683,659元及人民幣316,341元；

(i) 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樹立、駱承華、李亞軍於2024年8月22日訂立的2024年8月22日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勇分別同意向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342,035股股份及16,418股股份，內容有關授予黃山安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若干特別權利；

(j) 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青島立涌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9月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平潭立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青島立涌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1,332,15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014,795元；

(k) 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勇、深圳市康悅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9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勇分別同意向深圳市康悅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285,615股股份及13,71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581,173元及人民幣264,160元；

(l) 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海南世元通達晟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樂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向海南世元通達晟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512,473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

(m)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13123558	中國	力德科技	7	2015年7月14日–2035年7月13日
2.	本公司	13123525	中國	力德科技	9	2015年4月7日–2035年4月6日
3.	本公司	13141566	中國	力德科技	10	2015年1月7日–2035年1月6日
4.	本公司	20255902	中國		7	2017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5.	本公司	20255614	中國	GREENSUN	7	2017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6.	本公司	23993132	中國		7	2018年4月28日–2028年4月27日
7.	本公司	30775099	中國		7	2019年4月7日–2029年4月6日
8.	本公司	57971252	中國	格林晟	7	2022年1月28日–2032年1月27日
9.	本公司	57974987	中國	万德	7	2022年2月7日–2032年2月6日
10.	本公司	67760900	中國	格林皓	7	2023年5月7日–2033年5月6日
11.	本公司	67762282	中國	晟德立	7	2023年5月7日–2033年5月6日
12.	本公司	67760897	中國	格林九鼎	7	2023年4月21日–2033年4月20日
13.	本公司	67760549	中國	君乾	7	2023年5月7日–2033年5月6日
14.	本公司	67763223	中國	灝信	7	2023年5月7日–2033年5月6日
15.	本公司	67762291	中國	万德立	7	2023年7月14日–2033年7月13日
16.	本公司	79110563	中國	格林晟	9	2024年12月14日–2034年12月13日
17.	本公司	79099030	中國	格林晟	10	2024年12月14日–2034年12月13日
18.	本公司	79105721	中國	格林晟	37	2024年12月14日–2034年12月13日
19.	本公司	79117884	中國	格林晟	42	2024年12月14日–2034年12月13日

序號	註冊權利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20.	本公司	82860804	中國		9	2025年9月14日–2035年9月13日
21.	本公司	82862268	中國		10	2025年9月14日–2035年9月13日
22.	本公司	82871434	中國	力德科技	10	2025年9月28日–2035年9月27日
23.	本公司	82880690	中國	林晟	7	2025年7月28日–2035年7月27日
24.	本公司	82882826	中國	力德科技	7	2025年7月28日–2035年7月27日
25.	本公司	82883854	中國	林晟	9	2025年9月21日–2035年9月20日
26.	本公司	82885559	中國	力德科技	9	2025年9月21日–2035年9月20日
27.	本公司	82887579	中國	万德	10	2025年8月7日–2035年8月6日
28.	本公司	83569407	中國	林晟	10	2025年8月14日–2035年8月13日
29.	本公司	87632196	中國		10	2026年3月21日–2036年3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遞交日期
1.	本公司	307146685	香港	GREENSUN	7、9、10、37、42	2025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	307146603	香港	GREENSUN	7、9、10、37、42	2025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	307146612	香港	GREENSUN	7、9、10、37、42	2025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	307146630	香港	GREENSUN	7、9、10、37、42	2025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	307146649	香港	格林晟	7、9、10、37、42	2025年12月31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附註)*
1.	軟包鋰離子電池注液方法	201310159026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3年5月2日	2016年1月20日	20年
2.	軟包鋰離子電池夾具	201410173195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4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7日	20年
3.	料斗及鋰電池極片盒	201720003997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月3日	2017年8月8日	10年
4.	疊片裝置	201710004025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1月4日	2019年6月7日	20年
5.	疊片機用旋轉擺動台式高速疊片裝置	201720124014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2月10日	2017年9月12日	10年

*附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發明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6.	疊片機用U型分解膠裝置	201710083221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2月16日	2019年3月26日	20年
7.	防物料回彈裝置	201720574840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1月5日	10年
8.	雙層升降移料裝置	201720610987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1月23日	10年
9.	鋰電池極片保護膜檢測機構	201720693380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1月23日	10年
10.	電池捲繞機極耳自動放卷導向機構	201720693155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5月1日	10年
11.	四工位疊片機	201720789178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3日	2018年5月1日	10年
12.	鋰電池自動貼膠及保護膜機構	201720811954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7月6日	2018年2月16日	10年
13.	切疊一體機	201710683547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8月11日	2019年11月15日	20年
14.	密封圈及密封結構	201721416970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7月6日	10年
15.	Y型高彈性雙唇密封圈及密封結構	201711038013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10月30日	2024年7月19日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16.	新型電池氣囊開口機構	201721517420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7月6日	10年
17.	鋰電池電芯主動預捲繞裝置	201721613905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7月3日	10年
18.	物料輸送系統用電芯託盤回流升降機構	201721778818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7月27日	10年
19.	物料輸送系統用料盒升降機構	201721777807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7月27日	10年
20.	物料輸送系統用料盒旋轉升降機構	201721779282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7月27日	10年
21.	全自動物料輸送系統	201721779335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9月28日	10年
22.	物料輸送系統用頂升移栽機構	201721777749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9月28日	10年
23.	全自動物料輸送系統	201711371337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12月19日	2023年10月27日	20年
24.	新型可調節緩衝夾具	201820145054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0月26日	10年
25.	極片真空輸送裝置	201820291454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26.	鋰電池電芯捲繞隨尾貼膠機構	201820538791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2日	10年
27.	高速捲繞機自動壓料機構	201810340001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4月16日	2024年8月13日	20年
28.	可切換拉膠機構	201820699133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3月22日	10年
29.	鋰電池高速隔膜切刀機構	201820699990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18日	10年
30.	旋轉疊片機及疊片方法	201810671645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10月11日	20年
31.	高速備膠模塊	2018210279024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15日	10年
32.	電池真空注液機	201810845762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7月27日	2024年8月16日	20年
33.	方形鋰電池制捲繞一體機	201821503894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3月29日	10年
34.	極片捲繞機用雙檢測糾偏貼膠機構	201821514089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0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35.	極片捲繞機用主動貼膠方法及機構	201811069959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20年
36.	方形鋰電池制捲繞一體機	201811069968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9月13日	2024年7月19日	20年
37.	鋰電池電芯離子風靜電消除下料針機構	201811428492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8月13日	20年
38.	軟包電池靜置室加壓設備及工藝	201910243681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3月28日	2024年2月23日	20年
39.	軟包電池氣囊開口機構及方法	201910251279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3月29日	2024年2月27日	20年
40.	分揀線用上料機械手結構	201920579923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1月21日	10年
41.	新型爬升式連續提升機	201920580009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5月19日	10年
42.	新型高速分揀線	201920579921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5月15日	10年
43.	高速分揀線	201910337692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4月25日	2024年6月11日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44.	捲繞隔膜張力控制機構	201920932387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10年
45.	一體化放卷糾偏機構	201920931513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10年
46.	藍牙雙針捲繞機構	201921128865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10年
47.	制捲繞一體機	201910677951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9月6日	20年
48.	鋰電池雙頭高速捲繞頭	201921189964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5月26日	10年
49.	方形電芯高速捲繞機構	2019211883444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6月16日	10年
50.	方形電芯高速捲繞機構	20191067882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7月19日	20年
51.	自動隔膜換卷結構	201921278311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2020年5月12日	10年
52.	一體化切疊機*(附註)*	201910722276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8月6日	2024年8月13日	20年
53.	智能注液泵機構	201921309604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8日	2020年5月26日	10年

附註：

此專利已獲授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期為2025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54.	智能注液泵機構	20191073163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8月8日	2024年8月13日	20年
55.	新型卡匣式除塵機	201921416626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56.	物料輸送系統頂升移栽機構	201921559012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57.	AGV對接卡匣緩存機	201921614641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58.	新型倍速鏈驅動機構	201921825635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7月14日	10年
59.	彈簧壓緊電芯託盤	201922055814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4日	10年
60.	新型不對稱卡匣雙層旋轉輸送機構	201922307293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0月27日	10年
61.	滑台式短路及厚度檢測機構	201922342591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8月4日	10年
62.	託盤堆疊與拆垛裝置	201922487501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10年
63.	新型軟包電池氣囊檢測及二次開口機構	202020045006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9月15日	10年
64.	軟包電池靜置機構	202020045001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9月15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65.	往復式跨層提升機	202020331196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66.	託盤除塵裝置	2020204964454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2021年1月1日	10年
67.	彈簧壓緊電芯夾具託盤	202020528372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1月5日	10年
68.	疊片機下料物流設備	202020585821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69.	物流線電芯追溯貼膠機構	202010341687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4月27日	2025年2月11日	20年
70.	物流線電芯追溯貼膠機構	202020661552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1月12日	10年
71.	極片輸送真空切斷裝置	202020926039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4月20日	10年
72.	新型料斗升降定位機構	202020945705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73.	高真空注液系統	202021236978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74.	新型鋼珠封口裝置	202021238791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4月20日	10年
75.	新型託盤頂升定位及開口機構	202021319673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76.	極片卡匣輸送機械手機構	202021319662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77.	一體化壓緊電芯託盤	2020213375764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2021年8月3日	10年
78.	捲繞電芯下料緩衝機構	202021405202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79.	產線轉角機構	202021498439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80.	新型極片卡匣輸送裝置	202021510180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81.	雙工位抽針捲繞鼓及捲繞機構	202010858079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8月24日	2025年8月1日	20年
82.	電芯不移載冷壓機構及冷壓工藝	202010892295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8月31日	2025年7月8日	20年
83.	負壓極片吸附機構	2020219928408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8月3日	10年
84.	高空橫移提升機	202022100509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8月3日	10年
85.	新型頂升移栽機構	202022110920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3日	10年
86.	頂升移栽段滾筒輸送機構	202022578605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9月3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87.	新型帶緩衝小阻擋機構	202022617071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9月3日	10年
88.	電芯自動移栽設備	202023270306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8月17日	10年
89.	分段式結構輸送線	202023221568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0月15日	10年
90.	自動接料裝置	202023228201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	10年
91.	輥壓複合機	202011586125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4月19日	20年
92.	電芯製備方法及疊片機	202110035829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月12日	2022年12月30日	20年
93.	電芯捲繞機	2021201019674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8月31日	10年
94.	電芯捲繞機	202120101979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8月31日	10年
95.	複合極片及電池	202120259490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1月2日	10年
96.	電芯注液方法及鋰電池注液裝置	202110139399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2月1日	2022年5月13日	20年
97.	機械手裝置	202120382895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2月20日	2022年1月28日	10年
98.	鏈板轉彎機	202110301908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3月22日	2022年7月26日	20年
99.	電池極片剔除機構	202110368185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4月6日	2024年9月6日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100.	卷針周長調節裝置及捲繞機	202120929337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1月23日	10年
101.	側向阻擋機構	202122351660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3月8日	10年
102.	離心式電池注液機及方法	202210275891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7月12日	20年
103.	內循環電池注液機構及方法	202210275886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12月23日	20年
104.	疊片機及疊片方法*(附註)*	202210473605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1月3日	20年
105.	電芯對稱預壓裝置	202222715058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3月21日	10年
106.	變徑卷針機構	202222702954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4月21日	10年
107.	圓柱電池全極耳整平裝置	202320047821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2023年8月11日	10年
108.	注液模塊及注液循環線	202320648331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9月12日	10年

附註：

此專利已獲授權予獨立第三方，授權期為2024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109.	一體化注液線	202320663510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9月12日	10年
110.	高速疊片機及疊片生產線	202310583258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9月12日	20年
111.	高速疊片機、疊片生產線及疊片工藝	202310583254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12月8日	20年
112.	快速切片疊片機及生產線	202321265868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12月12日	10年
113.	隔膜翻轉折牽組件	202321619404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25日	2024年2月20日	10年
114.	隔膜牽引組件	202322413919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2024年4月26日	10年
115.	靜置循環機構及靜置設備	202420253198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0月29日	10年
116.	立式注液靜置倉及靜置設備	202420271536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日	2024年10月25日	10年
117.	膠囊式電池夾具及注液機	202420251609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日	2025年3月11日	10年
118.	疊片背板機構	202420776037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1日	10年
119.	熱壓防皺膜固定機構	202420971112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2025年3月11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120.	單隔膜放卷疊片機	202421121557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10年
121.	化成倉	2024213685542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2025年4月22日	10年
122.	熱壓裝置	202422788031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2日	10年
123.	鋰金屬負極片壓制及極片製備一體化裝置	202422956171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0月17日	10年
124.	多片同時疊片機	202423184521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	10年
125.	電芯分切機構	202423193365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日	10年
126.	激光切疊一體機	2024231934810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2日	10年
127.	模切、疊片及焊接一體機	202520035488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1月7日	2026年2月10日	10年
128.	極片激光高速穩定模切裝置	202520228505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2月12日	2026年1月20日	10年
129.	一種熱切絲疊片機構和鋰電池生產線	202520515773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4月7日	10年
130.	一種隔膜放卷裝置	202520526830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2月10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附註)*
131.	一種極片圓刀裁切元件及分切設備	202520552090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4月3日	10年
132.	一種磁懸浮式金屬鋰製片設備	202520552105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5月5日	10年
133.	一種圓柱電芯切卷一體機	2025206423709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4月8日	2026年3月3日	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疊片機構	202310024198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月9日
2.	一種注液靜置倉循環線的靜置方法	202310319600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2日
3.	一種高效電池注液系統	202310318080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2日
4.	一種電池注液機	202310298674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24日
5.	一種濾片疊片機及疊片方法	2023104304132	中國	本公司及格林晟新能源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4日
6.	一種變徑卷針裝置	202310553398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5月17日
7.	一種翻轉隔膜牽引組件	202310754017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8.	一種基於圖像金字塔與超分辨率融合的圖像重構方法	202311751625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2月19日
9.	一種電池注液機及電池注液生產線	202410146354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2月1日
10.	一種電池注液靜置循環系統及靜置生產線	202410158694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2月1日
11.	一種注液靜置循環系統及注液靜置生產線	202410146070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2月1日
12.	一種電池循環物流輸送系統及電池注液線	202410144873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2月1日
13.	一種極片短路檢測裝置及檢測方法	202410243662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4日
14.	一種圓柱電芯捲繞機	202410260620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7日
15.	一種熱複合疊片機	202410448376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4月15日
16.	一種疊片對齊檢測裝置及方法	202410448378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4月15日
17.	一種多片同時疊片裝置及疊片方法	202410631305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21日
18.	一種雙隔膜放卷疊片機	202410629744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5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9.	一種注液機及方法	202410769500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14日
20.	一種電池靜置方法及設備	202410769494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14日
21.	一種電池化成設備及方法	20241076951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14日
22.	一種電芯製備方法、電芯製備裝置及電芯	202411268408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11日
23.	一種疊片機	202411354172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27日
24.	一種金屬鋰壓合裝置	202411695134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1月25日
25.	一種多片同時疊片的疊片機	202411890729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12月20日
26.	一種激光模切除塵裝置	202510084189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1月20日
27.	一種塗膠機構及在線電池塗膠設備	202510094658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1月21日
28.	一種電池注液化成生產線及方法	2025101540414	中國	本公司及深圳市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2月12日
29.	一種雙補償隔膜走帶系統及疊片機	2025207713395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持有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0.	一種疊片機隔膜走帶系統及疊片機	2025207740123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31.	一種連續疊片方法	202510761706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6月9日
32.	一種粉塵自檢糾偏機構	202521294595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6月23日
33.	一種鋰電池極片厚度測量裝置	202521412027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7月4日
34.	一種全自動換卷機構及電池加工設備	202510971572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7月15日
35.	一種隔膜走帶系統	202522247367X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5年10月24日
36.	一種熱封機構	202620031708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6年1月12日
37.	一種疊片熱封設備	2026200317096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6年1月12日
38.	一種疊片機械手	2026203300167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6年3月17日
39.	一種疊片隔膜偏擺裝置	2026203300171	中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6年3月17日
40.	一種吸盤治具、極片輸送方法及疊片設備	202610459439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6年4月9日
41.	一種正負極疊片方法	202610609096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6年5月6日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方形全自動捲繞機軟件V1.0	2015SR257003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10日
2.	雙焊頭極耳焊接機軟件V1.0	2015SR257008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2日	2015年9月18日
3.	群鑫設備綜合監控系統V1.0	2025SR042792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暫未發佈
4.	群鑫電池極片表面缺陷視覺檢測系統V1.0	2025SR03216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暫未發佈
5.	群鑫電池外觀尺寸視覺檢測系統V1.0	2025SR032160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暫未發佈
6.	群鑫疊片機對齊視覺檢測系統V1.0	2025SR046840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7日	暫未發佈
7.	切疊一體機控制系統V1.0	2021SR1289343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15日
8.	鋁殼電池一次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63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9.	全自動3C捲繞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322879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2021年7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0.	全自動3C焊接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32299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2021年6月10日
11.	鋁殼電池二次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62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2020年10月10日
12.	軟包電動汽車全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570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13.	高速三工位切疊一體機控制系統V1.0	2023SR0777515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暫未發佈
14.	同步放卷控制系統V1.0	2023SR0777516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暫未發佈
15.	高速磁懸浮切疊一體機控制系統V1.0	2023SR089259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4日	暫未發佈
16.	超高速捲繞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67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暫未發佈
17.	閉環張力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65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暫未發佈
18.	圓柱電池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5SR0427553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1日	暫未發佈
19.	切疊一體機DCS數據採集與分析系統V1.0	2025SR0321066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暫未發佈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0.	電池極片表面缺陷視覺檢測系統V2.0	2025SR032104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暫未發佈
21.	電池注液稱重數據管理系統V2.0	2025SR032101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暫未發佈
22.	輸送帶系統V1.0	2024SR0887558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暫未發佈
23.	鐘罩式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4SR1833452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暫未發佈
24.	DCS分佈式計算機控制系統V2.0	2024SR1832705	黃山市烏萊米	中國	2024年11月19日	暫未發佈
25.	圓柱電池全自動分選機控制系統V1.0	2024SR1903001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暫未發佈
26.	軟包電池全自動注液機控制系統V1.0	2024SR190384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6日	暫未發佈
27.	激光極耳沖孔模切一體機運動控制系統V1.0	2024SR1992924	黃山市烏萊米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暫未發佈
28.	超高速捲繞放卷控制系統V1.0	2025SR0405608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7日	暫未發佈
29.	超高速捲繞控制系統V1.0	2025SR0405614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7日	暫未發佈
30.	多極耳電池極耳折疊彎折檢測系統V1.0	2025SR040563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7日	暫未發佈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31.	提高多極耳電池對齊度的自動捲繞針調節系統V1.0	2025SR0405675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7日	暫未發佈
32.	糾偏及粉塵自檢控制系統V1.0	2025SR1295357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18日	暫未發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委任期，(b)根據各自條款作出的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機制。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不時重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1]**	**佔H股╱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魯樹立(「**魯先生**」)[2]	法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1,538,898	4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2]	2,774,325	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非上市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1]	佔H股／非上市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駱承華（「**駱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439,621	2.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亞軍（「**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327,675	2.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莫洪軍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488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SGI LLP持有2,475,000股股份及SGI LLP的合夥權益約41.82%由SRI LLP持有。SGI LLP及SRI LLP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僱員激勵計劃」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章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I LLP被視為於SGI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SKCM LLP持有299,324股股份及SKCM LLP的合夥權益由魯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39.40%、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6.25%、薛冰持有7.70%、魯新風(魯先生的胞姊)持有7.70%、王慶禕持有7.70%、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54%及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23%，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人；餘下14.48%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5%。

魯先生為SRI LLP、SGI LLP及SKCM LLP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SGI LLP及SKCM L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費用總額」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為嘉獎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已成立SGI LLP及SRI LLP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並已於2022年8月1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SGI LLP(作為主要僱員激勵平台)或SRI LLP(倘主要僱員激勵平台的參與者人數達到上限，則作為次要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除披露規定外，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待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GI LLP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4.73%，而SGI LLP則由SRI LLP持有41.82%的權益。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建立激勵核心僱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的機制，使其以僱員及股東身份共擔風險、共享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資格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在遵守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資格限制前提下，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應包括(「**合資格參與者**」)：

(i)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可的核心骨幹僱員；及

(ii) 董事會認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或作出傑出貢獻的核心僱員。

為免生疑問，「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其任何監事授予任何新獎勵，亦不允許其在**[編纂]**後成為僱員激勵平台任何合夥權益轉讓的受讓人。

認購價

承授人向SGI LLP出資合共人民幣27.5百萬元，SGI LLP隨後以人民幣27.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768,716元的註冊資本。每份獎勵的認購價為本公司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5.55元。

計劃管理

董事會已獲股東授權負責監督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並有權決定以下事項：

(i) 確定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激勵權益及所有權方式(直接或間接)；

(ii) 確定合夥權益的認購價及合適的估值師；及

(iii)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權限(包括僱員激勵計劃的解釋權)。

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魯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僱員激勵平台的管理及營運。

服務期

承授人應承諾自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歸屬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服務期**」)。

轉讓限制

服務期內，除非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退出、質押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可能被要求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通過轉讓或其他方式減少其合夥權益，直至完全退出合夥企業：

(i) 在職期間主動辭職；

(ii) 承授人死亡；

(iii) 承授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繼續持有該獎勵)；

(iv) 承授人因冗員被裁減或相關僱傭合約屆滿而終止僱傭關係；

(v) 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僱傭合約；

(vi) 承授人無法履行工作職責，或存在違法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商業秘密或因玩忽職守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行為；

(vii) 承授人達到退休年齡(服務期內，倘承授人達到退休年齡且不再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者除外，其可繼續持有該獎勵)；

(viii) 承授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ix) 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要求承授人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及

(x) 承授人不再符合本僱員激勵計劃資格標準，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激勵平台及其他承授人的合法權益的任何其他情況。

服務期屆滿後，承授人可繼續持有其合夥權益，或可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申請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相關限制處置其合夥權益。

承授人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魯先生為SGI LLP及SRI LLP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ii)SGI LLP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4.73%；及(iii)SGI LLP直接持有SRI LLP 41.82%的合夥權益。SGI LLP及SRI LLP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承授人認購並全額繳足。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我們董事及我們的有限合夥人／僱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SGI LLP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職位**	**於SGI LLP的概約合夥權益**
SRI LLP	僱員激勵平台	41.82%
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5.45%
駱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5.45%
其他47名承授人／僱員	–	47.28%

SRI LLP合夥權益

姓名／名稱	職位	於SRI LLP的概約合夥權益
陳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23.91%
魯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5.30%
其他41名承授人／僱員	–	60.79%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d)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e)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轉換非上市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f)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准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及**[編纂]**事宜之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編纂]**港元。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發起人如下：

序號	**姓名／名稱**
1.	魯先生
2.	上海賽領
3.	馬鞍山基石
4.	SGI LLP
5.	青島允泰
6.	天津合勤
7.	李楠
8.	駱先生
9.	平潭立涌
10.	溫州鈦信
11	清控銀杏
12.	李先生
13.	廣州景祥
14.	吉雁鴻
15.	程婷
16.	棗莊允泰
17.	韓亞梅
18.	劉劍
19.	王勇
20.	莫洪軍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之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中「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提及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彼等分別所列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H股股東稅務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對價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編纂]的**[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翻譯僅供參照。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限於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遞延債券；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兑換的可兑換債務證券；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概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i)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沒有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

(j)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l)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sun-tech.com/)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d) 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i) 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j)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